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67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67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胡祖杰、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  
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缺席議員：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馮家超。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五月二十八日出席、缺席議員)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鄭安庭、施家倫、  
宋碧琪、李靜儀、黃潔貞、葉兆佳、龐川、  
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梁孫旭、蘇嘉豪。

(五月二十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陳亦立、馬志成、邱庭彪、胡祖杰、  
馮家超。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五月二十七日列席者)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列席者：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劉關華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甄池勇

第二秘書：陳虹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經濟局代局長陳子慧

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廳總監劉杏娟

經濟局產業發展廳廳長邱潤華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五月二十七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施家倫、  
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廖志漢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法律專家 Emilia da  
Conceição Cardoso dos Santos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馮若儀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會副主席、理事長孫  
家雄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行政公職局公共行政研究中心代中心主任區國美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簡佩敏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教育暨青年局代局長梁慧琪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林曉白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處長黃逸恆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  
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梁慶康  
警察總局副警務總長禰健林  
司法警察局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處長鄭寶湘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蔡健龍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澳門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偉文  
澳門海關顧問黃志強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代廳長黃劍虹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林焯浩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五月二十八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澳門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偉文  
澳門海關顧問黃志強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代廳長黃劍虹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林焯浩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五月二十七日議程)

議程：一、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葉兆佳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修  
訂本；  
六、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十二、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十四、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十六、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十七、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五月二十八日議程)

議程：九、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  
詢；  
十二、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三、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四、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五、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六、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七、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第一項至第八項口頭質詢於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九項至第十七項口頭質詢於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會議內容：**

**(五月二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的議程有十七份口頭質詢。在召集書中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議程會歸為一組，第十二和第十三項的議程歸為一組，第十五和第十六項的議程歸為一組，在召集書裏面已經註明了。

大家對發言規則沒有問題的話，現在進入議程。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廉政公署在去年七月公佈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了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申請方面是欠缺嚴謹的審批和查核機制，出現了一些假投資和偽專才的情況，建議政府完善人才引入的制度。報告至今已經公佈了十一個月，工作到底完成得怎麼樣呢？社會是非常的關注。

而到今年的三月，廉政公署再公佈了 2018 年的工作報告，再次透露了更多不同的個案，指出在 2018 年 9 月偵破了多宗和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有關的涉嫌偽造文件騙取居留資格的個案。一名在賭場從事博彩中介的內地男子透過自己持股的貿易公司為自己申請外僱身份獲得批准，進而再為同一名女子一起設立了一間貿易公司，用重大投資的方式獲得臨時居留的許可。而經廉署調查發現，在申請重大投資移民的時候，兩人其實是虛報投資的落實情況。而在他們聲稱聘用的二十多名本地僱員裏面，居然有十九人是從來沒有任職於該投資貿易公司，同時向當時的人資辦申請聘用外地僱員。

此外，多名內地人士用管理人員的身份申請技術移民並且也獲得了這個臨時居留的許可，而所報稱的職業包括拓展經理、行政總監、財務總監等等。但是經過廉署調查發現這些人士不僅僅長期不在澳門，而且實際上也沒有提供這些管理工作，甚至連相關機構的工作人員自己也不知道原來有這些管理人員存在。這個個案之中，我們看到申請人藉著虛報外僱身份、投資落實情況和聘用本地僱員的數目，甚至為他人虛報管理人員的身份等各種方式，為取得居留權可謂是無所不用其極，卻接連獲得不同的相關部門一再批准申請，而且時隔多時才被廉署所揭發。

根據廉署這些專項報告和工作報告，再有一系列的許多問題個案可見，這些絕非個別事件，而是極大漏洞，正是廉署所講為違法者打開了虛報的方便之門。

工作報告還提到了廉署在 2018 年 11 月偵破了兩宗涉嫌偽造文件騙取外地僱員配額的個案，兩宗個案都是一些餐飲店或者店舖透過向社保虛報聘用本地僱員數目而獲得勞工局成功批出聘用外僱的配額。

從上述這系列的個案以及警方不斷地揭發有人藉著騙取外地僱員配額，以方便人員進入澳門甚至乎從事一些不法勾當或者違法行為的情況可見外地僱員輸入的機制同樣是不完善。不單擾亂了人力資源市場的正常運作，影響了本地居民的就業，而且為了不法人士弄虛作假提供了便利，對於整個澳門的管理制度也帶來了嚴重衝擊。有關這些情況，無論是投資居留或者是外僱制度，都多年受到社會的批評，政府是不應該漠視問題的嚴重性，而必須嚴肅去跟進。

值得重視的是無論申請重大投資移民或者技術移民或者外僱配額，相關的公司都需要向財政局、社保基金、勞工局等等

部門提交各種報表和資料以證明他是有聘用本地僱員或具備相關資格或者是有落實投資計劃項目的人員。如果各個部門能夠就相關資料作出比對核實，以及加強對於申請人士或者機構進行一個主動的巡查也不難發現有一些矛盾和虛假的情況存在。故此，相關部門有必要加大監督巡查以起阻嚇作用。而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政府部門也要加緊這一些關於電子政務的運用，互相溝通，減少弄虛作假的情況。所以我想提問的就是：

廉署在兩年的工作報告以及去年七月的專項報告都發現了關於重大投資或者技術移民的虛假個案，而在廉署指出貿易投資促進局有關申請的查核需要作出優化的情況，究竟這些優化的情況落實得怎麼樣？以及能不能夠回應廉署的報告，完善人才引進的機制具體措施是怎麼樣？報告提出接近十一個月，有關的核查個案或者處理問題個案進展如何？

第二，外地僱員的輸入機制漏洞從不少個案反映了向社保或者財政局虛報的一些情況，可以看到政府一方面未能夠優化機制，避免這些弄虛作假的情況，令問題更加肆無忌憚。對此政府如何從行政措施作出完善？

第三，每次有騙取外僱額的個案，政府都話會例行回應會嚴肅處理。究竟如何作出完善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劉關華**：多謝主席，多謝李靜儀議員的提問。

我們貿促局是非常重視廉政公署在工作報告的內容。在去年的七月，廉政公佈了我們貿易促進局投資審核的一個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之後，我們局全面檢視了審批和監管各個工作的環節，而且有序的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部分已經到了完成階段性的工作。

就優化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完善人才引入制度，我現在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一下。

我們在優化措施裏面落實的情況，我們為加強監管的工作，我們貿促局已經在內部調派人手對所有臨時居留許可的一些個案進行全面的複查和巡查。直至五月中，我們完成複查的

個案超過 1200 個，以及完成了巡查重大投資移民獲批的個案也有 111 個，共涉及 80 多間的公司和大概 120 多個營運場所。對於重大投資移民，主要是透過實地去巡查進行核實，同時已經要求所有的申請人按時提交由獨立第三方的審核財務報表，以確認他們的投資項目是不是已經完全落實和持續營運中。對於技術移民的監管和核實，我們主要是針對申請人在澳門履行我們職務的一些情況。透過與有關的權限部門的合作，我們全面查核申請人留澳的情況，以確保他維持獲批時的重要依據。

為了優化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評審制度機制，我們局在去年到現在已經舉行了多次的意見收集會，就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審批的方式、考慮的因素以及核實的機制方面，聽取了包括人才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高等院校大概 20 多個專業機構、團體和社會組織的意見。現在階段正研究和分析收集意見和建議，制定一些新的評審方式。在原有公佈數據的基礎上，已經進一步細化和公開，我們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一些審批數據。

同時，在我們貿促局的網站公開了相關審批的分析要素和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清單，清單裏包括金融業、資訊科技產業、中醫藥產業、葡語市場和中葡翻譯、會展業共五個行業的種類，還有大概十個工種的人才。同時我們也公佈了重大投資的審批原則和要求，也在重大投資移民的最大金額調升至 1500 萬澳門元，投資金額排除了房產的物業，也公佈了更新後的申請指引。

在修法研究方面，我們在修法的工作上，主要涉及第 3/2005 號的行政法規的修訂。相關的工作已經在 2018 年開始啟動，至目前，已經舉行了多次內部工作會議，討論了涉及需要修訂的法律的問題以及修法的內容與第 8/1999 號法律，這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權的法律；第 4/2003 號的法律，這個是入境逗留和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和第 5/2003 號的行政法規，這個是核准入境和居留許可的規章，這裏之間會不會出現一些不協調的問題。

另外，我們也會參考和研究附近地區的一些法規和他們的一些情況和信息，主要在修法方面，我們包括明確在審批的標準和流程，加強監管措施，包括最後我們是怎麼樣去確認這個機制、巡查的職能、權限和效力、監督和複查的機制等等。

在人才和優才引進制度方面，我們也知道大家，就是行政長官在 4 月 18 日立法會答問會上明確表示，由人才發展委員

會就澳門吸引人才和優才作出研究和提出實質可行性的建議。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是人才委員會已經開展了相關的工作。

這個是我現在的答覆。

**主席：**李靜儀議員。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補充？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主席：

對於李靜儀議員所提出口頭質詢的內容，勞工事務局作出如下的回覆：

勞工事務局十分關注外地僱員的許可被不規則使用的情況。在這裏重申，外地僱員僅僅是作為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的原則，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必須要真實和準確。

而對於每一宗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勞工事務局除了會檢視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也都會派員實地出訪所申報的營運場所，並且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僱員的資料和僱員進行訪談等不同方式，藉此了解和核實企業實際的營運情況，同時也會持續和警察部門、財政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等不同的政府部門保持一個緊密的合作，透過信息互通機制，檢視和核實勞工關係和企業使用外地僱員等等情況。

此外，勞工事務局除了會對獲批企業聘用僱員的情況進行監察之外，對於其他部門的相關轉介也會進行調查，一旦證實存在違法或者不規則使用的情況，也會依職權作出處理，包括廢止企業全部或者部分聘用許可，以及個案如果涉及虛假聲明或者虛假文件等刑事犯罪行為的時候，會將個案轉介給具有相關權限的部門依職權作出跟進。

對於社會上提出任何有助於完善外地僱員輸入機制的意見和建議，勞工事務局也會認真聆聽，並且會結合澳門特區的人力資源實際情況審慎考慮。而為了提升社會大眾認識虛假聘用的後果，勞工事務局會持續加強宣導工作，透過舉辦互動討論以及職場答問的普法講解會，派發宣傳單張，電視、電臺廣告的電子媒體進行教育，期望市民知法守法和避免誤入法網。

另一方面，對輸入外地僱員的管理，特區政府已經正在持續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而且已經開展了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相關處罰規定的研究。當中包括與特區其他法律比較分析，參考臨近地區的相關制度等等，以及檢視《聘用外地僱員法》所定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調整空間，包括調升罰款的金額上限、增設屢犯的規定以及增加加重處罰的情節等等，從而增加相關法律的阻遏性。而在研究過程中，勞工事務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我的回應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多謝政府官員的回應。

首先想了解在貿促局處理、核查涉及 1200 個個案裏面，因為有前領導主管涉及了職務犯罪，我相信這些個案裏面也會出現一些違法的情況。究竟最終你們按照現在核查了有多少是沒有問題的個案，有多少已經提交了給檢測單位，甚至乎已經確認他是存在違法情況的個案有多少，可不可以交代一下？

另外就是在優化制度的時間表，這個包括本身制度，譬如我們之前會建議有一些清晰的計分制或者評審的標準，其實現在內部的改革看來，正是研究和分析意見，11 個月，公佈以來做大量的工作，但是還沒有到完成這個評核方式的優化，是不是到了這個階段？

另外就是關於修法上面也涉及了很多不同的法律制度，究竟相關的修法大概甚麼時候會有一個制度框架出現來諮詢公眾，甚麼時候預計可以有一個文本真正去完善關於貿促局整個在重大投資移民以及技術移民的一個優化？想看看政府的回應。

另外，勞工局方面也是一樣，我們過往很多時候會發現這類型的個案，甚至乎已經不是損害勞工權益這麼簡單，而是涉及到有人利用這些證件做一些違法的、高利貸的其他一些違法的個案。

在嚴格審批上面，勞工局一直以來都會話你們是很嚴謹的，我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去優化的情況，例如你們有沒有就

如何與其他部分優化、信息互通的機制去核實？譬如為甚麼假聘用、假招工這些資料可以這麼容易交給你們，而你們又這麼容易可以批准這些公司的情況？有沒有真是去核實他的經營情況？當然你們話有，但是我們看現實的情況，很多時候很容易就虛報一些僱員受聘用資料，可不可以作為政府在這裏，譬如和社會保障基金怎麼去優化這些相關的做法，要求核實員工的資料？這個是其中一個。

和上次非法工作一樣，政府已經講你們會進行一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律研究工作，但是，可不可以交代一下近年以來，政府發現這些假聘用、虛報資料的個案其實大概的數字或者你們跟進核實之後，有多少取消了外僱額，進行執罰，平均執罰的情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做出一個交代？

我想現時無論是貿促局或者是勞工局你們之間的處理個案的情況，我相信，第一，希望向社會交代。第二，在這些處理個案上面的不完善也可以令到社會對於你完善機制做出一些要求，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做出跟進和回應。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覆。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劉關華：**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剛剛問的問題。

其實我們貿促局是明白社會各界對我們的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工作是有嚴格的要求，有持不同的觀點。在這裏我們必定且一定……現在我們看到，我們承認我們局對新的評分表制定工作的評估有一點不足。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其實忽略了有一些工作和現在的居留制度、法律和法規的協調性，導致在優化新評分表的工作進度上較為緩慢。

在去年十月份開始，我們貿促局已經初擬了一個新的評分表，也在收集了社會團體對我們這個評分表的意見。我們在整理的時候發現有部分在法律的技術方面是未能夠在新的評分表裏面反映出來，而且我們需要更多的一些討論。目前我們的同事也在努力跟進有關的工作，如果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期望可以快點完成讓大家知道，我們認同舊的評分制的確有不足之處，而且未能配合現在社會的發展需要，過往我們在評分表很多時候我們過於看重他們的學歷成就，所以在比分的時候，學歷佔的比重比較高。但是事實上，部分的工種在技術層面的要求較高。我想我們在諮詢的時候，有部分的團體也和我們講，現在澳門成為大灣區的一個核心城市之一，而且有“一中

心、一平台、一基地”這樣的定位以及我們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位為“文創城市、美食之都”，社會對我們專才的定義會有較多的想法。

我想講的就是以一個廚師為例，其實他們某程度上，廚師大部分的學歷可能不是太高，但是他們是享譽盛名，在他們的業界是三星，而是他們的廚藝是世界知名，但是也可能獲得很多國際知名的獎項。但是在我們的計分裏面，當初第一個因為當時我們是沒有在這方面去著墨，所以在計分裏面是偏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一類的人士我們排除在外。但是在我們新的計分制度裏面，我們會考慮尤其是除了學歷，我們也會考慮他們在這個行業裏他們的特別性、在世界的知名度和對澳門最重要的是有甚麼貢獻，這個也是在計分制度裏面，會放在裏面。

這個是我簡單的一個介紹。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主席：

我也回應一下剛剛李議員關注的一些外僱的問題。

作為我們勞工局，我們對於任何一些涉及懷疑不規則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我們都非常關注而且我們必定會嚴肅處理。在過去不論是其他政府部門也好，或者我們在處理審批個案的時候，我們發現一些僱主可能涉及虛構和本地居民一些勞工關係。在 2018 年全年，我們總共有 30 宗個案，我們已經處理了 30 宗，總共涉及了廢止 107 個配額，主要這些行業是會涉及在酒店、餐飲、批發零售和一些不動產的商業服務。

在這裏，其實我們也會和大家講一下，作為我們勞工局，我們從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和社保，我們也有一個很緊密的聯繫。我們也透過一些互聯的方式，將彼此的數據做一些交流。同樣我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我們也會持續優化我們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一些數據，做好外地僱員的輸入和一些管理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針對去年廉政公署揭發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過程裏面存在重大的漏洞，其次揭發了有很多申請的個案涉及偽造文件等等詐騙的行為。

正如剛剛李靜儀也問到，之前因為政府在去年回應的時候，其實有四個方面：一個是承諾全面檢視所有申請和已獲批的個案。第二個就是表示會完善相關貿促局人員的通則和相關審批的制度。第三個就是那個研究引入優才先導計劃。

現針對剛剛主席講到目前貿促局已經完成了那個複查 1208 個個案，當中其實有多少是涉嫌違法或者不符合資格，涉及多少已經多少合資格獲批？因為很少有一個具體數據可以和我們去分享一下。

第二個，因為去年司長在回應關於貿促局的人員通則的時候，其實在去年關於完善貿促局的人員通則，已經到尾聲了。因為現在已經接近六月，年底到現在已經接近半年的時間。也很想了解一下關於其實現在貿促局人員通則的檢視情況如何？

根據剛剛主席所講關於貿促局的審批制度，因為現在那個計分制度還沒有完善。因為社會其實來講，現在探討的優才輸入，其實大家很關鍵，究竟制度是怎麼樣？如果這樣東西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又要節外生枝去產生另外一件事情，社會不禁會懷疑其實這樣東西，現在目前這個機制能不能夠真是輸入真正的人才和可以引入真正的投資？

而針對那個優才引進計劃，因為早前人才發展委員會也開展了一些諮詢，我也有參加諮詢會，因為也想知道其實政府在這方面，將來這個審批會保留在貿促局還是會透過其他部門。再者，其實因為在整個諮詢上面，沒一個政府建議的方向，譬如針對會不會有一定的配額，針對制度上面來講，會有怎麼樣的措施？其實也想主席能不能夠針對現在這個優才輸入能夠簡單介紹政府有甚麼初步的想法？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官員：

午安。

我想貿促局在報告之後，亡羊補牢，我是沒有甚麼意見去做。但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份答覆其實我是不滿意的。因為你們複查完，有數字了，但是有甚麼結論嗎？沒有。你話查他們有沒有繼續營運這個公司，但是結論是甚麼呢？有多少是沒有，有多少是有，有多少是涉嫌有問題？我只知道有領導主管已經是刑事犯罪，涉嫌的。現在任何的結論都沒有，我覺得時間過了這麼久。十一個月，這樣的一個效率是不能夠接受，所以如果有再多的具體資料在這個結論上面、複查的結論上面，應該更加主動向我們立法會披露。

另一方面就是我覺得舊的問題解決不了或者未完善，就不要隨便弄一些新的事情出來。當然，全世界都話搶人才，但是澳門的市民是不是因為害怕被人搶飯碗，所以堅決反對引入人才？不是的，怪就怪可能你們政府過去往績不好，這個投資移民、這些技術移民做得不好，讓市民沒有信心。舉個例子就是最近梁司長參與創立的發策中心，公佈了一個研究報告，被批評是幫商界做白手套。裏面講希望澳門市民摒棄保守主義，抱更寬闊胸襟，接納外來人才。我覺得澳門人的胸襟不小，二十萬外勞，三千多萬遊客，胸襟應該不小。但是問題就是甚麼我們叫做人才，我覺得這個定義應該搞清楚。

如果以政研室在 2014 年當時講政府的人才培養計劃，絕不是要設定標準去劃分甚麼樣的人是人才，哪一些不是，而是使更多居民成為人才群體。這裏有一個矛盾，既然你不劃標準，也不劃界限，怎麼樣才能成為人才呢？然後我看人才發展委員會人才需求清單，其實更加濫。很多例子，舉個例子，2018 至 2020 年緊缺人才目錄，講博彩業，其中有辦公室助理、潔淨員，小學學歷或以上，屬於應用人才。我不是對於任何階層的僱員有任何歧視，但是如果你講這個也是人才，就講清楚。但是我很質疑現在特區政府講人才的引入其實就是等於人力資源。

究竟人才不足是不是就等於人才資源不足？其實這個就是市民最關心的，很多市民其實是不反對引入人才，如果是真人才的話，但是如果你開了這個人才引入那麼漂亮的美其名的話，但是其實你是為了引入更多外來的人力資源，我覺得這個市民是反對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輸入外勞，一直我們澳門人都知道，政府這次，李靜儀的口頭質詢也講到，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問題在哪裏呢？究竟我們有沒有分類？譬如政府輸入外勞，是不是勞工局需要遵守所謂的就業政策、勞工綱要法？為甚麼政府請外勞是快一點呢？你們怎樣把關呢？究竟現在政府輸入外勞是不是有特權，政府是不是一帆風順，隨時可以請外勞，你們怎麼樣把關呢？中葡論壇請回來的人員，為甚麼可以這麼快？就業綱要法有沒有理會呢？澳門人的就業有沒有體現到呢？是不是澳門的畢業生和澳門做的翻譯人員是沒有資格去開口和去擔當這些職位呢？有沒有賣報紙呢？我想很清楚，勞工局回答這個問題，有沒有賣報紙，為甚麼沒有公開招聘澳門人，靜悄悄在內地請回來？所以這些矛盾一天你們不去解決，就會令到問題越來越複雜。

法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是你們勞工局是梁司長屬下，其他的部門也好像中葡論壇，也好像梁司長屬下，是有特權呢，是可以快速一些呢？是可以放鬆一些呢？麻煩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因為這個……我還有一分鐘，我還要講，究竟《就業政策綱要法》、《勞工綱要法》政府部門要不要遵守？不單只我剛剛所講的部門，還有很多部門，究竟我們政府澳門有多少政府部門是靜悄悄請外勞，有多少？可不可以和我們講？這次講不了，書面給我們。我很想知道究竟有多少政府部門是在請外勞？有多快？一個月、兩個月？一般微企，我們澳門如果沒有四個月不要指望請外勞。

澳門公司如果請外勞要有本地人，為甚麼中葡論壇沒有翻譯人員也可以請外勞呢？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澳門根據經濟發展情況輸入外僱，我用外僱不用外勞比較公正一些。

外僱和人才是我們發展是必須的，當然這件事是複雜的。你要做到萬無一失，做到絕對沒有一個錯漏，也是不容易。發現問題，我們看看問題是甚麼，我們去改善，這個過程是有的。大家從檢討看有甚麼不足去做這件事，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我看到政府在檢查這兩個部門，花費非常多的人力去檢查。包括你話在貿促局，一千多個個案重新去看，勞工局每個人都要去查。我不知道這個檢查方法花了你多少資源。但在今後，即使我們再發現問題，修改這個法律之後，修改其他行政之後，那些檢查的方法是不是可以用一些科技的手段去解決？如果我們每次發現問題，幾千個、幾萬個個案拿來重新再看一次，我想這個其實是會影響到工作。因為最近也聽到很多新的、正常的個案，申請時間也很長。因為一個人感冒，所有人都要去吃藥。

實際上，我知勞工局也是一個人力不足的部門，要去做這麼多檢查工作，其實影響你正常的申請。所以我想問兩個問題，現在發現的個案究竟佔我們總體的個案的比例是多少？我們是不是真是要因為部分個案，然後所有個案都停止？對其他正常申請的個案，究竟影響多少正常申請的個案？因為有一些是需要等一些申請個案審批去輸入新的外僱去做一些新的工作，如果這個影響了，之後會不會影響澳門的經濟發展和一些正常的經濟活動？這個影響了多長時間？這個當然我們要平衡。堵塞漏洞是需要的，但是正常的申請是要保持，不然他很無辜。他本來是正常做生意，他也沒有犯法，但是因為這個事情，他的申請時間就很長。現在聽講也要四、五個月了，正常申請輸入一個外僱要四五個月。我想做生意不可能講我簽合同，要四個月之後再簽合同。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大問題，所以這兩方面怎麼平衡好，原來的漏洞修改，我們要做，但是正常的申請也不應該因這件事情而受太大的影響。

我覺得這方面確實是我們整個機制上的考慮，有甚麼辦法可以令檢查方面不要太依賴人力，我們逐個去巡查，我想這個事沒有辦法逐個巡查。一個個案要這麼複雜的過程，同事也做不來，勞工局的同事也做不來，大家也是一種負擔。有甚麼更好的方法令一些……我想大部分人都是一些正常的個案，所以怎麼樣去區別處理，令我們怎麼樣正常運作，不會因為這些問題受太大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施家倫議員。

謝謝。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各位官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下午好。

各位官員：

首先我跟進第一條關於投資移民處理複查的處理時間的情況。

我很認同施家倫議員剛剛所講的。即是話如果他是違法的，就取消他的居留。但是現在暫時來講，你在那個證件續期那裏是不是可以先讓他續期呢？當以後你查到他違法，你還是可以取消。因為現在已經影響了很多真正在做事的人的心理上不平衡，我用心用力，你吸引人才來澳門工作，來了澳門工作，想為你澳門拼命的時候，不知道明天怎麼樣，但是你沒有一個標準，你話不行，就讓別人離開，但是你不給他續期。這個是心理上的一個壓力，不利於澳門吸引人才在大灣區競爭。本來自己換位思考，易地而處，自己也會不平衡。是不是可以先給他的證件續期然後再追究？

首先我要講一講關於貿促局現在複查個案有 1208 宗，我覺得這個在工作量上面是非常大的。我是不認同大家話，有些話複查的時間慢或者不夠。因為 1208 宗，八、九個月時間，以這個複查量只是單單是查，這個工作量是非常大。我覺得對於你們這個工作，我表示贊賞。貿促局的同事要花很多時間，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另外，我也很想知道，現在你們再複查的重點有沒有指標呢？譬如居留期？居留期我覺得也不難，去移民局查他逗留時間有多久。我覺得去移民局就有資料。如果根本一年都不在，你來澳門幫澳門甚麼呢？遙控啊？基本上就算你是幫澳門，如果你不在澳門都可以，也不用留在澳門，直接取消就好了。如果有需要在澳門工作，就留下來。如果人不在這裏也可以，還是為澳門工作，也不需要留在澳門，也不需要給他。如果真是在澳門工作那些，你要給居留證給他。

我覺得有些投資移民話甚麼叫人才，我覺得以我了解的技術移民這個人才方面，剛剛主席也講了，他必須具備一定的學歷，譬如碩士、博士，甚至乎相關行業的經驗，他過往的一些業績才能達到人才這個等級，而不是隨便批。不過我非常認同剛剛主席所講的，關於將來我們城市的定位，譬如講廚師，過往很多廚師小學還沒有畢業就去學廚師，但是現在非常出名，全球出名，甚至乎非常出名的一個廚師。我覺得這個是因應我們澳門的情況去做，我想跟進的就是關於處理的情況。因為最近也有一些技術移民也好、投資移民也好，也有諮詢過這些問題，因為現在很多都抓住一個行街紙，是沒有拿到臨時身份證，就算他不是永久，我覺得貿促局沒有這個條件發這個證件給別人。

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按照申請的指標去複查他，譬如學歷，所做事情的專業？如果是，我覺得也是應該的，因為他沒有報假，做 A 工作但去做 B 工作，或者不是這個績效，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至於是是不是用一個現在的人才標準去定當年的人才標準，這個我覺得是有必要和大家講清楚。現在真是會影響留在澳門真是為澳門工作的人，真是影響吸引他為澳門工作建設的人才的心理上的壓力。

雖然現在是在調查，還不知道結果，如果我們的投資環境覺得一個身份證不要給別人，給一個行街紙，我覺得令大家不論是技術移民還是投資移民的內心是很沒有底，所以我覺得這裏貿促局是不是要在這方面可以提供證件給別人，因為現在有很多人連讀書，小孩子、家人來了，教青局話給你聽如果你七月份拿不到身份證，我就不讓你讀書，有這些情況。所以我聽到這些情況，我和主席反映，我希望可以更加完善。因為我知道就算這個人提供假的資料，就算出證件給他，也可以取消他的證件。

反過來講，是否幫你續期，你們做官員的一樣，話續期又話不續期，臨時續期幾天給你，或者話不續期你也照樣工作，你都不安心。法律上不能名正言順，好像他來偷偷摸摸，來工作犯法啊？好像現在這樣真是犯法，如果不是犯法，你就給證件給他。

我希望在這方面貿促局可以完善這個工作。

我覺得這樣大家要思考一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劉關華：**剛剛很多議員都關心我們貿促局的投資移民和重大投資移民。剛剛麥瑞權、梁孫旭、施家倫、蘇嘉豪和李靜儀議員大家都提了一些問題。或者我簡單的回答一下。

在 2018 年 7 月的時候，廉政公署公佈了我們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之後，我們局就好像正如所講，一系列的短中長期的改革措施，包括我們在做一些巡查的工作等等。

在 2018 年的時候，開始重大投資和技術移民的個案，大家也看到，我也放在網上，大家也可以看到，獲批的是減少。

其實我們在遇到的問題，就是你既要在人手去複查這麼多個案。其實複查不單單在文件上複查，我們是有權限機構去問相關的可能不是在我們澳門境內一些我們覺得可能的，我們應該再要複查的。我們也會去諮詢有關的機構，這些全部都需要時間。繼而投資者或者技術移民的管理人員他們也有他的說法，他們有一個聽證程序。在某程度講，我簡單地講，我要他們提交財務表，就是有投資者會話不給。這樣情況，我們要等相當的日子讓他解釋。根據法例規定，他甚麼時候要提交給我們。種種原因之下，程序在做。

其實我們貿促局的員工，我在上任之後，我們其實加班加點。我們貿促局的部門去調派一些人手去為這個部門工作，他們也是夜以繼日，星期六、星期日都可能要工作去做這個程序，之所以可以做到現在這個數字。當然，剛剛有議員問到有沒有發覺有問題？肯定有的。我們查到之後，我們一定轉介給有關權限機構去檢查。

裏面當然不只是我們貿促局發現，其實當中期間有一些舉報，有其他部門會通報，我們其實當然在複查的時候，在一些證據裏面，我們全盤看的時候，會發覺一些我們覺得有懷疑的個案。在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入程序去進行聽證。當然投資者或者申請者一定要有一個解釋權利。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要等。

正如剛剛議員也問到一個問題，既然有一些已經正面了，為甚麼我們還沒有出去？這個正面，或者負面，或者內部裏面有一些文件，需不需要他們更新，他們提交是否及時？或者他們申請的依據，在我們調查之中，我們其實是十分注重他有沒有告訴我們。

大家可以考慮到他申請當時是 A 組的一個工種，到續期的時候變 B 組工種。如果和 A 不相對，或者沒有和我們講，或者我們覺得不應該，我們也會進入程序，要他解釋，解釋不通，我們也會進入程序去銷毀他的居留權。種種的一些個案，其實我們這十個月在不停工作。

當然裏面我們也會和有關的團體去諮詢或者也都了解，其實在運行中是出現了一些可不可以在法律上許可或者法律上不許可，我們怎麼樣去調，這些都是我們要想的問題，所以大家看到我們一千二百多個個案之中，有一些是批准，那些是十分正面。如果有懷疑，我們是不會……因為我們還是懷疑，因為我們馬上要批准而去做這件事，一定要查清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承認在今年的，這麼講，上半年的批示、批核全部應該是比較慢。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現在我們已經可以進入一個身份的計分制度。當然這個會需要去研究，因為社會在不斷改變，大家都明白現在澳門的發展，以前是沒有大灣區，我們也要考慮大灣區帶給我們澳門在居留上面是有些甚麼我們可以做到。

以前我們沒有一帶一路，以前我們沒有在一個整體考慮，所以這些在法律上面和其他法律，其實有其他的法律，我想講的都是改善中，在優化之中，在優化之後和我們的想法有沒有衝突呢？這些我們也要全部去考慮，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覺得我們要慎重去做我們的每一個案件的批核。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我們在以後這下半年，可以這麼講，一些是很正面的會批核出來，一些很負面的一定會很快出來。至於在中間的，我們一定要調查清楚。

謝謝大家。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主席：

我補充一點點。

剛剛高天賜議員有關注到外僱申請的問題。根據《外地僱員法》，外僱分三個類別，一個是專業，一個是非專業，還有一個是家務工作僱員。

而在勞工事務局，我們在處理外僱申請的時候，我們也依法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勞工關係法》以及《就業權利綱要法》。每一個對於輸入外僱的情況，會綜合去做一個考慮，而企業他們聘請外僱是不是需要透過一個報章上面的刊登招聘？其實在法律上面規定僱主需要證明他有做一個招聘。報紙不是唯一一個招聘的途徑。譬如他可以在部門、勞工事務局或者在其他方式顯示他有招聘這個職位，而在勞工市場上面沒有能夠充分可以招聘得到他合適的人選，他可以透過外地僱員的制度去引入外地僱員。

而至於關注的一些企業獲批外地僱員的資料，在我們勞工局的網站，我們有將所有澳門獲批外地僱員企業的資料公佈在網上。而每個月的 26 日，我們也會更新一次，所以有關的資料也會在我們網上可以查找到。

另外就葉兆佳議員關注到我們監察外地僱員審批的問題。作為我們勞工局，其實我們也會整體考慮到對於一些中小微企人力資源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會適時或者持續優化一些審批和巡查的機制。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一份口頭質詢完成了。多謝政府官員出席。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

午安。

近年來電子支付在我們內地是非常流行，已經滲透到我們生活的方方面面。出門只要帶手機，無論是吃飯、買東西還是看病都可以用電子結賬，反而用現金可能沒有地方可以用了，但是在澳門的交易模式還是用現金為主。

其實澳門這麼小，推動電子支付的好處是很多，除了有助於市場的營銷，讓大眾受惠，也加強了旅遊業的發展。

澳門致力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去年入境旅客已經達到三千五百萬人次，其中兩千五百萬是內地旅客。而內地旅客絕大多數是習慣使用微信支付或者支付寶支付，掃二維碼付款。所以如果在澳門的餐飲業、零售業，廣泛提供好像內地一樣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應該是為訪澳帶來良好的旅遊和購物體驗。

而且我們認為電子支付應該是會為澳門的中小微企營商帶來很大的方便，因為他不需要找零錢，節省結賬的時間。如果有更多的餐廳、食肆可以實現這個掃碼的點單、電子支付埋單，可以減少我們的人力資源，也是符合澳門這個人資不足的實際情況。尤其是中小微企最符合這一類的系統，可以提升他的業務電子化程度，更好的發揮實際的、良好應用。

目前，澳門正在積極融合大灣區的發展，作為大灣區發展的核心城市之一。我們在區內應該是有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們一定要急起直追，盡快實現這個電子支付的普及化，達致同大灣區各個市的互聯互通。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知道目前全澳安裝接近八千部的電子支付機器。我估計這個是不止的，因為今年的發展很迅速，政府在安裝方面提供相應的補貼。隨著智慧城市的實現，安裝和開通電子支付的服務是遠遠不夠的。有關當局有沒有考慮計劃在支付基礎上進一步協助中小微企在營運的流程中引入和強化電子化的系統，包括和一些會計系統連接起來？我想這個就是對他們更大

的一個幫助，讓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務跟上科技的發展，節省人手，緩解這個人資不足的長期規劃。

第二點就是特區政府銳意建設智慧城市。但是現階段澳門支付使用的用戶規模相對比較小，也有很多居民仍然擔心個人信息的洩露，或者手機支付之下安全隱患的問題。請問特區政府現階段有甚麼具體的政策，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個人隱私，提高支付的安全，從而消除市民的一個疑慮，讓大家擴大在電子支付的適用範圍？

第三點就是政府有沒有考慮到現在澳門融合大灣區建設的契機，讓澳門的金融機構有條件和內地金融機構合作，使本澳的電子支付的工具也可以在灣區裏面的商戶進行支付。或者一些公共的服務，包括公交或者其他公共服務使用澳門發行的電子支付，真正實現大灣區的融合？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主席，多謝葉兆佳議員的提問。

在協助中小企業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援助中小企業為企業購買電子系統等營運所需的設備提供免息的財務援助，而針對中小企業就電子支付的應用，商戶除了可以選擇安裝機具，掃描客戶手機展示的付款二維碼之外，也可以應用成本較低由商戶張貼的二維碼供消費者以手機支付的應用程式掃描，這個又稱為正掃的一個模式的付款。近期金融機構向商戶推出可以受理各種支付工具的聚合收款機具或者二維碼，不僅節省了商戶的店舖空間，也便利了商戶收款和清算的流程，也減低商戶支付與金融機構的收款的費用，有效地鼓勵商戶應用電子支付服務。

這裏有一些數據可以給各位參考。

在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本地商戶受理移動支付機具和張貼二維碼的數量已經增加接近二萬二千，較上一季增長近 40%。另外，為了確保移動支付服務個人資料保護、系統的穩定性和網絡的安全，金管局要求金融機構在推出有關服務之前，要做好相關的風險管控工作，包括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合規的要求之下，收集處理客戶的個人資

料。同時，金管局也就有關服務的特質，實施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機構做好應用程式的安全檢測、設置交易限額、交易提示等。金融機構也需要在有關的程式內顯示安全使用提示，向客戶清楚顯示使用條款和細則。

就本地居民在內地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方面，除了本地發行的銀聯卡，已經陸續有幾間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卡可以上載至銀聯的雲閃付 APP，使澳門居民可以在大灣區進行手機移動支付。

最近，一間主要以互聯網經營業務的銀行已經開業，並將在短期內推出本地電子錢包，除了可以給澳門居民進行消費付款，更加可以在它集團的內地網站進行線上購物。

同時，金管局持續和內地金融監管機構溝通，在大灣區規劃政策支持之下，爭取更多的本地金融機構電子支付工具的跨境使用，以便利市民在內地的消費。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關於大灣區這方面，其實有一個普惠金融的便民措施，怎麼樣方便灣區內的居民可以在灣區內的生活和學習，所以金融的其中一個便利大家的重要因素。

其實我們留意到香港在三月份的時候，人民銀行批准它可以為香港的居民在香港的銀行開立在內地的銀行賬戶。這個其實是節省了香港居民去內地開戶口的時間和手續，大大促進了兩地的便利。其實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時候我們要用內地的金融服務，一定要在內地銀行開戶口。這個措施其實當時我們澳門也很期待甚麼時候能夠延伸到澳門，香港也是一個先行先試，期望更快來到澳門可以延續。但是到目前這個進展情況如何？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有一些信息。

我知道過去一段時間，人民銀行開放這個業務，對香港多數採用先行先試，包括人民幣的使用。我們港澳之間是不相同的，其中一種覺得澳門有一個博彩業的存在，所以我們有洗黑錢的情況，所以對我們的限制嚴格一些。但是實際上在過去兩年，金管局通過 APP 對我們澳門反洗錢的一個評估其實是一個

很優良的級別。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和人民銀行方面多一些反映我們在反洗錢的成效，讓有關的部門可以消除這種疑慮，讓我們澳門的居民可以盡快同步享受和香港居民一樣的待遇？這方面在政府的進展情況，有沒有一些信息可以和我們透露一下？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主席，多謝葉兆佳議員的問題。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普惠金融或者民生金融，現時在灣區規劃裏面的主要的一個可以話是先行先試的試點，或者是我們的一個最重要的項目。現時來講，主要講到內地銀行的賬戶，現在主要是講一些小型的或者小額付款的交收，牽涉到銀行戶口的問題，其實現在實際來講就有一些港澳地區的銀行，如果是一些比較來講，為大型的客戶，其實做到一個跨境開戶的這個服務。當然就是話我們在爭取一般市民，我們可以開立戶口方面，主要希望這個戶口可以捆綁我們內地的支付工具，方便市民在內地的消費。

其實現在我們在兩方面，一方面就是話和內地的部委，我們爭取這方面可以方便市民在本地作為一個試點也好，一個全面推開也好。在本地可以開立內地的一些賬戶，當然可能在資金方面的匯兌方面，還是有一個限制在這裏，以保障整體金融的穩定或者資金流動方面的監控。

另外一方面，其實我們本身來講，本地的金融機構在這一兩年都很銳意發展自己跨界的支付工具。剛剛提到譬如雲閃付，現在 7 間本地銀行可以綁定銀聯卡在內地消費，所以這個也是澳門市民可以很方便使用這個雲閃付的 APP 在三地包括香港、澳門和內地消費。

另外，剛剛提到也有一間我們的一個互聯網運作的銀行將在短期內會有他自己的電子錢包，這方面也會方便我們的消費。在本地有一個戶口也已經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內地的消費活動。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也想跟進葉兆佳第一個問題，關於八千部自動櫃員機。

事實上，現在我們坐巴士有一個優惠，只是一間公司 Macaupass，如果你買，你就有這個優惠，但是其他卡就沒有。這樣東西會不會打破壟斷，是不是多些人會受惠？第二樣事情，如果那個卡沒有用 36 個月，裏面的銀碼就會歸那間公司，這樣東西是否合理，這個有沒有改善？事實上這個也是過去很大程度困擾著我們澳門市民。

其次，現在來講，櫃員機或者怎麼樣都好，所謂現在所用的卡，如果我沒有猜錯，最多可以放一千元。但是事實上，我們社會上的物價這麼高，可不可以提升多一些，讓人不用總是去充卡？這個也是回應現在大眾社會的要求。

這幾方面，我很希望可以得到回應。因為剛剛第一個口頭質詢，政府來聊關於我的口頭質詢關於那個外勞的問題。我不會話外僱，“外勞”因為是奴隸的“奴”，2000 元一個月是不是真是合適？所以我會繼續用“外勞”這個字眼，希望這次你可以回答。

這次我是第一次搶到閘，希望金管局可以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午安。

我記得在幾年前還沒有支付的時候，我在議會也不斷推動我們這個移動支付。在內地其實已經很成熟，澳門現在的電子支付模式，我覺得是百花齊放。除了現在有兩家電子支付的牌照之外，其實每一間銀行都可以推出電子支付功能。對於中小企業或者一些大眾來講，雖然有很多的選擇，不過同樣也造成了很多的麻煩，為甚麼呢？因為假設我有幾家銀行的支付，我要下載很多個不同的 APP 才可以對每間的銀行支付。

當初我們金管局批的兩個支付牌照就是期望可以集合所有銀行平台，方便市民，所以在這方面來講，我覺得反而要下載

這麼多 APP，然後才能再進行賬戶的綁定，手續非常繁複，反而對於私隱洩露的危機。雖然主席也講了，基本上這個是非常安全。

其實我反而想問一下政府，我們無論香港、內地都是在人民銀行的一個規範化的管理，將所有銀行結合一個平台做支付，市民也不用那麼麻煩去下載這麼多 APP，既然我們批牌照給人，我們是不是可以整合一個平台，標準化，令我們的企業和銀行進行清算的同時也有助去推廣這個支付的便捷和使用情況？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電子支付，作為智慧城市的標誌之一，一直未能在澳門全面普及。雖然政府在這方面是做了不少功夫，但相對於內地支付寶和微信支付，澳門的確是落後了很多。

現在已經有不少的展覽活動是鼓勵更多人去使用電子支付的方式去交易。電子支付在澳門可以講是仍處於萌芽的階段。很多支付工具還沒有很成熟，各方面仍待普及和提升。

內地廣泛使用電子支付的方式是在於不斷普及線下商戶的收付款，連路邊的小食攤小商販、街市的攤販都可以去使用，但是澳門仍然未能夠做到這一點。而現時澳門各個金融機構是各自提供不同的移動支付，使用的商戶都是不同的。本澳的市民也覺得是比較分散，遊客也不會知道這些電子支付的方式。正如剛剛施議員所講，也有提到。

針對上述的看法和問題，當局是有一些怎麼樣的想法，如何進一步去推動本澳電子支付的普及和優化現時本澳支付的使用方法？去年微信，香港錢包正式為香港的用戶提供內地移動支付服務。本澳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四大核心城市之一，當局如何借助大灣區建設這個機會，爭取這些支付的工具能夠真正落戶到澳門，建立屬於澳門人的澳門錢包？

謝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一下葉兆佳議員的第三條問題，澳門的電子支付工具怎麼才可以在內地更廣泛使用，讓我們融入大灣區。

有一個實際案例：朋友約我去珠海吃飯，開車去，停好車位，然後沒有咪表。我真是大鄉里，找完之後，是用電子支付，車也停好了。朋友問我還沒有到。我話我到了，我找不到地方放錢入咪表。朋友話用電子支付，你不知道嗎？我話你下次約我吃飯，麻煩你找一個有停車場，不要停在街上讓我找車位，我入不了咪表。我不知道停車場是不是不一樣。餐廳的停車場，有人看是不用錢。這樣事情其實對我們澳門人融入大灣區真是不行。

我想問一下政府，甚麼時候我們澳門人才可以在澳門的銀行辦好手續之後，起碼我們在停車這件事是最基本的。你話交通工具，你沒有就不上車，你可以坐的士，他也可以收你錢，要不就是走路。你開車到了很遠的地方，車又不知道停去哪裏？這樣事情，我們不是先行先試，是急於去做的事。如果出行都成問題，我們怎麼融入大灣區。那次之後，你叫我去吃飯，有停車場免費的，不用給錢的。如果像佳哥講現在停車場也是要電子支付。車怎麼辦呢？回來車不見了，又不知道去哪裏辦理手續拿車回來，車被人吊走了。我覺得這件事是一個嚴肅的問題。

我們那個金融體制裏面，電子支付這樣事情，不是在澳門，在澳門很易。不行的話，很多都認識，可以賒賬，但是在珠海這麼簡單已經停車都不行。所以這樣事情，我想聽聽政府有沒有時間表，甚麼時候我們可以簡單的支付，不好在街邊吃東西，大不了我們不吃，可以回家吃。但是停車這件事，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哪一家銀行也好，中國銀行是優惠一些，即他和內面比較熟悉，其他銀行也可以。總之，澳門的發鈔銀行，其他銀行也可以。時間表我們最關心，很多市民讓我問一下你們甚麼時候可以？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想問一個問題。本來我是沒有問題，聽完之後有小小問題。

葉議員第一個問題提及到關於政府在安裝方面提供了相應的補貼，是補貼，但是主席的回應是講透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為企業購置包括電子系統等營運所需設備提供免息的財務援助。究竟這個是補貼還是免息的財務援助？因為財務援助是免息，就是話是需要還錢。我想弄清楚究竟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哪一個才是準確？如果是補貼的話，補貼多少？如果是免息財務援助，這個援助，我不知道究竟現在澳門的一個企業安裝一個這樣的電子收款的物品的時候，究竟需要多少錢，要免息貸款去安裝？我想了解一下這個資訊。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我想講兩個問題。就是事實上澳門的電子支付，本地的電子支付在過去這段時間是越來越普遍，也可以看見我們金管局的一些數據也是越來越多。

事實上這個智慧城市在這方面的發展，我覺得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另外剛剛也聽到議員的一些講法，很多也是一些個別性的、個案的問題。澳門居民在內地的消費，電子支付也是越來越便利。很多經常往來內地在珠海消費的時候，我相信絕大部分澳門居民也會有微信支付、支付寶支付，去內地的消費是非常便利。

這裏想提兩個問題是甚麼呢？第一個，旅客在澳門消費，電子支付的消費是非常便利。現在大家都知道，內地三千多萬的旅客用微信支付、用支付寶支付在澳門的消費，都已經是開通，是 OK。內地旅客在澳門的消費都可以用電子支付，OK，唯一問題就是反而我們常講我們澳門人用回鄉證做實名登記的微信支付，在澳門反而是不能用。我們用微信支付，澳門人在澳門用微信支付是行不通，反而內地旅客用微信支付就可以。所以在這裏，我們也希望我們金管局的同事可不可以在這裏處理一下，可不可以打通？還有一個就是在大灣區怎麼樣促進澳門適度多元方面的電子支付。我們暫時在線下方面，很多我們聊了。現在線下問題是不大的，但是線上方

面，online，我們現在所講的跨境的電子商務的支付好像不是很暢通，好像也比較難解決。

現在我們講的很多潮流大趨勢就是我們跨境的電商，三千多萬，不一定全部是來到澳門實體店來購買東西。我們有一些電子商店裏面，去跨境支付，怎麼去解決？這裏還可能有一些阻礙。這裏如果暢通了，對我們中小企業，對我們經濟適度多元有莫大的促進作用，所以希望在這裏我們政府的同事可以看一下，去想一下。

多謝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在這裏我想跟進一下葉兆佳議員第三條的問題，就是關於怎麼樣去融合發展。

其實現在無論是微信還是支付寶，其實最主要綁定的還是內地銀行卡為主。不承認境外的銀行卡，導致很多沒有在內地開戶口的澳門居民如果想去用這些支付系統的時候，往往要在內地多開一個戶口他才可以綁定內地銀行的戶口，才可以用那個支付。這個方面其實金融管理局是不是可以透過與內地金融部門溝通一下，如果這些系統可以綁定澳門一些銀行的銀行卡，其實是很簡單就解決了，就不用令我們居民這麼麻煩，要去內地開一個戶口再去綁定。其實可以直接解決這一件事。包括在境外，包括港澳地區也可以使用內地的這一些平台，其實可以用到這些支付，這個是一方面。

第二個方面就是現在我們政府確實也頒發了幾個牌照給本地的一些企業去做這些網上支付的功能，其實也引進了內地的一些平台進來。其實政府有沒有考慮過澳門這麼小的市場，有沒有辦法去容納這麼多的這些企業？我們這個市場其實這麼小的情況之下，又分了這麼多企業去做，本地企業原本可以生存的空間又有多少呢？政府這方面有沒有去了解究竟我們在這個建設方面，我們的牌照方面是不是需要有這麼多的牌照呢？有沒有去平衡這樣事情？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主席。

剛剛高天賜議員提到關於那個本地支付工具充值的問題。現在本地的支付機構，譬如澳門通，它一個充值的金額是 1000 元。如果做一個盡職審查，包括將那個支付工具和本地的銀行有一些賬戶的連結的話，其實我們充值是可以達到二萬澳門元。

另外就是充值方便方面，其實在本地支付機構這幾年發展的和銀行的一個合作。現在其實在本地支付工具裏面，我們看到確實可以綁定本地的銀行的賬戶，這些賬戶就可以很容易在手機上面做一個充值的操作。

另外就是施家倫議員提到不同的 APP 可能不同的支付工具，可能會比較多，在市面上造成一些混亂的情況。其實這個主要是一些商業的行為。如果看回去現時來講，我們在澳門其實一個移動支付來講，有大概七家銀行和一家支付機構都是面向澳門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當然就是話不可以有一個協調，我們其實也要從一個和業界方面有一個溝通，看一看他們會不會有這個商業上面的考慮。這個就可能主要看整個市場運作的狀況。

另外，就是梁安琪議員提到關於我們電子支付的普及和優化方面，政府要做一些甚麼工作那個問題。其實我們有兩方面在做。第一個就是我們鼓勵多一些外地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在澳門落戶。另外，我們也鼓勵本地支付機構、金融機構和內地相關的機構做一些業務的合作。

在今年來講，我們看到其實有一些成果。譬如剛剛提到，在內地一個很大的一家支付機構已經在澳門取得一個銀行的牌照，也開展了業務。將來這個銀行會提供給澳門市民方便在澳門開一個銀行戶口就可以綁定內地一些支付的工具。就是將來的業務發展，都會從這個方向去做。另外就是有一些本地的支付機構也是和內地的一些大的支付機構磋商一些合作。將來如果他們達成合作，也可以透過內地支付機構來擴展他在澳門以外的活動，或者可不可以將他們本身內地的支付工具在澳門應用。

現時來講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為甚麼我們澳門市民是有微信或者支付寶的戶口不可以在香港或者澳門應用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主要是內地現時一些關於那個外匯管制政策的考慮。因為每一個內地的居民他們也有一個結匯的限額，而

港澳居民現時是沒有的。因為我們現在在這個大灣區政策安排之下，我們其實也在爭取在這個民生金融或者普惠金融方面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加方便的一些服務。這些肯定是我們和內地部委磋商爭取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另外，就是宋碧琪議員提到關於現時有很多在澳門經營的一些支付機構會不會太多了？其實我們金管局在過去幾年，很多也申請了這個支付牌照，可以話不是每一家支付機構或者金融機構申請，我們都會向行政長官建議發出牌照。我們也要看他本身來講提交上來的業務計劃是否有可持續性。如果他的業務計劃有可持續性的時候，我們才會向行政長官建議發這個支付牌照。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二份口頭質詢完成了。多謝政府官員的出席。

現在進入第三份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下面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está a meses de concluir o seu segundo e último mandato como dirigente máximo da RAEM.

Em 2009, aquando da sua candidatura ao primeiro mandato,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actualizar as leis orgânicas, simplificar os processos judiciais e alargar a organismos diversificados a solução de litígios, preservar os princípios e dar facilidades à população, e manter a justiça e simplificar os processos civil, penal e administrativo, a fim de melhorar a eficiência judicial

com base na garantia da justiça dos tribunais. Isto está tudo no Programa da Candidatura d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chamado “Continuidade e inovação para criarmos harmonia social de 2009”.

Em 2 de Março de 2010, a ex-Coordenadora do ex-Gabinete da Reforma Jurídica, em resposta a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 um nosso colega, afirmou que “nota-se a necessidade de proceder à revisão adequada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Mais, essa dirigente prometeu que seriam realizados uma série de trabalhos de investigação sobre matéria processual, convidando peritos e professores catedráticos e deputados do exterior, para participar nas reformas do processo penal, com o objectivo de simplificação dos processos judiciais e garantia dos direitos humanos.

Decorridos quase vinte anos desta importante promessa de simplificação burocrática e arcaica dos processos judiciais quer a nível civil, penal e administrativo, a mesma não foi cumprida e nem se saberá quando será cumprida.

Posteriormente e face ao incumprimento d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referido e já no segundo mandato, 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volta a repetir a mesma promessa eleitoral, denominado “Aspirações comuns para o futuro e partilha da prosperidade”, repetindo a promessa de necessidade de acelerar a reforma jurídica e aumentar a eficiência judicial, admitindo e dizendo “Estamos cientes de qu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não está ainda adaptado ao desenvolvimento socioeconómico”. E que se fosse novamente reeleito, prometeria que, “Respeitando o princípio da independência judicial, promoverei activamente a simplificação processual, com o intuito de aumentar a eficiência judicial.” (Vide página 38 do Programa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14). Essas promessas até hoje não foram cumpridas. Por exemplo, a revisão do Código Processo Penal estava a ser preparada em 2008, não se sabendo, até à presente data, qual o ponto da situação.

Nestes últimos vinte anos da RAEM que questões como dez dias para contestar uma sentença volumosa em chinês, fraca margem para rebater a aplicação de prisões preventivas e sentenças com pouca fundamentação são alguns dos problemas que a sociedade exige... para que sejam melhoradas. Se um arguido quiser recorrer contra a aplicação de uma prisão preventiva, os advogados

defensores não têm acesso às provas indiciárias, limitando-se às meras declarações baseando quase tudo em presunções, o que é manifestamente injusto no âmbito do princípio de presunção da inocência.

Assim pergunto: quando serão cumpridas as promessas do Sr. Chefe do Executivo que, em 2009, disse que iria simplificar os processos judiciais, nomeadamente os processos civil, penal e administrativo, e melhorar a eficiência judicial?

Segundo, quando serão cumpridas as promessas constantes d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de 2014, em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iderava qu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não estava adaptado ao desenvolvimento socioeconómico, pelo que, respeitando o princípio da independência judicial, iria promover activamente a simplificação processual, com o intuito de aumentar a eficiência judicial?

Terceiro, também n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de 2014 foi prometido rever o Regime Jurídico do Contrato de Empreitadas de Obras Públicas, sendo que até essa... e sendo que até essa promessa... será que a mesma será cumprida até ao final do mandat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再過幾個月，現任行政長官將完成作為第二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領導人的工作，也是最後一屆任期。

二零零九年，在第一次參選時，特首承諾“修改相關組織法，簡化訴訟程序，拓展多種糾紛解決機制”，並堅持“便民”和“公正”的原則，簡化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程序，在保證司法公正的基礎上提高司法效率——《傳承創新，共建和諧》，二零零九年參選政綱。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前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回覆某議員的書面質詢，指出“需要對《刑事訴訟法典》進行適時的檢討”。此外，該主任承諾將開展一系列研究工作，邀請外地的

著名專家教授進行刑訴改革專題講座和研究，以便簡化訴訟程序、保障人權。

對官僚、過時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程序進行簡化，這一重要承諾已經說了近二十年了，但是仍未兌現，也不知道能否兌現。

此後，連第一任期的政綱都未履行，特首又為第二任期定下競選承諾，題為《同心致遠，共享繁榮》，再次許諾“加快法制改革，提高司法效率”，坦言“我們清楚看到，特區政府法制建設尚未能完全配合和適應經濟社會的發展”。而且承諾，如果當選，將會“堅持司法獨立的原則，積極推動訴訟程序的簡化，提高司法效率”——二零一四年政綱第 38 頁。

這些承諾至今未能實現，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已經開始籌備的《刑事訴訟法典》修訂工作，至今也不知道進度如何。

澳門特區成立的近二十年中，有待解決的問題很多，比如面對一份篇幅龐大的中文判決書，答辯的期限只有十日；駁回羈押的難度大；判決書理由說明不充分。這僅是社會要求改善的諸多問題中的一小部分。如果嫌犯要針對執行羈押作出上訴，辯方律師無法接觸跡象證據，只能依靠幾乎是完全基於推定的聲明。從無罪推定的角度，這顯然是不公平。

基於此，我的問題是：

一，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承諾簡化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程序，提高司法效率。這些承諾何時兌現？

二，在二零一四年競選政綱中，行政長官指出法制建設尚未能完全配合和適應經濟社會的發展，所以將堅持司法獨立原則，積極推動訴訟程序的簡化，提高司法效率。這些承諾何時兌現？

三，在二零一四年競選政綱中，行政長官還承諾修改《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此承諾會在任期結束之前兌現嗎？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回覆：

為了簡化訴訟程序，優化司法機關的資源運用，提高司法效率，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訴訟及司法組織相關的法律制度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早在 2013 年，特區政府透過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典》，以革新特別訴訟程序，簡化審判制度，完善上訴制度，並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等。

為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保證當事人的權益，特區政府分別於 2004 年、2009 年及 2019 年三次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最近一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修改法官的編入制度及引入派駐制度，調整法院上訴的法定利益限額，以及設立了刑事管轄權的特別制度和加強保障當時人的上訴權等。並透過《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一併對《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中的部分相關內容作出修訂，以提升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效率。有關的法律已經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在 4 月 4 日起生效。

同時，特區政府正積極的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體修訂工作，包括檢討訴訟行為的期間、步驟，程序步驟以及造成訴訟延誤的情況並提出修法建議。目前，特區政府已經草擬有關的法案，將盡快完成內部的立法程序，計劃在今年來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涉及的條文大約有 300 條。

值得指出的是由於上述法典及綱要法的修改涉及司法機關的良好運作以及訴訟當事人的權利和保障，故不論是推動簡化訴訟程序還是完善司法組織的法律制度，特區政府一直尊重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確立的司法機關獨立運作的原則，並以嚴格遵循此原則為修法前提，捍衛這一重要的法制基石。

同時，鑑於完善司法制度和訴訟程序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對民生、社會、福祉具深遠影響。因此特區政府在修法過程中，一直以審慎的態度，按序進行相關工作，並充分聽取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意見和建議，深入研究和不斷完善修法方案，務求使有關的修法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以及回應司法機關和市民的訴求。

另外，現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跟進行政程序法典檢討專責小組，也是正在對相關法典展開檢討和分析的工作，計劃在今年內提出這個修法建議。

而關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我們曾經將它納入 2018 和 2019 中期立法規劃之中，但是由於目前立法時機尚未成熟以及根據社會意見調整立法政策等原因，未被納入今年年度立法計劃。對此，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也表示他們的範疇是會按照輕重緩急安排立法工作，由於目前有多項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規是必須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優先處理，因此他們未將這個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擺上工作日程。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事實上，回歸將近 20 年，現任的行政長官也在他的無論第一屆的政綱，還是第二屆的政綱，也是有講到完善現時我們司法的制度，無論在民事訴訟方面或者刑事訴訟方面，都是需要回應社會的要求和社會現在快速應變的情況。

在我的口頭質詢的尾段，在未問問題之前也有講到一些例子，類似一些涉及到要完善來保障我們核心的原則，例如無罪推定的原則這些等等，我就不會再重複去講，因為剛剛我也有問到。

另外一方面就是對於十天去上訴一個上訴書，而這個上訴書，例如是葡文也好或者中文也好，的而且確，如果文件是三千、四千、五千的頁數，的而且確在辯護那方面就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在現在階段在澳門有一個法令 101/99 講到市民當他接觸任何政府部門的時候，他是可以選擇任何官方的語言，例如葡文，政府部門就需要回覆葡文，如果是中文，就要回覆中文。但是這個要求在司法的制度尤其是這個法令沒有那麼完善的時候，令他們會跟隨這個做法，變成了我們會看到雖然他上訴的時候用中文，但是回覆的時候，他回覆葡文。上訴葡文的時候，又回覆中文，這個是我們經常會看到。這個是有必要修改 101/99 法令，去統一現在整體特區政府的責任。

現在特區政府的責任，任何一個政府部門他們是要回應申請者或者接觸者提出用甚麼語言就回覆語言。這方面，司長你

有甚麼看法，會不會在這兩方面的事情去回應現在社會的要求？和我們社會的進步是需要快速應變，也需要更加公平去做這些這樣的工作。

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提問。

高議員：

我先回覆你關於官方語言的問題。等一下，關於上訴十日的問題，我請劉局長回答你的問題。

關於在法院使用的語言，特別是一些裁判書、一些其他的文件，據我了解，他們根據法官本身他的決定來做。我相信也有一些法官使用葡文，有一些法官使用中文。如果要將所有這些法官用他的語言來起草文件，將它翻譯成另一種文件，可能時間會更長。我自己個人是這樣認為，我們也可以和法院就這一個方面溝通一下。

改變法律不是很困難，將它相關的法律派去法院，並不是很難，但是實際上帶來的結果會是怎麼樣，這些我想我們需要作一個充分評估。

主席：

我想請劉局長回答一下關於剛剛高議員上訴期比較短的問題。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多謝司長，多謝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

我想我們這些年來，無論是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改革，還是在修訂《刑事訴訟法》，那麼我們兩個大的原則，一個大的原則就是充分保證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另一個大的原則就是通過希望簡化程序、優化程序、提高司法訴訟的效率。

那麼這兩個基本原則如果從根本上來看，他是有一定的衝突。你要充分保證當事人的權利，那麼你的期限就要盡可能的長。各種訴訟行為、各種功夫希望能做得更足一些。那麼你要

加快訴訟的效率，那麼你就要相應的縮短各種訴訟行為的時間。我剛才聽得可能不是特別清楚，高天賜議員提到關於這個訴訟期間的問題。那麼當年 2013 年，我們在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時候，那麼對於當事人上訴的期間和刑事訴訟程序裏的各種期間，當時我們採取的一個做法是從 10 日延長至 20 日。如果高天賜議員剛才你提出的質詢，我沒有聽錯的話，如果是當事人請求政府提供某種資料、查閱某種卷宗，在我們的《行政訴訟法典》裏面是有相應的規定。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政府機關不作為，我們在訴訟上也有相應的一套解決方法，而且在《刑事訴訟法典》裏面，對於當事人請求資料、請求提供各種書證，他有關的訴訟是有緊急性質。那麼這種制度的設計，這種機制的建立，也是從根本上保護當事人的基本權利。

那麼當年我們在進行《刑事訴訟法典》修改的時候，我們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尤其是從保證嫌犯各種訴訟上的權利，辯護權、上訴權以及這個無罪推定這些基本的原則。當時立法會在審議這個《刑事訴訟法典》的時候，修改的時候，也充分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我想當時高天賜議員應該對這個過程是比較熟悉的。

謝謝。

**主席：**沒有議員跟進問題，第三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現在進入第四份和第五份口頭質詢。

####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下面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天的口頭質詢主要是針對主要官員或者主要的主管或者領導級官員行政問責上，究竟我們特區政府現屆政府面對這麼多問題，應該怎麼回應和公開交代？

在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事實上已經建立了相關的依法可行的行政問責制度。問題在於近期廉政公署年度報告列出十幾二十個部門，而且當中由報告中證實了有長期的濫用職權和不遵守行政公正的原則的情況存在。作為主管領導或者主要官員，他們怎麼去接受這個問責或者公開交代的問題？

現在第 15/2009 號法律設定了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已經明文規定是可以針對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規則的這些部門的領導官員為這個理由，聲明終止委任。而第二十三條也明文規定，可以針對沒有忠誠去領導部門的官員可以透過公開行政批示來作出公開過界。另外對於針對主要官員的部分，第 24/2010 號的行政法規設定的主要官員通則當中第六條也明文規定了他的主要責任，主要官員是要確保對下屬的部門的領導監督是要導致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者濫用職權的情況，這個是他們的責任。

法定的問責機制已經基本上存在情況之下，現在市民質疑特區政府是不是沒有長期具體實行。尤其是根據近期廉政公署年度報告扼要的展列出一系列經過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性的濫用職權的個案，公眾懷疑特區領導層在換屆之前，是不是能夠實現問責。這個問責不單單是一般的所謂民事、刑事或者紀律上的跟進，這些只是常規的跟進，現在是在講問責的問題。

質詢第一，就是特區政府是不是承認在法制上面已經存在了針對主要官員和領導人員的問責機制，因而針對一系列經過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的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事實，除了在一般民事、刑事、財務責任等等層面的分別處理之外，是不是更加應該在問責層面及時採取具體行動，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這個規則以後要被遵守，以及對屬下部門有效的監督領導？

第二，上述一系列經過調查的眾多的個案裏面，既涉及行政長官直接屬下的包括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也涉及行政法務司轄下的前民政總署，經濟財政司轄下的貿易投資促進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勞工事務局；也有保安司轄下的保安事務局、懲教監理局；社會文化司轄下文化局；工務運輸司轄下的工務局、交通事務局、房屋局、環境保護局以及海關關長轄下的海關等等實體。行政長官在主要官員協同之下究竟在任期之內採取了多少行為直接處理在行政問責上面去處理這些事務，特別是引用第 15/2009 號法律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去採取行動？

第三，一系列經調查證實這麼多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既然分屬各主要官員的範疇，針對主要官員，行政長官會在任期之內，為此採取多少項是根據 24/2010 號的行政法規，針對主要官員的問責行動？到現在為止，是不是完全沒有進展，只是簡單地每一種個案推在民事、刑事、紀律的跟進上面處理就算

了，而不是在行政問責上面採取具體行動，和將具體行動說明、公開交代？譬如已經換了人，但是換人，是不是真是引入了這個行政問責制定，因為這個原因而終止委任換人？如果是的話，是哪幾位官員受到這個正式的問責處理呢？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早前廉署公佈了 2018 年工作報告，揭露了多宗公職部門公職人員涉及到濫用職權、任人唯親等違法、違紀的個案。每一單就是觸目驚心，引發輿論嘩然。

報告指出生產力中心是高達 15% 員工之間存在親屬關係。廉署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原有的招聘方式過於隨意，難免令人質疑是任人唯親。當然，針對廉署報告揭露生產力中心的問題，也出現一些其他的意見，指實際的情況和廉署所指的、與公眾想象的有出入。例如有職員雖然是夫妻關係，但不是同期入職，而在入職之後，談戀愛幾年後才結婚等等。在上個月，這個中心的領導受訪時候話中心人員在入職問題上面沒有違規，即親屬沒有參與相關招聘過程。然而在近日廉署發表的補充調查裏面，結果也顯示中心親屬關係的人數是多達 21 人。同時也證實中心有關領導在親屬晉升時上違反了迴避制度的投訴是屬實。

事實上，針對公職招聘晉升過程裏面識人好過識字這一些不好的文化，社會也傳聞很久，嚴重影響了公職隊伍的士氣。過去同類的案件也發生了不少，問題究竟出在哪裏？是制度設計有問題，還是監管不足？相關部門也不能夠繼續以拖字訣消極迴避，必須深刻反思，從根本上找到問題解決的對策，否則長期下去，對政府施政威信會帶來難以挽回的損失。

無論是公共部門或者是公營部門，都需要大量的公帑投放。這次廉署報告是對整個公職系統廉政建設的一個大考驗。有關部門需要認真總結教訓經驗，如果牽扯到違法違紀的問題，必定要依法嚴肅處理。在制度上面更加要從長遠加強監督和問責機制。尤其是涉及到人員招聘、晉升、公共工程、利益迴避等高風險的範疇，要盡快堵截漏洞，改善工作，全面加强廉政政府的建設。

為了避免因親屬關係、利益關係等因素而影響出現不廉潔的行為，世界上很多地區、國家也制定了嚴格的利益迴避制

度。針對公職濫權、謀取私利、任人唯親等可能會出現的亂象，起到了防範未然的積極作用。至於本澳落實的情況是如何？

目前情況來看，可以提高的空間仍然是任重道遠，為之，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廉署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兩次提到生產力中心職員之間存在過多的親屬關係問題，當局對此有何檢討？目前生產力中心等類似由政府公帑注資營運的公營機構為數不少，針對這些部門的財政管理、人資招聘、日常營運等核心問題，作為上級的行政監管部門，究竟如何切實履行監管的職責，加強對相關部門的監管管理，避免任人唯親等違法違紀問題再次上演？

二，本澳公職招聘在公職招聘在晉升過程中，接連被揭發任人唯親等不好的行為，是不是意味著現有的利益迴避機制已經失靈？當局有沒有檢討背後其他的根源性的原因？未來隨著行政公益法人公共資本公司等依賴政府撥款運作的機構會越來越多，隨著不斷完善公職招聘、晉升法律制度建設，當局還會考慮哪一些制度和措施，甚麼時候會出台相關的指引和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堵截相關的漏洞？

三，建設廉政陽光政府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承諾。反觀公共工程、人事管理等範疇，頻繁出事，和廉政陽光這個目標相差甚遠。當局究竟如何改變這個困局，又將如何強化制度規範，完善廉政防控能力建設，不斷去提升市民對政府的施政信心？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於吳國昌議員和宋碧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統一的回覆：

一，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廉政建設。現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及有關的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等相關的規範已經明確公務人員需要遵守的職責和義務。監督實體領導及主

管人員有責任監督及管理其下轄的部門的運作，督促其下轄的下屬的行為，符合法律的規定。

另外，為確保公務人員公正無私執行職務，現時的《行政程序法典》就公務員參與行政程序、行政行為或合同時需迴避的情況作出了規定，並且訂定了相關的處罰。各級的公務人員需切實遵守上述規範並有責任對違法行為作出舉報，而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更有責任督促他的屬下依法守法，還需要對下屬部門出現的違規行為作出檢討、舉報和處理。

二，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和晉升方面。為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特區政府自 2011 年起，開始推行統一化的招聘和晉升管理。招聘方面，現時統一管理的開考制定所有受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一般職稱和特別職稱人員的招聘都要透過有關的制度並採取由行政公職局統一負責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以及由用人部門負責的專業或者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進行。既確保了招聘的公平公正，也用人部門可以更有效、更靈活的選擇人才。同時也嚴格規定了負責招聘和甄選工作的甄選委員會成員需要迴避的情況，以確保甄選委員會各成員以無私、獨立、自主、保密和遵守法律的原則下對待所有的投考人。

在晉升方面，除規定晉升流程和相關規定之外，各公共部門還需要把人員晉升規劃送交公職局，而公務人員晉升之前，均要受到一定數量的培訓過程，以確保晉升制度的合理性，和加強被晉升人員的能力水平。

三，有關行政公益法人、公共資本等由政府撥款運作的機構。一般而言，是由其組織章程或內部規章來規範人員管理及機構運作的事宜，與公共行政系統的一般部門和自治部門有所分別。以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例，根據相關的組織法和規章，中心屬社團性質的行政公益法人，因此在人員的招聘和管理上，中心主要考慮有關人員履行中心法定義務方面提供服務的要求，以及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進行招聘。然而中心認為雖然有其自身的內部規章，但作為運作上，主要依賴政府撥款的行政公益法人，在人員招聘及晉升上，亦應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基本原則。故此，對於廉政公署報告及其後的補充調查所指出有關中心人員在招聘中存在的問題，已經進行深入檢討並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作出完善，包括制定了員工手冊、優化招聘制度守則、利益迴避制度等等。並於內部與各級主管分別舉行了工作會議，強化對廉署報告所指問題的認識，務求進一步完善中心的人員招聘及管理制。

四，特區政府一直堅持依法施政。高度重視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揭示的個案，絕不姑息任何違規行為，會以積極認真負責的態度努力解決問題。相關範疇的司長已經要求涉事部門認真跟進及處理。對於當中涉及違規行為的人員以及已移送司法機關的個案。各監督實體會按照現行的公職紀律制度依法定的程序作出處理，並會根據相關的調查結果對涉事人員作出處理。

根據現行的公職紀律制度，按違紀事實的嚴重輕度可被科處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及撤職等紀律處分。對於領導主管人員違反法定義務，可被處以譴責以致免職且不獲補償的處分。

未來，特區政府會積極透過制度建設、監督和培訓，促進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法，在制度上會持續完善現行的問責制度，尤其是會針對紀律制度及退休以及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相關規範。

在監督上，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督促屬下部門及人員依法守法，在培訓方面，會持續加強與各級人員有關法律及廉潔意識的培訓及宣傳工作，致力打造廉潔、高效、專業的公務員隊伍。

謝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需要跟進一下。

我知道司長一直在念稿，但是念稿裏面也念到了對於領導主管人員違反法定的義務的話，可以被處以譴責以致免職等等處罰。這個當然是，念稿是事實。因為我在質詢裏面提出第 15/2009 號法律設定的這個基本規定，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已經明文規定，可以因為這些情況來針對性話為了這個理由去終止這些領導官員的委任。而第二十三條也明文規定可以透過公開的行政批示來進行公開告誡和譴責。而問題在於主要是一系列的事件在廉政公署年度報告列明出來，經過調查證實這麼多的部門存在各種長期性的濫用職權的行為和不公正的行為。證實了基本的現象下，除了一般跟進的那些屬下的人員之外，問題是行政問責上面對於領導的官員、管理部門的官員究竟如何問責？根據剛剛司長讀稿也認同有這個機制，我們現在已經存在這個機制，但是我的質詢就是究竟有沒有執行？現屆政府是不是打算執行？法律就是這樣寫在這裏。

法律給了這樣的一個機制給我們的主要官員去處理屬下的部門，當然是給行政長官在主要官員協助之下，管束好下面的部門，但是結果似乎法律條文放在這裏，廉政公署證實了大量的長期存在的個案，的確需要考慮到這個情況究竟哪一些要實行公開的譴責，哪一些要終止職務，哪一些其實是不關他的事情，可以放過他。但是以後你要改正一下，是這樣分別去執行的情況之下。根據司長剛剛讀的回覆，似乎我們現屆政府到現在為止對於廉政公署揭露這麼多十幾二十個部門長期的個案，結論就是不執行這個行政問責。只是作一些常規的民事、刑事和紀律的跟進，跟進的那些涉事人員，對於那個部門的領導官員，然後對於那些管轄這些部門的主要官員在政治上的問責也似乎沒有採取任何的具體行動。究竟現屆政府是不是全面放棄、放鬆？在放鬆的情況底下，導致上面也不會認真執行，當有事發生，就跟進處理，每一樣事情。當然你拿了別人的錢，肯定是要還給別人，跟進處理，但是這個行政問責就被放棄。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司長：**

對於第一部分，現時的公職制度裏面的招聘，政府透過中央招聘也改善了一部分，也是堵塞了一些漏洞，這部分我是沒有問題。但是問題現在我們的制度就是出現在哪裏呢？就是現在政府不只有公共部門的組織機構，現在還出現了譬如一些行政公益法人、公共資本這些公司，現在是越開越多，這一部分和我們的公職招聘制度是不一樣。

正如司長所講，他是有自己的規章、有自己的制度，完全是按照自己所寫的規章去做。到底我們政府對於這部分的監管是怎麼樣呢？他所屬的上級的這些機構對他有沒有一個監管的責任呢？從現在的公職體系來講，倫理體系來講，是應該有一個監管體系，有一個監管的職責。譬如現在這個生產力中心，它也是隸屬於這個財政司。這部分到底我們政府部門對於他們的監管情況現在是怎麼樣呢？廉署的報告覺得因為我們現在的監管機制可能比較不清晰，也缺乏一個法律制度去規管，所以導致了各有各管，各有各監督，所以監督的情況不一樣，也會導致出現這些廉署報告所講的不公開化、不透明化的一些招聘存在。甚至可能會變成我們的一些部門是出現違法違紀的情況的溫床。所以政府在未來是不是要考慮對於這些公益

法人、公共行政基本去加強一個法律制度建設，是不是或者出一些指引給他們，到底他們的內部規章應該怎麼寫，從一個怎麼樣的原則去建設比較好一些呢？

第二個我想跟進的就是因為廉署的報告揭發的內容比較多。其實是令社會對政府的施政方面產生一定的信心的損失。其實政府也一直話會透過制度完善怎麼去改善。其實市民更加切實想看到的是在我們的制度裏面，我們能做到哪一些？現在做到，譬如你話高官問責，或者我們現在的紀律程序要檢討，前幾天司長又話開放態度但是沒有明確表示到底我們會不會修法，修改這個紀律程序的這些法律法規，我們未來會怎麼做？這個我覺是社會更加關注。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問題。

由上個星期的辯論到今日也提到一些公務員制度建設的問題。在這裏我想講，其實在特區成立之後，隨著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澳門原本的人口也好，我們旅客的數量也好，都在不斷增加。我們政府之間，政府和社會之間的溝通互動，政府和我們國內的地區和國際的溝通不斷增加。我們融入國家的建設，我們融入灣區的建設，所以其實無論整個政府的職能所涵蓋的深度、廣度、複雜程度和回歸之前或者回歸初期，都是不可同日而語。

我們的公務人員各個部門其實面臨工作的複雜程度和工作量是大幅度增加，但是大家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一直是勤勤懇懇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各個階層各個階級的公務人員都是，他們都是勤勤懇懇付出自己的辛勞。其實我認為到今天澳門的社會發展到現在，公務人員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當然，在三萬四千多的公務員之中，各個層面的公務人員都會有一些違法違紀的行為出現，這個究竟佔公務人員多少比例，我們來看一下。

在領導主管來講，我們先講一下過去三年的一個平均數字，大概每年是 450 左右的紀律程序。去年我也給了一些個案。在這裏，多過五成處以罰款。處以罰款的意思，這些公務人員的確是一些過失，誤解職務上義務的違紀行為，即是話他的主觀惡性是很低的。一到兩成的這些這樣的紀律程序是歸檔。

而被處罰的公務員之中，我講一個數字，其實無論是對領導主管，或者是普通的公務員，他佔的比例是很低的。2016 年對領導主管提起紀律程序的一共 7 人，處罰了 5 人，佔領導主管總人數的不足 1%。2017 年總共提起紀律程序 9 人，處罰 6 人，也是佔不足 1%。2018 年總共提起紀律程序 15 人，對領導主管作出處罰有 10 人，因為有一些人數統計方面的數字沒有收齊，所以這裏佔的比例，在這裏這個數字是暫時沒有。對於普通公務員，我們也是有一個統計數字。2016 年，對非領導主管提起紀律程序是 777 人次，我們因為一個紀律程序涉及到很多公務員，作出處罰的有 594 人，是佔當年公務員總人數的不足 2%。而到 2017 年，降到 1.5%，可以看到這個數字是下降，其實我們絕大部分的公務員是知法守法，他們在自己的崗位上面努力去工作，違法的是很少數的。

至於講到領導主管，我們也明白公務員他們的工作是比一般公務員更加重。他們要面對管理的壓力，工作壓力，他們也要直面社會的監督。其實他們現在的領導和主管人員的通則對他們的要求也是自然比一般公務員要嚴格。但是其實也存在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時對領導主管的一些薪酬福利制度是激勵不足，有時候會出現一個部門同事的薪水、一個高級技術人員的薪水比一個廳長的薪水高。所以其實我們除了要做好問責制度建設，做好梯隊建設，明確領導主管的責任之外，我也要做一個激勵的機制，希望可以鼓勵公務員向上流動。

在公務員隊伍制度建設方面，行政法務司是責無旁貸。我們會一如既往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而在我自己本人的範疇，其實對之前廉署揭發的事件應該處分的主管，其實我們也是做了撤職和一些紀律程序提起的處分。而剛剛宋議員提到對一些政府全資的公司或者政府公帑撥款去令它運作的這些行政公益法人和自治機構的一些監管的問題。公司因為他是跟《商法典》去設立，他應該是按照《商法典》規範去運作。

而政府撥款去運作的行政公益法人，我了解到的只有兩個，一個是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個就是土木工程實驗室。另外存在的一些自治的，有自己章程的自治機構。基本上很多的機構，例如好像市政署，在招聘人員管理上他也是按照公職制度。有五、六個部門，他們有自己獨立的章程，比如好像金管局等等這些，貿易投資促進局。

其實我認為在這些為數不多的這些自治機構和這兩個行政公益法人的運作方面，完全可以通過對他們章程的一些修訂來做好在人員招聘等其他方面的監管工作，這個我相信是可以做

到的。因為為數不多，我認為專門建立一個監管制度，可能一方面就是對象會比較少。

另一方面，他們的機構都根據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他們是有他們自己的運行模式，有他們的特點。其實是應該根據他們的特點再結合一些實際需要來作出一些監管。

另外就關於是否設立一個提起紀律程序委員專責這方面，我們仍在做一個分析，所以現在暫時還沒有最新的消息在這裏公佈。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官員：

我想就藉著宋議員的口頭質詢，我希望跟進生產力中心的問題。因為難得孫理事長在這裏。

我一個直接的問題就是事實上廉署做了這個補充調查，似乎像一巴掌打在你臉上。你原來的講法是沒有涉及到違規，沒有涉及到違反利益迴避制度，在這個坊間成為閉門一家親的事件上，但是其後廉署的補充調查證實了事實上在親屬晉升的問題上違反了迴避制度，這個是投訴是屬實的。

我的問題就是其實生產力中心在這裏有沒有撒謊的情況出現，對於公眾來講？廉署提出補充調查之後，是否認同廉署的這個結論？至於公眾也很想追問多一些細節就是當時調查的時候有多達 21 人是互相有親屬關係。這 21 人裏面，雖然生產力中心不可以比照一般的公職部門，但是也可以參考一下《行政程序法典》的第四十六條裏面有講到，局長必須迴避的幾類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或者是這個旁系血親以及共同經濟下生活的人，也即是和局長……我想問這 21 人裏面有沒有和理事長閣下有這幾類親屬關係的人存在？我想這個是希望給公眾一個更加清楚的細節。

至於公共資本公司的監督，其實在議會也有很多同事跟進過。梁司長就話會用法律去規範，因為我不能不斷去注資公帑去營運這些公司，讓別人覺得他們自己按照自己內部的規

章。其實簡單來講，很多時候沒人管。但是我現在看到因應社會發展，這些公司好像越來越多，最近這大半年有輕軌公司的成立，有都更公司成立，這些大多數由公帑注資營運。其實這些監管上面怎麼樣去用法律去監管呢？相關立法的工作到了甚麼進度，規管這些公共資本企業方面？譬如有一些他不屬於公共資本企業，但是他是公帑營運，譬如最近所講的澳廣視，他們內部的人員的職稱問題，肥上瘦下的問題，甚至牽涉到整個電視台的營運，節目的素質，這些其實錢已經花了，大部分政府已經給錢了，但是你們怎麼行使你們的監督責任？如果他出了問題的時候，誰去負責這個監督責任？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兩位同事的口頭質詢，也是過去我們這段時間對問責的，社會的要求。

事實上，司長你是行政法務，你有個責任說明究竟現在我們制度是否足夠去揭發這些違規的事情。早前，我本人講到現時來講，除了公職法裏面的條文規範公務員，也有些單法，法例 15/2009 都是要求所有澳門的局長有一個平衡的制度。另外，其他的所謂的公司、自治機構，政府也有派出代表。這些派出代表也有額外的津貼給他們，是代表政府反映意見。究竟現在司長是有責任介紹究竟我們的制度是不是真是很像吳國昌講到的第二個問題裏面，這麼多政府部門出事？而廉政公署揭發之後，究竟我們的制度包括監督實體裏面他們是否知情，對於有關這些情況。包括我們派駐的代表，他們發揮的作用是否可行，包括現在的單法，包括主要官員的通則和守則裏面所缺乏的問責制度。司長有責任和我們講哪裏足夠，哪裏不足夠，哪裏要完善，避免好像現在我們看到黃書仔的制度不足。

我們的單法法例 15/2009，包括行政法規 26/2009，包括我們的《刑事法典》裏面第五節第三百三十六條至三百五十條，這麼多的條文，這麼多的制度，是不是更加要增加多一些，更加要廉政公署想別的事情，變成了我想這個是重疊了很多問題在這裏。

其實我這麼長時間在講關於問責，關鍵就是監督實體而已，我講了很多次監督實體要承擔很大的責任，如果監督實體做得好，下面的局級也會好。所以關鍵漏洞，現在所謂的掉鏈子，就是監督實體、司級官員出了很多問題，但是無論廉政公

署包括閣下司長所答應在 2018 年修改的有關主要官員的守則和通則都沒有推出來。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我還是主要想跟進宋議員提到關於由生產力中心聘用人員帶出的一些疑問。

廉署很清楚的，在他的調查或者跟進調查裏面，補充調查裏面他也提到由於欠缺完整的資料，其實他在之前的調查裏面，是沒有得出凡具有親屬關係的工作人員入職就一定違規的結論。問題就是給他人的感覺不好，就是中間揭示了很多公開招聘上面未必是全數公開透明的招聘程序，文件程序上面未必嚴謹。我想這個是我們現在整體講的公益法人或者公共資本企業在政府無論資金運作或者聘用人員機制上面的一些漏洞。我想從這個個案可以帶出政府是如何做。

從司長今天回覆的這個內容裏面也有講到，其實這個中心在事後也會做出了深入的檢討，有利益迴避這些守則。問題我們講的肯定是不止這個中心，這個中心是廉署揭發，可能是比較專門收到投訴或者有些跡象顯示可能在程序上面、文件上面有問題。但是其他一些公益法人或者公共資本公司由政府主要注資或者是撥款去運作，其實一直都出現了很多不同的問題。剛剛同事也有講到最近電視台一個很大量資金來源於政府，在他的職稱改革制度上面，人員出現了問題。我明白這些公司他本身依靠的是勞工法或者是一些《商法典》，或者是一些公司類似私營公司的運作的內部規章，問題就是既然他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政府，譬如他要調整一些事情的時候肯定涉及預算的增加、增加，這裏政府又怎麼去平衡與監察他的這些預算的增加是既符合公共資本企業或者公益法人運作的需要，也是符合公帑監管的需要？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似乎無論從整體內部指引或者法律運作上面，也是一個比較漏洞、空白的地方。進而一個就是我們講政府，正如同事也有講到，我都有留意到這類型的公司，為甚麼政府會派一些代表，甚至乎會成為這些運作公司裏面的一些行政架構裏面的理事等等。就是政府都明白，既然我已經給了你錢，也要有人在裏面監察。

過去或者未來對於這些公共資本的企業或者公益法人，其實這些派駐的代表他產生了一個甚麼作用，是否有一個職責就是由他們要求這些公司或者機構在未來對於招聘人員或者運作財務上面去做一些清晰的指引？政府的整體指引沒有出台，法律沒有出台，但是從內部指引的檢討，是否這些人員有這些責任去全面要求作出這個跟進，不只是指生產力？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還是跟進關於公共法人和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方面。

首先我不認同剛剛司長所講，因為為數不多就不需要透過法律去規範。要知道現時透過公帑成立的公共資本和公共法人已經十多間，未來還有都更、輕軌等等，而且這些企業和社團其實在動用數以十億計的公帑。而政府其實當時成立這些機構或者企業的目的是希望能夠運用這些企業，譬如自由裁量權或者他們在政策上面的彈性，希望能夠帶來更高的社會效益。但是從這幾年來講，其實立法會也有跟進，譬如大利來，譬如利保發，譬如剛才大家提到的生產力以致澳投。其實這些公司除了動用了大量的公帑之外，無論在金錢方面還是人方面，還是在運作上面來講，存在極大的漏洞。而且參考香港、內地甚至是全世界來講，針對公共機構也有獨立的一些法律法規去規範。首先其實因為在去年跟進這些個案的時候，相應的情況，司長也有提到會透過法例而且其實在今年施政報告上面也有提到希望透過法律或者內部指引希望能夠加強這方面的監督和透明度。第一個我也想問一下現在相對這些研究工作或者內部的制定內部指引工作，現在到了甚麼程度，甚麼時候會推出相關東西？

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到，儘管現在的機構受到譬如好像勞工法或者《商法典》的規範，但是其實大家有一些東西是不一樣的。譬如講到《勞動關係法》，其實保障的是作為僱員，特別是對僱員的保障。而大家憂慮的很多時候由於這些機構或者企業在聘用制度來講，沒有一個嚴格的規範。到底我們有沒有問責，對他在職效評估上面，有沒有一些監管，令他可以確保他所擔任的角色、擔任的位置上可以能夠發揮其所？

第二個來講，我們的《商法典》，很多時候很多企業都是自己掏錢，而這些機構大部分資金都是來自公帑，如果在缺乏規管的情況之下，其實來講這些公司的負責人怎麼去用這些錢，其實社會是不得而知。例如好像大利來，其實從成立到結業，社會不得而知，在哪裏賺了，在哪裏虧了，每年的經營情況是怎麼樣，都沒有人知道。所以為甚麼一直以來，特別在近兩年，立法會很關注公共資本的監管，所以都想請問政府承諾在未來會透過立法和制定內部指引，但是在還沒有制定的情況之下，怎麼對這些企業加強監管，也想知道他的立法或者內部指引的進度如何？

謝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對這個公共資本聘請人或者營運的監督，我們財政小組也和梁司長聊過很多次，大家也很關注這件事情。梁司長他也覺得要加強這個監督，要修改這個法律，但是甚麼時候去修改，是第一關心。因為修法需要時間，但是換位思考，易地而處，如果私人企業，當你投資很大的時候……現在小店舖你聘請人也有要求。現在我們打開報紙也可以看到，聘請工程師要多少年經驗，請地盤經理也要有甚麼經驗，請文員也要有甚麼經驗。

其實這個不用修法，加強透明度。如果每一個政府部門，當他要成立的公共資本公司的時候，公開透明，你要請甚麼樣的人，委派甚麼人做這個董事長，無論做甚麼都好。好像賣報紙聘請人一樣，私人企業，我要甚麼學歷、甚麼要求。然後將來我請這個人，委派這個人去工作，大家去監督他是否達到賣報紙的要求，達到了，就沒有問題，看他的職效，如果沒有達到，是有問題。所以這個與修法無關，是自己管一個機構，你自己訂的規則完全可以透明度高一些，自我要求，自我監督，自己可以定規矩。

我現在成立一間新的公司，是公共資本。但是我準備這樣去聘請人，合適條件就可以做，其實是絕對可以做到。這個是小小建議和政府溝通，不知道政府怎麼看待？因為如果好像我們財政小組跟進的時候，講到公共資本怎麼監督。我們要修

法，現在還沒有法律法規，我們只是按照《商務法典》去做，這樣就要很長的時間。但是《商法典》管那些私人企業，你會心疼自己的錢，請的人回來不工作，有沒有搞錯，還要請他，肯定要解僱他，補償就按勞工法律。但是如果是政府公共資本，就不是這樣的講法，但是錢是我們市民的公帑，你不能話按照《商務法典》那樣，我們可以這樣做，沒有政府的法律法規，有的，自我檢查，新開的和舊的，你可以定，比如舊的，我現在這樣請這些人或者請一個人，大家覺得他對不對，看他職效，一定可以評估到。

這個是我的小小建議，不知道政府有甚麼意見？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兩位議員的提問。

第一個其實是講到問責制度，我想有一個，剛剛也花了比較多的篇幅或者政府其實回應的時候，我們比較多都是關心在法律或者行政公職法的問責上面的問題。

其實可能社會上面討論比較長時間，還有這個是政治的問責，想看看其實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做甚麼工作？第二方面剛剛提到的一個公共資本公司，我想現在講的生產力之前的例子，我比較關心的是現行在招聘人員的迴避制度上面，其實我們是怎麼做？現在看到廉署的報告之後，在迴避制度那裏，其實我們有沒有甚麼需要去跟進或者政府會計劃接下來會需要做修訂的地方？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提問。

其實在回覆議員的問題之前，我想在這裏再講一下關於在主要官員的問責方面。

其實我們之前是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我們成立了一個制度的完善跟進小組。其實我們現在法律的方面已經是涵蓋了政治、道德、行政和法律責任。在政治責任方面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和政府的組織綱要法，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且是報請中央任命，政治上是對行政長官負責，直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協助長官制定政策。

官員也有責任和監督實體緊密合作，忠誠協助政府制定所屬領域的政策，組織及領導部門確保政策的執行。如果不遵守或者不完全遵守有關規定以致影響政策的執行可以被譴責，甚至被免職不獲補償，而且是不影響其他責任的承擔。

而在道德方面，現時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相關守則和通則作出規定，除了要遵守一般公務員應有的無私、熱心、忠誠、保密和有禮的道德標準之外，還要遵守高度的道德行為標準，不對特區形象造成負面的影響，不損害官職應有的尊嚴。在行政責任方面也明確規定各級人員的法定義務和職責。譬如講協助上級制定和執行政策，管理屬下部門人員、財政、設施和設備等義務。

另外，在執行職務和違反相關義務規定的時候要負上紀律和其他的責任，而在法律責任方面也明確了各級人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作出不法行為，要按照相關法例，對不法行為負上民事、刑事和紀律、財政等責任。在這個現在的責任制度下，我相信每一個監督實體，每一個領導主管都會根據每一個個案他們所涉及的情況，每一個個案的情況，他們所違法的情況來作出對相關人員甚至他的上級處罰的判斷。

而對於公司，行政公益法人和自治機構的監管，或者我分開兩大部分。公司那方面，現時我們是沒有一個公共企業這個公共公司、公共企業這個這樣的概念。因為我們這個制度是延續葡萄牙的制度，但是我們沒有一個獨立的法規去專門監管這個公共企業、公共公司。

我們現在政府佔主要資本或者政府全資的我們叫做公共資本的公司，我們是跟公司法去運作。剛剛很多議員問到，麥議員也提到在小組和梁司長交流的時候，梁司長話研究做一個相關的法律。我相信這個就是一個監管公共企業的相關法律，就是將這部分現在我們政府注資的私人公司以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變成一個公共企業來監管的這個制度，相信經財範疇仍在研究和構思中。而其他兩部分，一個是行政公益法人，我講現在只

有兩個，而自治部門其實他們的章程也是可以參照我們的公職制度在某一些方面做一些修訂。我相信這一部分已經可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因為其實他們的章程，好像現在市政署一樣，他們也有他們獨立的章程。他們經過幾次的修改變革，我們的章程也有公佈，其實社會是有足夠的監管。

而市政署方面，在人員的聘用方面，人員的職稱方面，我們現在也參照公職制度。至於其他自治機構，他們會不會百分之百參照公職制度，這個也要看他們運作的一些需要，但是一些基本的，譬如好像迴避制度，好像紀律程序制度，這些要做一些相應的配合和修訂，我認為這個是可行的，也不是相對複雜的工作。

剛剛高天賜議員提到關於問責、修法那裏，我們今年會有一個諮詢，我們爭取今年提交相關的法案。有不少議員都關注到公共資本這些企業的透明性。這個我相信在公共資本的注資和一些資本的運用、盈虧等方面做一些公開的機制，這個在現行的制度是可以做得到給政府去監管。而我們政府有派駐在公司的代表，他作為董事、股東或者其他身份也好，他也會以政府的利益為出發點去看這些公司的運作。

至於有一些關於生產力中心的問題。我請孫家雄博士做一個回覆。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會副主席、理事長孫家雄：**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首先回覆一下，感謝蘇嘉豪議員這麼關心我個人。

在廉署所講的 21 個有親屬裏面有沒有我的親屬，我自己在我的認知的範圍裏是一個都沒有，因為我找不到有任何一個親屬在生產力裏面。但是除了我認知之外，會不會我們上一代做了些甚麼我不知道，就很難講，這個我也不敢講實。

剛才最主要一點就是我首先在這裏想講一下，我們是絕對認同廉署的報告，他對我們來講是當頭棒喝，給我們可以講是一個很好的指引的明燈。我們承諾我們生產力日後會嚴格按照廉署所指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去處理。

正如剛才司長都話暫時還沒有專門的法規怎麼去規範我們這些機構怎樣去運作。我們現在計劃就是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的內部招聘守則。我們會盡快，爭取在 6 月份，盡快在我們

的網頁上面公開，讓社會人士可以看到我們的員工手冊、招聘守則，是我們按照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去處理。這個希望大家日後多一些鞭策我們、監督我們。

謝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第四份和第五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六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公共行政改革和發展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點，而精兵簡政則是政府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五年發展規劃施政目標之一。政府在解釋五年發展規劃，有關精兵簡政的內涵的時候曾經表示未來五年精兵簡政的要點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第一，全面檢討公職法律制度；第二，簡化行政程序；第三，檢討和調整機構設置的功能和數量；第四，改善和規範跨部門合作的機制，降低跨部門合作的成本，增強跨部門合作的成效。

對於前三點政府近年工作有一定的成效和進展，但在改善跨部門合作的機制、提升跨部門工作效率方面，好像成效是不大。譬如為打擊非法工作，政府曾於 11 年專門成立杜絕非法工作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含蓋勞工局、工務局、治安警察局和法務局等部門，以探討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但相關小組

的工作成效一直是不理想的，最終是無聲息地停止了運作。又譬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政府在 09 年透過在跨部門合作的機制，由房屋局、市政署、衛生局、工務局和法務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採取一站式的服務方式處理居民關於滲漏水的求助。成立這個中心的本意是透過提高行政效率，盡快解決居民的困擾。但是事與願違，這個中心並沒有明顯改善個案處理的時效性。各部門依舊各自為政，個案文件依然按部就班在部門之間流轉和審批。即便採用簡化行政程序的一站式服務，依然是無法提升這個辦事效率，個案處理時間平均長達 6 個月。試問這樣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成立的意義何在呢？

成立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的初衷是希望通過加強溝通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和配合，形成合力，最終在工作效率上面達致一加一大於二，在個案處理時間達到一加一少於二的效果，但實際上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雖然拉近了各部門之間的距離，但是壁壘依然是存在，工作模式依然是一加一等於二，導致聯合辦公的效果不佳。

鑑於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方面的遲遲沒有顯著的突破，部門協調和合作仍然是政府施政的短板，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目前有哪些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政府怎麼評價這些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工作成效？有多少達致其成立的目標或初衷？

第二，政府對於過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敗得失是不是做出過檢討總結，未來將如何改善跨部門合作的成效，有甚麼機制方面的構思和規劃？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的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於李振宇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回覆：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跨部門的協作，並致力完善相關機制。對於整體公共行政的改革事宜，特區政府會針對共同問題

進行分析，制定規劃，包括配合智慧政委及推動一窗式服務發展，建立完善的數據治理機制，並透過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統籌及協調相關的工作落實，以推動跨部門合作，解決信息孤島對市民大眾以致各個部門的負面影響，從而提升特區政府政務管理的效率和公共服務的水平。

而針對涉及多個部門的特定事宜，特區政府各範疇會因應不同的政策或事務根據實際情況正式設立專責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或者相關部門互相協助以類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形式進行工作，目的在於整合之餘，加快處理流程，共同落實應對方案，值以更好推進有關政策或處理相關事宜。

李議員：

對不起，由於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它是用多種方式存在，而且那個變化都比較大，所以今天我們提供不到一個具體的數字給你。

需要指出的是跨部門工作小組只是跨部門協作的一種方式，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完善跨部門協作機制做好法律法規的配套技術支援工作，加強統籌協調的力度提升處理跨部門流程的效率，而跨部門小組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是需要要在法律的框架下進行。以飲食飲料場所發牌的程序為例，特區政府修訂了相關的行政法規針對發牌過程中需要跨範疇、跨部門審批事宜優化了協調機制和機制及時效性的限制，強化了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審查及決定權，以及新增了前置式臨時牌照等制度，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縮短了相關場所取得臨時牌照的期限。事實上，在 2019 年新法規生效之後，市政署在 4 月 10 日發出了首宗前置式的臨時牌照，該場所由申請至獲臨時牌照，政府審批的時間是 33 個工作日。透過有效的跨部門協作機制達致便民、利民的目的，未來政府會繼續理順部門機能分工，由上級明確工作目標，部門之間則應摒棄本位主義，以政府施政大局及市民福祉為依歸，加強與其它部門的溝通、協作結合法律法規的更新、服務流程標準化和電子化，不斷提高施政效率分工合作做好各項施政工作，同時還按照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戰略目標積極推進智慧政務的工作，借大數據的應用技術，整合政策執行資料及數據，提升政府各相關範疇的決策和管理能力，強化整體聯合行動及資訊互通，妥善處理跨部門、跨範疇的工作。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成立跨部門的聯合作業小組是政府在面對一些需要幾個部門共同完成的任務而提出來的一個對策，而協調各個政府部門之間行動，形成合力。最終做到本人在口頭質詢裏面所講的，在工作的效率裏達到達致一加一大於二，在個案的處理時間上面達到一加一少於二這樣的效果。

從一般的情況來看，實際上在同一個施政範疇跨部門的合作的成效會好點，不同的施政範疇跨部門的合作的成效會差點，正式的這個跨部門的合作的成效會好點，而非正式跨部門的合作的成效會差點。

司長，有這樣的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可能涉及工務局、房屋局、衛生局甚至市政署，但沒有具體的法律要求這部門怎麼去合作為市民解決問題，最終案主只能按照他的理解選擇工務局去求助。求助的登記編號是 SQR01844/2011。SQR01844/2011，各位同事，請大家留意這個求助時間是 11 年，至今已七、八年，還在跟進中。所以本人想問政府怎麼去解決這些非正式跨部門的這個合作共事的問題呢？司長，其實不少的時候，市民為辦一個事情是要找幾次政府部門或者找幾個政府部門，遇到的是各個部門之間互相去踢球，踢來踢去，導致市民不知道怎麼去做，只有等。消磨不僅僅是市民的耐心，而且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以及感情。

所以在這裏我建議政府持續監視跨部門合作所存在的問題，對症下藥。譬如加強民本思想和公僕觀念的教育，摒棄各自為政，建立跨部門行政的文化以及配套的機制，樹立整體的政府觀，保證大家能夠各司其職的同時更加注重溝通合作和公共行政服務的本質，這個應該本澳民生政府建設必要的選項。當然是需要一定的時間，希望政府能夠守正篤實、久久為功。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追問。

好同意李議員所提出來的建議。

其實政府也相當重視跨部門工作的一些小組運行的進程。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是涉及多個範疇的工作之中是不可避免。它的目的我剛才提過減少行政程序、減少文件來往、有利於部門直接溝通和取得共識，最後是希望達到成立這個小組這個政策目的，提出解決的方案意見或建議。所以其實跨部門小組的成立，它的目的有多種，有些如飲食飲料場所發牌的制度檢討跨部門小組，它是為達到一個政策目的就是加快這個發牌的程序、修改法案，這個目的達到之後這個小組就解散了。

有一些小組的成立是為了對一些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方案、收集一些意見，好像之前這個非法旅館研究小組，這個小組工作也進入最後的階段，有關的研究報告也即將會上級去考慮了，達到目的我們認為會是這個小組工作方向。但是也希望各位議員都明白，其實小組那個推進的進程，通常一涉及跨部門，工作不是一帆風順。因部門之間它有它執行的法律，它有它部門的利益，所以在商討之中會有不少的分歧和困難。但我們同事都很努力互相去配合一起去想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如果需要在法律和技術上提供協助去達到我們的初衷，目前有不少小組都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好像剛才我舉的飲食飲料發牌小組、我們的法律草擬的小組，現在所有法案的草擬我們都分幾個層面去進行，有些由法務局去協調，有些是法務局雖然不是協調草擬但是全程參與，其實相信這個對現在我們統籌機制有好好的幫助。

還有我們的電子政務小組，包括公職局協調的一些電子政務、智慧政務方面的工作，好像我們現在檢討幾百項與民生相關的一些跨部門程序，對這些程序進行簡化，推進一步式，即是部門所有櫃台都可以處理他們這些所有服務，令到市民他的等候時間減少，部門的人手安排也更加機動。

另外還有個更好的例子，就是我們一些不是很正式這樣頒布成立的跨部門小組，比如講好像身份證明局在推動自助服務機的使用方面，我們由當初身份證明局一個局的使用，現在擴展 45 個地點 10 個部門 30 多項服務去都可以在自助服務器裏做到，這個也是跨部門小組的工作成效。自助服務機還有人臉識別功能、指紋識別功能，收款功能等等。

另外，最近頒布的我們在一窗式推進行工作小組之中，有 14 個部門一起來參與這些工作。在我範疇，我是要求這些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小組設立的目的來去制定工作計劃、來去協調各部門工作。小組要運作好一定要上級有明確的指引、明確的目

標。而我們的同事也都應該有一個好明確的工作計劃以及部門之間一定要有團隊的精神合作精神。

至於李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我也很願意，李議員肯轉介給我們，我們去做一些了解。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就李議員的口頭質詢，我跟進都是關於部門之間協作的問題。

特別是一些市民很關心的重大議題，政府開了很多工作小組。我想講講就是跨部門同一個司下面還好些。但一去到跨司的各部門，我們在跟個案的時候是老鼠拉龜，都不知去哪個部門。舉個例子，好簡單的市政問題，三角花園一個行人天橋的電梯，2010年市民已經反映，到2019年終於設計招標中。一條電梯要用九年，即是當年的民署和工務局那個協作做了甚麼？這個例子是有千千萬萬。在澳門的這種個案，我覺得這個是以小見大的問題。

譬如我們在行政跟進委員會都跟進過這個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時候，你看到的就是它的組成，市政署就是閣下的轄下，工務局和房屋局就是運輸工務司，法務局也是你轄下的，衛生局是社文司。究竟這個中心運作怎麼去評價怎麼去檢討效率是不是可以繼續提升處理滲漏水上面，聽哪一位？哪一個司是它的上級？正如剛才司長你所講的上級要給明確指引和目標，我不會質疑這些部門不會團隊合作，也不會質疑它偷懶，但問題是它聽哪位講？哪位是跨部門的中心監督呢？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有些更重大的市民更關心，譬如治水，就是我們這個公共批給跟進委員會跟進防災減災的時候，我問到11年政府成立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十幾個字的名字，現在做成怎樣？海事局長話已經取消了，已經沒有這個小組了。開的時候聲音很大，關的時候無影無蹤、無聲無色。

接著我們現在李議員會講多點，那個委員會請官員上來跟防災減災工程建設與規劃，點知特首就找保安司司長來帶工務局、海事局和市政署來。保安司就是為難他了，你問他工程建設和規劃。我覺得這個由最上面這麼大這麼多人關心的話題，由特首辦去委託保安司來跟進工程，去到一條普通的電梯無障礙的設施，其實在澳門多次存在這些問題，我覺得司長是否應該針對這個情況做些跟進呢？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李議員提出這個口頭質詢講到部門協作，我想兩個方向都出現一些問題：

一個方向是政府喜歡成立一些跨部門檢討小組或者叫工作小組。由李議員口頭質詢裏面中提到杜絕非法工作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致剛才蘇議員講到的治水小組，小組好興涉及多個部門坐在一起談，可能探討一個方案，談三、五、七年，最後公眾問他那個報告怎樣？這個小組做了探討應該有些結論，無論做到事、沒做到事都應有些結論，最後其實都會不了了之。最後問完後就話其實已經完成工作了，小組也取消了。但為甚麼不會有些報告或者有些建議，或者就算難處，向社會交代一下，從來沒見到。這些跨部門工作小組興聚一起討論幾年，連一個正式的報告都不需要向社會交代小組檢討的東西可行不可行性，向公眾說明一下，然後用了幾年時間，結果問題可能原地踏步，是沒改善過或者沒實質的建議。

而另一個跨部門協作出現最大的問題就是類似同樣李議員口頭質詢提到滲漏水的問題。其實這個很困擾，我看資料就是早前公共行政跟進委員會都跟進了，政府也交代這個小組可能啓動案件個案的時間，或者需要測試的時間，出報告的時間，可能總數的程序需要半年，但有時候我們收到個案處理其實真是不止半年都未出到這些報告。究竟問題在哪裏？通常我們會去追，甚至乎會被政府列為緊急處理的，情況比較惡劣的都遲遲未能做出。這些實質協作上面出現了問題，究竟作為司長你或者作為特首，我知道你們都有會議去統籌政府的一些行政運作，怎麼去理順這些問題？

包括剛才同事講到我們土地跟進委員會都跟進了防災基建的問題，同樣是涉及到司長你範疇的市政署，涉及羅司長範疇的工務局和海事水務局，再涉及到可能一些民防中心要配合的東西。但是問題最後出來話有沒有一個部門可清楚講政府在未來這些防災基建上面的項目完成時間，完成時間或者在本完成階段目前處於甚麼階段？有沒有資訊？到今天為止完全沒辦法有一個統籌部門出來。這些跨部門協作由誰牽頭？甚至去到這麼重要的長效機制，由特首的層次去牽頭？即是行政法務司作為司長去牽頭所有司長範疇部門去處理呢？這些是涉及一些持續發展的事，有沒……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對於跨部門小組工作一直是存在分工不明確、責任不清晰的問題，導致到部門溝通不及時、辦事效率低的結局。

隨著本澳經濟不斷發展，社會的變化是日益複雜，加上市民的訴求也越來越多，包括衣食住行和環保等，均涉及到跨部門職能，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政府跨部門的合作機制的法規，能否有效應對各種突發性社會事件和危機。具體是包括當遇到突發事情時，明確是由誰啟動跨部門合作機制？機制一旦啟動後，是由誰主導機動的運作？會否對跨部門的合作機制進行績效的評估，減少部門間的相互的推諉、效率低、浪費資源等情況？

其實我覺得那個跨部門所有跨部門工作小組，特別剛才司長講已經很多是解散了。我又覺得不是，好像大家都相信看到那個格力狗的事件，全部政府的部門一起出來開記者會，一聲令下，我又覺得真是團結一致。大家都講了每一個司每一個部門的做法，我又想問既然做到今天這樣。格力狗都沒有了，狗場用地怎麼樣呢？這些是不是當日格力狗的事件。所有的部門都一起跨部門一起去講，今天做到怎樣呢？發生了這些我就比較清楚，因為格力狗的事，我自己本人一直跟進，但是真是現在很多市民，包括衣食住行這樣跨部門應該要做的這些小組，一解散之後會怎樣呢？也想司長真是講講將來怎麼跟進這些工作？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目前政府成立了不少跨部門小組，有些應對一些突發事件，也有些應對因為工作需要。其實有些見到是長效都存在。有些譬如成立後久而久之，因為事件可能解決了或者大家在部門之間沒能協調之下，作出了不歡而散的情況。

我想針對跨部門這些小組問題，其實世界各地都是存在，都看到好多文獻其實不少外地的部門都很希望能夠透過完善的制度解決跨部門小組所出現的問題。

其實由於跨部門存在的問題，因為當存在這個垂直管理時候，大家可能有從屬關係的時候，可能部門大家之間會比較容易聽話，譬如我叫你這樣做，要求你怎麼做？容易執行。當屬於水平管理的時候，大家沒從屬關係，導致為甚麼要聽你的話？為甚麼我要配合你？導致到假如那個部門……譬如一個小組大家這幾個部門都能夠可以友善，可以協調到的時候，甚至有些公務員都同我們講連公函都不用，打個電話就可以處理到了。有些大家不協調的部門，其實它要求你拿封公函寄給我，然後我公函回覆你，還需要相關的批示。其實不同的部門有其部門的做法，形成了跨部門小組有些成效高，有些成效低，有些不歡而散，有些能夠繼續走下去。所以關鍵來講是一個制度。剛才有不少同事都話要檢討現在制度，但我更加覺得可以建立制度。譬如針對這些跨部門小組能不能夠做一個頂層設計，透過垂直管理的方式來講能夠有個專責的人負責小組，然後可以去開會，並且針對會議上來講制定一些準則，譬如以一種甚麼方式溝通？以甚麼方式進行回覆？以甚麼情況之下大家去決議一樣方案，導致不會出現不同小組出現不同的效益，這個也是能夠可以有效的改善、完善跨部門小組所存在的問題。

所以關鍵來講，第一個，政府希望未來都能夠對於整體上來講進行一個檢討。第二個來講能不能針對跨部門小組能夠制定一些內部的指引，令到好明晰小組成員來講有個方向在上面可以去遵循？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其實跨部門協作有好多的目的，有一些可能是檢討一些制度的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在這些類型的小組它通常應該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和一段工作時間。

正如好像我自己轄下的，剛才我舉了例子，就是非法旅館和飲食飲料場所的跨部門小組，當制度檢討找出解決辦法之後，這些小組就會告一段落它的工作。

有一些小組是好像滲漏水小組是長期設立的一站式服務小組，它是由房屋局那邊以一站式服務的模式面對有相關的申請、救助的市民。這些就是一個運作起來日常運作作為接受申請的一站式處理的模式。它本來這一類小組都要根據現行的法律來協調各個部門的工作。如果我們在這一類型的小組運作過程中發覺制度可能會有點問題需要檢討才能進一步提高效率。我相信這裏是可以促成這些小組除日常提供一站式服務之外，也做一些相關的研究。這個是關於滲漏水小組。

其實滲漏水小組目前他們的運作，因為上次在公共行政委員會也介紹了，可能會有些法律制度的問題，這個不是小組目前正在做的工作。在很多的小組裏面，至少我自己的範疇我認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是非常必要的。就算好像民防那樣，剛才蘇議員提到一個關於內港的整治小組，可能這個小組現在已經不存在了。但其實我們是有一個重大災害應急機制的跟進委員會，由長官來做主席。在這個跟進委員會那裏會全面去規劃整體的減災、減災、救災的工作。

而內港的整治也是沒有停止。前一段是宣布關於內港涵箱渠民署在進行相關的工作，估計會在一兩年後也會有些成果可看到。

至於蘇議員提到那個行人天橋的問題，我沒有這個個案，我不知道究竟是哪方面的問題。這個可以提供多點資料。

對一些梁議員提到突發事件的啟動機制，其實是有的。譬如講如果是災害，現在有個民防中心。《民防綱要法》都已交立法會，是準備做審議。將來這些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啟動機制、協調機制是由民防那邊負責。

現在如果是一些疾病、傳染病等等，也是衛生當局有一個緊急的應變機制，現在法律都會有的。

至於狗場的用地最後怎麼決定呢？這個因為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政府也會積極緊密那樣在做相關場地規劃。

其實梁孫旭議員給了一些意見都是好有建設性，其實有些情況下頂層次都是很重要的。如果跨部門的小組成立我們一般由一個司長或者甚至好像我們電子政務是由公職局局長去協調，但是如果在跨部門小組中出現了有些問題時候，我們就會由再高的層面，譬如幾個司長一起大家談一些解決方式。

其實現在基本上運作是根據具體小組它的職責來做這些相關的工作。

**主席：**

基本上我的回覆到這裏。

**主席：**各位議員：

第六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七份口頭質詢。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今天我的口頭質詢是關於正視過度學習壓力，還小朋友快樂童年。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確立了小朋友和大人一樣與生俱來享有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而兒童也有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和文化活動，而大人也應該尊重小朋友發表的意見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資訊的權利。

公約第 33 條訂明，需要確認小朋友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同年齡相宜的娛樂活動，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013 年聯合國進一步鼓勵大人應該給小朋友每天至少玩一個鐘，真正實現玩的人權。雖然公約早在 1998 年就開始適用於澳門，不過近年來好多人逐漸警覺到上課的時間長，課外活動多，龐大的功課和測驗量，加上操練應試，課後補習文化越見泛濫，衍生成績攀比和名校效應，使學童被迫每天背著重得像石頭的書包，承受超出他心裏發展規律和教育需要的學習壓力，睡覺的時間甚至比大人更加不足。

這些過度學習壓力，不但對學習和成長做成反效果，更加壓抑了本應快樂無憂的童年生活。所以我的前兩個問題分別是：

第一個是為了執行《非高教制度綱要法》，政府近年先後制定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基本學歷要求，並視之為教育改革的重要元素。不少家長和老師都慨嘆教育越改師生越累。譬如課框規定小學教育階段需要包含不少於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分鐘的教學活動，不少於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分鐘的餘暇活動。無限量的教育活動，加上課後補習時間，現在小朋友的壓力可想而知。而基本學歷規定小學教育在幾個範疇中文、英文、數學、品德與公民、常識、資訊科技、體育與健康、藝術範疇，總共列出了 62 項課程目標，796 項學習要求，內容巨細無遺，好像教學的指揮棒。政府怎麼評估課框和基力的負面效應，定期作出檢討修改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早在 04 年香港政府推出教學新文化，打出“求學不是求分數”的口號，而當中反思分數的主義核心理念還是可取的。

為了實現國際公約的價值給小朋友享受到愉快的學習和成長，政府會透過甚麼工作向學校和家長傳達學習的多元形式和目標，逐步消除成績等於一切，甚至成績大於一切的過時觀念？

第三部分就關於在鄰近的香港。大家都知道近年接連發生學童輕生的事件，引發社會對於過度學習壓力的沉重反省。儘管本澳一直屬於低輕生率的地區，但對衛生局最新資料顯示去年全年錄得 81 宗輕生死亡個案，其中一人年僅 12 歲，是當局自 2005 年開始監測以來錄得最年輕的死者。有不少教育學者都提倡過度學習壓力和校園欺凌，甚至剛才所講的一些行為有關聯。譬如重升學而輕德育是校園暴力的重要成因，都有認為由於校園競爭文化明顯體現在學業成績的比較。老師經常以成績作為評價學生的指標，使學生誤以為成績差的人就一無是處，而應該被欺凌。

我的問題就是針對學童欺凌、自殘或輕生的事件，雖然不能簡單與過度學習壓力劃上等號，也絕對不能夠忽視和排除有關的成因。

上述的一些教育研究論述了當社會籠罩著成績攀比，名次定優劣，惡性競爭的氣氛，小朋友年紀輕輕就要承受大人也無法想像的壓力，成為了滋生不愉快事件的溫床。

請問政府是不是認同以上的一些教育研究的論述，怎樣從為學童減負的角度，全力避免學童欺凌、自殘和輕生的事件？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本人對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教育，致力讓學生們健康成長，而學校課程是至關重要。因此，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法律制度綱

要法》以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都是將課程改革是列為本澳教育發展的重點工作之一。

特區政府一方面是通過訂定法規明確對學校課程和教學作出必要的規範。另一方面，從配套支援的角度為學校教育人員提供培訓和支援，使到課程改革得以順利在學校落實。

首先課程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引領學校建立一套以促進學生全能發展，在減輕學生不必要學業負擔的同時，也確保學生競爭力為目標的優質課程體系。所以我們澳門特區政府是透過邀請課程和學科領域的顧問專家團隊，結合各個教育階段各學科前線的老師，並且與先導計劃等方式，在廣泛諮詢持份者的基礎上頒布和實施，管理學制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歷要求，推動學校進行課程改革。

課程框架和基本學歷要求的訂定我們是強調課程結構優化以及課程教學方法的革新，包括有減小學生每周上課的時數。還有舒緩學生每日學習的密度，培養學生按他們的興趣和專長參與涵蓋包括由體育、文藝、社會參與和科普的活動等等餘暇活動，提升學生的自信和成就感。訂定本澳學生發展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避免過高的知識性內容和偏重背誦、記憶和操練的學習方式。

以上的課程改革規定，我們相較鄰近區來講並不算高，同時對於具體的學習內容要求也不能夠單純看條文的多寡，我們更加應該關心這些要求是否適合，能否有做學生的素養發展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基本學歷的要求更多是學生在能力、態度等方面的培養。

其次，特區政府的教育局也通過制定一些指引的文件，完善課堂教學和多元的評核，開辦教育人員專業的培訓活動，加強家長的教育，多方面那樣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改革。課程改革倡導學校提高全面的均衡課程，讓學生健康成長。

除了學科課程之外，學校也是需要與活動課程的形式為學生提供有助發展他們個性的潛能，選擇性和多樣性的餘暇活動。同時也透過推動課堂教學模式的改變，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多樣化的學習模式，發展他們的認知和非認知能力等方面的綜合素養。在培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同時，培養學生解決困難、合作、跨學科、創新思維和動手等等能力，推動多元評核的方式，以為了學習評價為原則，透過持續評核、總結的評核促進學習成功。在這個基礎上積極制定有關學生評核制

度的法規，對學校的評核模式、升留級規定以及教學加以引導。

同時面向教育界不同的人士，包括校長和中高層的骨幹老師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學人員，持續開展一系列針對性的教師培訓活動，包括有課程設計、教材運用、剪裁、提問和議題能力等。

相關的培訓活動我們開辦超過 440 項，超過一萬九千人次教學人員參與。同時都是持續透過《百分百家長》雜誌和一系列家長的講座和活動，向家長傳達正確的教育觀念和育兒的信息。

教育發展基金也積極鼓勵學校設立家長會，每年都為學校開展家長教育和親子活動提供經費的支持，有效推動家校合作，使到家庭成為學生健全與健康成長的重要支柱。

此外，為了了解本澳學生的學習表現和壓力，特區政府也以多元途徑考察課程改革成效，適時檢討和引領學校教育的發展。

教育局持續透過多元的途徑檢驗課程改革的成效，包括發揮學校綜合的評鑑，專業評鑑作用，將以學校自評結合外評的方式對學校的課程和教育情況進行檢視，發揮和學校常規性的溝通機制的的作用，適時收集學校實施課程改革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澳門學生也會持續通過參與各類國際性的學生測試的計劃，好像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英文就是 PISA，還有全球的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 PIRLS 等等，值此了解學生的發展狀況以及課程和教育改革的成效。以 PISA2015 為例，澳門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評為具有優質的教育而且是教育公平五個國家或者地區經濟體之一，能夠持續為學生群體提供優質而且公平的教育。

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目前已經開展和諧校園，預防欺凌的全方位工作，並且是制定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和跟進的機制，保障兒童身心的安全。

教育局是通過提供指引性的文件、學生輔導、品德教育，建立家校合作的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的能力，進行社會宣傳推廣，跨部門協作等等多方面，致力為學生營造關愛、友善、和諧的社會氛圍，讓學生具備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和關係

復和的能力。並且透過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合作，從不同的層面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包括開展廣泛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輔導工作，識別處理危機狀態的個案，並且進行加入輔導。透過和各部門的合作機制，密切跟進和轉介危機個案，並且提供所需要的協助。

除了上述的工作之外，教育局也在 2018 年成立了提升學生幸福感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防治校園欺凌為工作的重點。透過定期訪校，促進和諧校園的建設；透過增加專業培訓和交流合作，提升學校教職員和輔導員處理欺凌事件，為被欺凌者和欺凌者進行關係復和的輔導能力。同時積極和執法部門合作，共同推廣有關預防青少年違法和犯罪宣傳教育的工作，持續提升青少年關注校園欺凌的情況。

最近也委託澳門大學開展了一些研究的計劃，為未來進一步推動學校營造和諧的校園氛圍，促進學生幸福感的工作提供科學的評估工具。

未來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凝聚學校、家庭和社會的力量，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促進課程和教學的持續發展，支援學校開展各項有助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和幸福感的的工作，締造良好的師生關係、同學關係，營造促進學生全能發展和健康成長的校園氛圍。

多謝主席，也多謝蘇嘉豪議員。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PISA 學生幸福感，其實澳門是比 OECD 的國家偏低。18 年教青局做的那個專責工作小組，我就不希望是空談。

為甚麼我話課框和基力是有必要去檢討呢？現在我們這個小學幾十頁的基力，裏面是洋洋灑灑，甚麼東西都包括，連你的舉止、坐姿、說話、怎樣聽別人……完全像一個指引、手冊跟著去做。其實老師都好慘，跟著這個寫教案的現在，有了基力之後，我覺得不能將那個指揮性太強了，你可以引領他一個概念方向。但是以現在來講，一個小學生 60 幾項課程要求，790 多項的學習要求，我覺得框得太死。因為事實上，現在，我舉個例，延長了上課的日數，減少每天的課時和節數，大家可以理解，但是課程的內容不斷增加，不斷複雜，這

個矛盾怎麼去化解呢？我們現在的情況延長了上課日數，暑期縮小了，考完最後一段考試之後陸續要上課。其實一年 365 日基本上大部分時間都需要面對上課。

另外，那個多元評核，我希望教青局可以跟進。16 年其實你們已經完成諮詢關於《本地學制正規學生評核制度》的法律，現在去到哪裏呢？就算有我都不抱樂觀，因為其實你是鬥不過傳統的紙筆操練。事實上老局長在這裏講的時候都不認同一些沒有意義或者是不必要的背誦。但是其實私校是不斷去操練學生去背誦很多沒用的東西，你錯一個就不知道扣多少分。這些你們怎麼去看？去思考呢？之後我不能講我們完全自主，完全怎麼對學生都可以。

另外就是那些餘暇活動，的確教青局給了些津貼學校。出現些情況可能會為做而做，因為拿了津貼就要搞活動，給了活動協調員錢，他一定要搞活動。學生的現在情況就是，我舉例我八點上課，十二點半中午下課，二點鐘上課，五點半……如果上完加強班和督課，五點半放學已經很早了。跟著有餘暇活動。完成餘暇活動以後，就開始課外補習。跟著十一、十二點見到小朋友背著石頭那麼重的書包回家。

這些我希望不是空談，司長給多點魄力去做好點，為學童去減負，其實變相真是達成你所講的和諧校園、零欺凌或者零輕生的情況……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剛才蘇嘉豪議員你的建議。

有些情況我向你解釋，也不認同你剛才所講的，因為我們也有科學的數據為我們提供，也可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一些科學的數據。

剛才我在我的引介裏面介紹了，就是我們在國際上有關我們學生的能力評估。我們特區政府的學生特別是透過這個 PISA 和 PIRLS，在國際上來講我們基本上在前列。都可以和大家分享一下數字。譬如數學，在全球在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國際性組織裏面，我們澳門的學生特別在數學、科學和閱讀方面都好強。特別在 2015 年我們那個結果，我們在數學方面在 OECD 70 多個國家或地區被評核的學生裏面，我們數學是第三，而我們的科學第六位，即是前三和前六。還有我們閱讀的

能力是第十二位，是在前列。但我們的上課課時，我可以跟大家講，我們的課時經過我們課程的改革，特別在 2015 年之後，我們學生上課課時我們比香港、比台灣、甚至比內地包括上海、北京、江蘇和廣東、還有南韓等等這些地方，我們都是要給他們少。還有，不單止我們政府部門，特別我們社文司轄下的教育局積極推動餘暇活動。

你剛才講得對，我們透過有些發展基金幫助我們的學校發展餘暇活動。所以現在我們這些學生，好自豪告訴大家，我們無論在體育，無論在科普，無論在藝術、舞蹈、音樂方面，我們都有很好的成績。不單止 PISA 的考試，不單止 PIRLS 的評估，基本上我們可以告訴大家知道，我們除了有優越的學生他們在學科有傑出的表現之外，還有他們的餘暇剛才我所講的所有活動他們都是得到很好的發揮和我們特區政府也都是世界上少有的五個地區。剛才我有講過，略略講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哪五個地區，就是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香港和澳門，只有五個國家或地區在世界上才有這麼公平的教育資源還有優質的教育體系。這個不是我們自己講的，是 OECD 去評我們。所以我們在目前來講我們覺得這個發展還有這個教育的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

當然我也認同我們更加需要令我們的學生更加幸福、更加開心的上課，也是這個原因我和我的團隊一直和澳門有關的教育團體。有幾位校長在這裏，你可以問問我們的校長看一下我們的工作做成怎樣？我們就是要令到我們的整個教育系統都可以幫助我們的澳門學生可以得到全能發展的機會。不單止他們有很好的學識而且很好的智慧，包括身心方面都是好正常、好健康地發展。這個今後我們也會在這方面再花點資源，不單止在資源方面，而且還要和我們的教育團體和我們所有老師，當然不少得我們的家長，所以這裏特別向大家介紹。

多謝主席。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講句公道話，其實在回歸的二十年這個教育好大的進步，有取得很好的成績。特別在一些國際上面的測試，有小學、有中學的測試都能夠看到澳門真是表現都不錯的，而且是非常之好，有些是第三，有些是第六。當然這個教育還有沒有

進步的空間，認為改革一路在路上。所以一定還有繼續改善的空間。

特別對於怎樣進行多元評核，因為現在那個教改一路一路進行當中，學習的方式也改變了。特別是這個項目式學習，自主、合作、探究式學習，是不是更加需要關注過程的評核，不是一份考試卷定終身的考試？所以怎樣進行多元評核。一些老師怎麼進行培訓這一方面，我覺得應該繼續還要加強的對老師的指引，他們懂得怎樣進行這方面的改變。在另一方面就是多注重各個方面的評核，不是單單紙筆的測試。所以這方面我知道教育局有做這個研究，但希望盡快能推出這個指引，詳細給各校老師或教育工作者做一個參考，讓大家有更具體的方法知道怎樣更加科學去做多元的評核，有利於我們的學生。

另一方面就又要向社會各個持份者講一講學習的形式。因為現在我們是要求學校高級的素養是進一步提高，再不是以前的死記硬背這種純粹知識性的東西，所以要高級的素養就需要我們更加學習形式的轉變，就不是多背誦，是多個做題、練題目的取得成績。所以在這方面這種理念和信息要向社會各個方面持份者來做更加多的功夫。我個人覺得，所以還有很大改善空間。另一方面我們課程和基力這一方面行了一圈之後，要適時進行檢討。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老實講澳門和香港的學習壓力來比，香港的確比澳門高的，也不希望澳門步香港後塵，為小朋友帶來一些學習壓力。

和內地來比，其實早前千人計劃去到內地與內地學生交流，內地學生他們為了升學那種壓力和澳門學生來比，其實澳門學生都感覺好優越。其實司長已經講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活動，希望能提升學生各方面。其中提到餘暇活動。其實餘暇活動在剛推出的時候，都很受學生歡迎。因為好多老師都想方法設定不同的活動，尤其是課堂以外的活動，自己去學也好，外面請人也好，譬如一些瑜珈、足球或者其它，學生很享受這些餘暇活動。當然裏面會有一些經費、導師費各方面，到現在為

止教青局仍然有資助，但是聽講話傾向於即將未來的學年裏面，可能這方面會有些刪減或不再給，在學費津貼裏面包含了。我想聽一下究竟這方面會不會是空穴來風還未必是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剛才蘇議員都講到第三點那裏，其實學生的自殺率除了與學習壓力有關，也關乎學生的面積，那個佔地的面積。因為我們講每一個學生都有平均的生均面積。大家都知道澳門學校面積其實比較少。這方面對學生來講做成一種抑壓，剛才講一小時玩的權利，如果學校裏面都沒有地方給他玩、去跑，其實可能對他來講是內心的抑壓。

其實司長任內都大量提倡藍天工程，藍天工程裏面 A 區都通過了將來有幾間學校會在那裏興建學校。我們每次走過 A 區都看見這塊地暫時還沒發展，我們期盼著一個就是公共房屋，一個是教學設施。司長跟我們分享一下，A 區那裏名花有主了，現在進度去到哪裏？甚麼時候學校能夠進駐那裏給更多的藍天給學生去享受呢？去解決他們心理上的抑壓呢？

多謝司長。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是想關心蘇議員講到的第三點，就是學生無論學習壓力還是自身可能在成長或者家庭面對的問題上面，都可能會引發現現在一些學生會有一些情緒問題，甚至會作出自殘的事件。

在澳門其實都會有出現過，我見到其實司長你們或者教青局、社工局等，都不是沒有做工作，包括一些譬如家庭發生的事件，你們都會啟動一些緊急的機制介入去協助一些相關學生怎樣去處理他的心理狀況或者情緒壓力的問題。但是我始終還想司長可不可以詳細去介紹，你文字有提供給我們。

但是我們還會擔心現有在教師上面，其實學校教師他們本身教學工作或者帶上課餘、比賽好多的工作，工作量相對比較大。現在政府也有資助一些駐校的團隊、輔助團隊去做。其實這方面的協作，包括他們和家長之間的一些溝通等等，怎樣去

為學生有健康成長，尤其心理健康成長環境上面？近來見到你們正在做一個研究計劃，但在現在目前機制上面，有沒有發現一些處理上的問題是令可能教師基於他教學上面的壓力未能夠充分去關心到班裏的同學每個人的情況？有時不是教師不想做，事實上是處理他的教學日常的任務或者寫完所有的報告，寫完所有的東西，其實他未必能夠去處理到。但同一時間在資助的輔助團隊他們是很重要的，他們在發揮作用上，其實得不得到學校的配合，或者和學校之間的關係怎樣處理？我們都希望能夠為學生提供到這些好的服務。

而另一個好小的問題，留意到政府現在都在講，譬如將一些教學的天數進行改革，是希望可以拉鬆學生的每天學習密度。但同一時間其實有些家長向我們反映，放暑假學生是很想真玩。但問題就是話有些學校會用各種名目，一些班組、增進課程類似這些半要求式，家長要求學生去參加。類似這些情況我見過，教青局回應過怎麼處理？近年在這裏這些改革上面有沒有應對到這些問題呢？這個好像是很小的問題，我們都覺得學生在暑假其實他們最開心是真玩。怎麼在這些制度上給清楚指引，還學生一個真是可以玩得到、休息到的暑假？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跟進蘇議員剛才那個第三點，有關校園欺凌的問題。

其實我之前在立法會都提過幾次。剛才司長提過 PISA 那個研究結果，我想著澳門好消息就是教學公平和我們的學生學習率提高。但其實同一個計劃裏面都看到澳門那個校園欺凌情況是嚴重的，尤其是正在講的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剛才司長回應時候有提到幸福感的問題，其實澳門學生的歸屬感的部分是比香港、台灣、日本、韓國等等都要低的。他們有講，報告講欺凌的問題是嚴重。

我看剛才司長有介紹，即是回應的時候介紹，2018 年教青局就成立了一個提升學生幸福感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都做了一些工作。其實因為我自己都有接觸比較多的個案，講學校欺凌情況其實都在方方面面，其實有些欺凌的個案其實可能家長會以為和學校講了教青局都會知道，但是都有可能是沒有。因為

通報機制視乎都有些情況或者叫缺陷，或者在通報要求上沒講得那麼清楚。

我想知道其實剛剛司長提到的這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升學生幸福的工作小組，除了做一些仿效復和的工作之外，其實你們跟著下來在改善校園欺凌問題還會不會有其它舉措呢？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針對蘇嘉豪的口頭質詢，其實看特區政府在這幾年來投放在教育資源或者教青局開展相關學生的工作，我覺得做得比較好的。我自己作為一個家長，自己曾經也是一個學生，其實對比之下，確實對比過去來講，有取得一個很大的進步，這個是值得肯定。當然你話有沒有空間進步，這個當然是有的。特別近年來因應學生壓力大，或者其實怎麼適應、怎麼解決，關鍵一個同我們現在工作情況有關。因為特別在近年來好多的雙職工的出現，很多時候學生出現了壓力。

其實每個年代的學生都有不同的壓力。而這個年代比較和過去不一樣，就是可能過去好多時候自己不開心，可能父母或者會有些鄰舍都會安慰你、幫你解決，或者老師親身跟你指導，好快會解決了問題。確實由於近年來受到雙職工比較普遍，家長都跟我講寧願我的子女放在多點時候在學校，因為我本身把他放在家裏，我沒時間照顧他。第二個可能其實家傭都不識照顧他，當他遇到問題的時候，他找不到人傾訴、找不到人解決問題。所以第一個其實將來怎樣能夠可以支持更好地，譬如家人可以和學生多點有效溝通呢？我覺得這樣好重要的，推動家校合作，我覺得將來在政策上來講透過一些家庭友善政策去推動。

第二就是針對不同家庭有不同的需要。因為有些家庭喜歡學校嚴格點，有些家長喜歡學校可能寬鬆點。特別因應他升學的學校不一樣，譬如針對升去外國的，可能制度不一樣。升去內地的時候就需要嚴格些。所以我想這個不能夠一刀切。

再者來講我比較關心網絡安全，因為其實現在隨著智能手機應用普及，其實很多特別中小學生已經接觸手機，由於手機平台上涉及好多色情、暴力、不良的一些東西，事實對於小朋友心智健康成長都會有影響。

我曾經比較關注怎麼能夠透過有效的政策能夠可以減少青少年去避免接觸這些不良的信息呢？政府這方面有甚麼工作想跟政府了解一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Relativamente à interpelação oral do Deputado Sou Ka Hou, eu também tinha uma pergunta que tem a ver com a sua segunda pergunta, que tem a ver com o facto... de que modo estamos a preparar os nossos alunos do ensino secundário. Eles são o futuro de Macau, e é nesse sentido que o apego deles a Macau passa pelos ensinamentos básicos dos conhecimentos da história de Macau, do civismo, que é uma educação constante ao longo dos seus anos e vida escolar, e também conhecimentos básicos da situação de Macau em termos políticos.

Eu, pelo menos, da escola que eu aprendi cá em Macau, escola portuguesa, já no curso complementar nós tínhamos introdução à política. O que nós estamos a ver é que, neste momento, e isso é muito importante para substituir os futuros líderes da sociedade, tem a ver com os conhecimentos da história e da política de Macau. E é nesse aspecto que há margem de ensino e de melhoramento da situação de Macau, para não os apanhar desprevenidos daquilo que eles podem contar um dia, após licenciados... é que se vierem a aperceber que, de facto, Macau é uma situação sui generis, e nesse aspecto eu gostaria de ouvir, da parte do Senhor Secretário, de que modo está a preparar as futuras gerações no aspecto da substituição do próprio hemiciclo, a ter jovens deputados neste hemiciclo. De que modo estamos a preparar a futura geração da classe política em

Macau, de que modo é que os jovens conhecem qual é a situação cá em Macau. Um exemplo daquilo que eu gostaria de trocar impressões com o Senhor Secretário... é que nós temos vindo a notar que muitos dos licenciados das universidades locais nem têm conhecimento dos nomes dos cinco Secretários. É uma situação muito esquisita, uma situação que demonstra que nas nossas escolas, principalmente no ensino superior, não é que nós não tenhamos de falar nesse sentido, mas nós temos de preparar... de “pequeno se torce o pepino”, não é como se diz? Portanto, pouco a pouco, nos seus primeiros passos de ensino secundário, de que modo é que nós estamos a preparar a futura geração em termos de substituição dos líderes da nossa sociedade. Era esse aspecto que eu gostaria que o Sr. Secretário, se pudesse... responder directamente a essa questão que acabo de referi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我亦有一個與他的第二個問題有關的問題，我們如何為中學生做好準備。他們是澳門的未來，從這個意義上說，他們對澳門的情感是來自對澳門歷史及認識公民責任的基本教導，這是多年在校園生活裡不斷薰陶，以及通過對澳門政治局勢的基本了解所形成的一種教育。

起碼我在澳門就讀的葡文學校的補充課程裡就已經有政治學入門了。就目前所見，了解澳門歷史和政治對於他們接替未來社會領袖是非常重要的。正是在這方面，澳門存在著教導和改善局面的空間，以免他們畢業後的某一天埋怨說沒有為他們作好思想準備……如果他們意識到其實澳門是與別不同，我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如何在立法會本身的接班上為新一代做準備，讓年輕議員躋身於這議會中。如何為澳門新一代的政治人才做好準備，年輕人如何了解澳門局勢。我想與司長分享下一個例子，就是我們注意到，本地大學畢業生很多甚至都不知道五位司長的名字，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情況，這說明本澳學校，尤其是高等教育裏，不是不需要談論這些內容，而是作育人才須從小做準備……這是怎麼說？應該在中學階段逐步地開展，如何為新一代作好準備讓他們能成為社會未來領袖的接班人。我希望司長能夠在這方面，如果可以的話，直接回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的意見。

也有幾位議員對我們特區政府特別是教育範疇的工作表示讚揚，在這裏我和我的團隊是表示感謝。

剛才幾位議員都講到，特別是陳虹議員和林倫偉議員，因為兩位議員都是教育界的，都很清楚我們過去特區政府特別在回歸二十年以來特區政府是特別重視，正如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我們為了培養我們日後社會的棟樑，特區政府也利用這個經濟成果，特別對於教育的投入是相當之多。基本上我們現在特區政府用在教育的範疇，譬如基礎教育每年，好似 2019 年都達到接近 85 億左右公帑。我們是非常之重視。

我們都是知道需要增加資源在我們教育的範疇，令到我們的學生、我們的下一代有足夠的條件去做全能的發展。因為我剛才所講的，包括有幾位議員所講的，我們特區政府工作就是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有這個政治、經濟還有文化。所有的認識我們都是需要傳授這方面的知識，當然也都是有好好的品格，還有非常好的品德，還有愛國愛澳，這些是我們需要向我們下一代作為一個灌輸。

也都同意幾位議員對我們的建議，教育改革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一個階段就完結，我們必須要不斷去改革去創新。特別是改革方面，正如所有我們社會民生方面，包括醫療方面，包括社會政策，都是需要與時並進。特別是教育很重要，所以我們教育改革確實是有空間，也是這個原因。

我們的團隊，不單止我們，我們整個團隊。我們也聘請海內外一些教育的專家。特別在教育心理方面，特別幼兒教育或者專業教育都好，我們聘請了專家幫我們制定一些教育的政策。所以剛才我所講的，好像我們非高等教育的十年規劃，也都涉及我們的課程框架，也涉及到我們基本學歷的要求等等。

我們都是請專家學者我們團隊去幫我們去草擬一些政策的方向，有政策方向之後我們也必須要透過我們澳門所有的教育團體、教育持份者，包括我們有百多間校部，校長、老師向他們徵詢意見，也都得到他們的支持，然後我們開展我們有關這

個先導的計劃。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我們教育政策一路發展過來都是朝著正確和廣為人支持和接納的政策。

也都是涉及多元評核方面，剛才也有講到我們現在不斷同我們教育的團體、校長、家長去提出來。我們過往傳統背誦記憶和抄寫已經是過時。我們現在必須要引入多元評核方式，這個多元評核的方式也不是我們特區政府去創，也是請教育專家幫我們，也參考其它國家或地區他們教育成功的經驗。所以我們日後也會採取一個參與，令到我們學生和老師一起去參與和去討論。加上我們多元評核，而且整個評核不是一次測試或一次考試就可以終結，在整合他們學習的一個過程，我們必須要引入這個多元評核的一個評鑑，令到我們學生更加可以得到全能發展的機會。我們現在多元評核的系統，我們基本上已準備就緒。

我們去年推出來諮詢過有關教育的團體等等，我們現在正在第二次，去年已進入立法程序。今年我們會在第三季也會送交有關的部門法務局那方面，再梳理一下。我估計今年年底都可以有比較具體的信息可以話給大家知道。

我們感謝我們教育團體、我們澳門所有學校，因為都得到他們的支持，我們教育政策和改革得以順利開展。感謝林倫偉議員剛才一個意見，特別知道我們特區政府也是非常重視有關裙樓學校的問題解決。

我們比較開心的，現在基本上我們都是順利的，我們在過去我提出來這個是很保守的時間，是 15-20 年的時間，但我們相信現在有新城 A 區的土地，我們估計今年在年底之前我們所有裙樓學校都會得到解決。

在新城 A 區在規劃部門給我們是有四塊教育資源用地，這四塊教育資源用地我們基本上用作為解決我們裙樓學校。我優先解決裙樓學校，所以我們很有信心，我們在年底之前，甚至不需要年底之前，我們很希望在年中之前就可以解決所有的裙樓學校。因為現在我們同事團隊正在進行分析，我們得到的信息也都相當之正面，所以特別要跟林倫偉議員作一個補充。

另外也是講到林玉鳳議員和梁孫旭議員也有講到關於我們一些校園欺凌，這個我們非常之重視的一個欺凌。在 PIRLS 方面上的基本上我們的指標在前列，我和好多其它國家地區教育範疇的官員交流時候他們都好贊賞我們特別在教育 and 醫療方面工作，唯獨在教育的指標方面我們確實還有改善的空間。在校

園的欺凌，所以我都是指示我們教青局的同事、局長，還有我們的副局長、廳長等等，我們必須要好好重視校園欺凌，因為校園欺凌，當然不單止澳門，或者我們鄰近地區都一樣相當之嚴重的欺凌情況。

這個欺凌包括三種欺凌，包括同學之間他們語言欺凌，關係的欺凌和身體的欺凌。不單止同學之間的欺凌，甚至他對於老師的欺凌都有。我們都知道，譬如在語言方面的欺凌，就是改花名，用語言去侮辱同學，甚至是長輩都有。關係欺凌，利用自己的關係去霸凌其他的同學也是有。也有肌體或者我們叫身體的欺凌。還算好我們身體欺凌比較少，唯獨是語言，特別是幫同學改花名或者幫老師改花名。所以我們非常之重視這個欺凌的事件。所以是這個原因我們……在 2018 年教青局都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特別關注校園的欺凌，我們的同事也是親自到學校，跟學校解釋我們也都制定好多校園的指引，不單止給老師使用，而且給校園輔導員使用，還有我們對於校園的欺凌，特區政府的態度是零容忍，所以我們也都是要求我們的校長、要求我們老師必須要注意，特別關懷這些學生，當他們有被欺凌的時候，他們必須要告訴師長知道，告訴老師或者家長知道，令到這些老師或者學校的輔導員重視。

我們希望用一個親愛的方式，我們拒絕欺凌。在去年發展到現在不到一年時間，我們基本上工作也是進展得比較好。我們廣泛宣傳，令到同學只要他們受到欺凌的時候，可以向老師投訴，甚至向他們家長投訴。家長和老師都會特別是對於欺凌者處罰，去要求他們負責任。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因為我們很希望透過這種處理令到我們的學生知道哪些是正確的，哪些是不正確的。我們必須要弘揚正氣。

我們在這裏也呼籲議員也可以做很多工作，因為很多時候特別是各位因為你們都是掌握社交媒體，因為我們發覺好多時候我們澳門的市民或學生都利用社交媒體去霸凌別人。這些我覺得好大問題，所以我好希望我們的議員你們也可以身作則。甚至你們可做榜樣，甚至你們走出來呼籲我們的澳門市民不可以用這個語言去欺凌別人或者霸凌別人，這個也是非常之重要的工作。我相信這種正氣、正能量如果得到運用的話，不用講我們自己本身，我想我們下一代也都會得到好好的發展。

剛才官員所講的，我們怎麼去培育我們下一代，剛才我所講的，我們不單止發展全能的教育模式，我們甚至也都是透過我們教育部門，我們有些歷史或者是教材、或者是品德，以公民的教材為我們的學校提供。當然還有地理，還有其它的一些

輔導的教材等等。我相信透過這種合作的模式令到我們的學校明白。最重要的，我在這裏再重申，令到我們家長明白。我們個個都是持份者，特別我們看到所有學生出現問題就是我們的家長是比較少時間和他們傾談，少時間關懷他們，所以在這借這個機會再一次呼籲我們澳門的家長多點時間陪伴你們的子女，因為我們只有透過更加多時間去關懷我們子女、關懷我們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才能得到更好的教育。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七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八份口頭質詢。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政府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

今年是國家和澳門特區的雙慶之年，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的選舉的重要日子。

社會情況和安全形勢必定有所變化，加上港珠澳大橋的通車，訪澳的旅客再創新高，為本澳治安帶來更大的挑戰，治安問題也更為複雜。犯罪份子更懂得利用科技犯案和逃避警方的追查。當局有必要通過智慧警務發展，加強情報的收集以及風險的評估，及早部署和偵查排除各種隱患以確保公共的安全。

隨著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本澳會建設雲計算中心以進行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並逐步開展促進智慧城市的發展工作。

去年保安範疇提出實現特別行政區建立一個叫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重視科技強警和科技決策。還啓動大數據應用在探索和構建智慧警務的發展，象徵澳門的警務工作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而去年當局對國內的刑事案件合共一萬四千一百零八宗，較上年升了 11.7%，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五千九百九十八宗，同比上升了 8%。雖然嚴重的罪案是維持較少，大多類型涉及民生案件同比下降，但是顯示到本澳治安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是刑事案件數字的增加以及近來的鳴槍事件也令市民有所擔心，擔心社會治安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會受到影響。如何透過智慧警務加強警方的執法和偵查成為議事日程。

今日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點，天眼作為實踐智慧警務的重要手段，在輔佐警方預防和打擊犯罪方面成效卓越。隨著前四期的天眼已經陸續投入運作，當局曾經透露會統籌部門研究設計第五、第六期的新區安裝天眼，爭取在 2022 年是投入運作，定會全面評估前四期的天眼成效，研究優劣進行刪減。

請問當局相關的評估和研究報告甚麼時候會完成，會否做天眼的規劃成效和監督做出一個檢討報告？

第二點，市政署年初推出了市政在線的服務，深得社會的認同。一人一手機的年代，基本上跟著社會的發展步伐，給市民可以通過便捷的方法向政府反映意見。

當局經常強調社區警務，警務工作也經常接觸市民，深受市民的讚許，現在接受市民的投訴和舉報會否參考有關的市政在線的經驗呢？結合智慧警務發展開通更多網上的渠道，讓市民能反映警務方面的意見？

第三點，智慧警務的推進是離不開智慧城市的發展，如何將大數據透過部門資料共享互通，甚至與鄰近地方和國家的警務上面是相互聯繫，對本澳以致國家安全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當局如何透過智慧城市發展契機加強部門之間、地區之間

以致上升到和國家之間一個大數據上的合作交流，以保障國家和澳門的安全？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非常感謝林倫偉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讓我們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就保安範疇在科技強警建設方面分享我們的想法和做法。

第一條關於全澳城市電子監控系統，俗稱天眼的評估和研究。天眼是貫徹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設施，以及按照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要求，警察總局被委派統籌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組成專項工作小組連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一直積極推進相關的建設工作。

根據天眼項目的規劃共分為四個階段，在澳門不同的地點安裝共一千六百二十支的鏡頭。在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共八百二十支鏡頭已經先後投入使用，目前運作良好，達到預期的使用後果。第四階段八百支鏡頭的建設工作，已從去年 2 月 21 日已經展開，預計 2020 年首季完成建設。

專項工作小組已有計劃對天眼項目前四個階段進行整體的評估，內容也會研究鏡頭的調整。當中包括刪減或者適當地點增設鏡頭。除了整體的評估，天眼在第一階段正式投入運作後。專案小組已經開始對天眼系統的規劃、成效和監管等方面，做出階段性的評估和檢討。當時的評估和檢討對第二、第三階段建設提供了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有關的評估和檢討工作也因應隨後項目第二、第三階段的投入使用而繼續展開。當第四階段的鏡頭投入使用之後，相關的評估和檢討工作仍然會持續進行，並會按照實際情況制定評估的完成時間表，確保項目在整體的規劃、建設、管理、應用和監督等多方面都可以得到持續的優化，為項目的長遠規劃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至於在天眼系統的規劃，尤其在鏡頭的佈局和安裝方面，保安當局有計劃研究於 2020 年後在新填海區域安裝天眼的鏡頭。雖然新填海區域未具備安裝天眼鏡頭的條件，但是為了回應目前社會發展最新形勢的需要，專項工作小組總結第

一、第二、第三期的使用成效，已做出了規劃上的優化，按照目前最新工作規劃保安當局正研究增設天眼第五、第六階段鏡頭的建設。當中第五階段將安裝三百支鏡頭，目的、目標主要是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工程將考慮在天眼或者相關原有的支柱上安裝鏡頭，加強特定區域鏡頭監測。

有關鏡頭主要是部署在學校包括中小及幼兒園周邊區域，以及公共交通站點周邊巴士站或的士站等人流密集的區域。部分鏡頭的影像將透過視頻智能識別系統進行識別，目標是利用人工智能識別出可疑的人物、車輛或物件，以優化目前透過人手進行視頻識別的工作，提供案件偵查的效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預警，目的是協助警方能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罪案。

第六階段將安裝六百八十支鏡頭，目標主要也是深化和延伸天眼項目鏡頭的整體佈局。保安當局計劃在天眼項目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鏡頭的分佈，並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將鏡頭佈局延伸之有關區域，包括在文娛康樂或者體育設施，譬如廣場、公園、展覽館、圖書館、公共體育設施等。商業設施，如購物商場、寫字樓等為主的周邊區域，以及其它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補充合適的鏡頭。同時因應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青茂口岸，以及新發現區域而新建的大型酒店或博彩娛樂場所周邊區域等，需要將天眼鏡頭佈局延伸至該等區域。為了回應社會需要，上述兩個階段的選點研究工作預計將於明年第一季完成，並爭取在第五階段鏡頭就在 2022 年，第六階段鏡頭在 2023 年內前後投入使用。

倘若日後新填海區域的發展和規劃可以滿足鏡頭安裝條件，則會進一步結合實質的治安形勢和環境狀況，在相應的區域安裝合適的鏡頭，以深化和延伸天眼的鏡頭整體佈局，完善天眼項目未來建設的部署，目標是落實科技強警的設施方針，持續延續治安綜合防控體系，配合特區政府建設澳門成為安全城市。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保安當局會否參考市政署的市政在線的問題。市政在線是市政署通過網上受理市民提出的意見，在限時內辦理訴求並回覆市民，有助拉近政府部門與市民的距離，發揮市民監督民政、民生工作的作用。

事實上，保安當局早已應用互聯網接受市民的意見。在 2010 年，已可透過網頁上的應用功能以及以電郵方式接受市民

大眾的各類意見和反映，如查詢、投訴、建議或者表揚等。配合原有的信件寄函、傳真、投訴熱線或者親臨各警區反映等途徑，全方位與市民保持良好的溝通。而有關的網頁應用功能也持續完善更新。而新增增寫填寫欄、豐富程序說明。加上上載相片功能等，令市民可更全面反映情況。與接受市民信息或者各類反映後，將由專責人員按有效的機制跟進和回覆。

另外，在 2013 年，因應智能手機逐漸普及，治安警察局也推出了相應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各類型的警務資訊及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至 2015 年，經優化後更新為警務易應用程式，在原有的基礎上向用戶提供更多資訊。除增設了更多口岸實時資訊外，更可以透過程式預約多項有關出入境的服務，進行交通違例短信登記，查詢本局關於交通和出入境服務的輪候情況，失物代領查詢，新增舉報的士違規一鍵撥號功能及其它緊急電話選項，聽講障礙短信求助等眾多實用功能。

應用程式推出至今已經有接近十五萬的用戶下載使用，成為警方其中一個向市民大眾直接提供服務的渠道，利用資訊科技推展多項警務工作。

保安當局在上述基礎上也計劃透過智慧警務建設深化相關的服務模式，目的是以便民、便利為主，主要利用互聯網搭建技術信息服務平台，將保安當局相關的信息內容匯集、整合，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擴大網上提供服務範圍。另一方面可以優化保安當局與市民溝通交流的渠道和方式。

關於第三個問題是保安當局如何透過智慧城市的發展契機加強部門之間的區域合作。為了落實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以及持續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保安當局正積極展開智慧警務的建設工作，有關建設會融入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總體規劃框架，並且以支撐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為整體目標，為澳門建設成為安全城市、智慧城市提供有力的保障。

**主席：**請稍後再補充。

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多謝這麼詳細的回覆。

天眼我們在立法會場上與黃司當時討論都覺得天眼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方法。而且最近我們見到在金光大道那裏幾個罪案

都透過天眼破獲。所以天眼這個東西見到你們安裝的進度這麼理想，我們都覺得開心和安全。

但天眼是一個硬件，其實軟件方面有一個問題想問一下，就是我們特區政府早前和阿里巴巴集團簽署了合作建議，資料上顯示其實阿里巴巴集團擁有一支網絡安全專業隊伍，他們長期和內地的政法部門在應對侵犯知識版權、網絡詐騙、帳戶盜取等方面是保持合作。集團在 2015 年和浙江省合作開展了一個叫雲劍行動，進一步推廣到其它省市。這個雲劍行動其實 2016 年一年裏面向公安機關提供了一千一百八十四條信息以作破案。現在我們特區政府和阿里巴巴簽了協議，其實有沒有辦法可以和他們講一下，我們硬件有了，軟件方面可不可以和我們提供一些相類的協作，讓我們的智慧警務能更上一層樓？

第二的問題其實就是關於我的質詢裏的第三點，等一下就可以回覆一下那個和周邊地區和以致上升到國家的融合方面。因為前提在一個國家的層面底下，海峽兩岸台灣、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他們雖然擁有各自的警務機關，也有各自的刑法法律，但是我們的語言是相通。還有我們建立了各種交流渠道和合作機制，相信我們可以去運用大數據的思維和一些模式去建立一套仿效國際刑警的一個情報系統，它是寫著 1-24/7，我的理解是一天 24 小時一個星期裏面 7 天都是可以互相交流數據，這個是很有利於海峽兩岸和港澳之間資料共用和共通的渠道。當然，你在回覆裏面也提到我們的法律上是成為我們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在這方面來講我們可不可以突破法律的阻礙，能夠進行四地的資訊交流的一個融合。當然還有人提出我們澳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成為一個智慧警務其中一個小小的阻礙。這方面來講，其實保安司有沒有辦法或有沒有想過根據有關的法例去調整一些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迎合配合天眼的工作，既能夠保障市民的私隱，又能達到智慧警務的目的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我先答第三條的問題，我會簡略再回答一次。

透過智慧的建設，保安體制部門之間能夠透過信息網絡將警務系統中大量的各種數據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數據融合。還

有有關係系統會智慧地將人、事物和周邊的要素進行了關聯分析，不斷提高保安當局對各類公共安全問題預警、預防和應變能力，實現高效的安全治理。

在智慧城市的框架下，保安體系和政府其它範疇的部門之間也有條件透過大數據的技術，將符合有關標準數據進行共享和互通，發揮智慧城市的潛在效益。至於澳門和鄰近地區與國家之間警務上的互聯互通的方面，要實現有關的資料互換，就需要解決技術層面和法律層面。目前大數據等有關的技術層面是比較成熟，所以技術方面是相對較容易解決。而在法律層面方面，如果要落實兩地間的警務數據互換，是必須要有法律的支持，有關數據的共享互換先要符合法律的前提下進行。所以保安當局現在正在考慮國家或者鄰近地區的做法，進行相關方面的研究和完善工作。儘管現在沒有一個上述方面互聯互通，但是澳門與鄰近地區之間一直有利用不同的警務合作機制，實現情報信息的交流，目標是更好地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確保國家和澳門的整體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

關於剛才林議員都提及過阿里巴巴那個問題，由於現在我們的智慧警務的方面，現在在初步的啟動階段研究，主要就是怎樣首先打破我們保安司轄下幾個不同的局。由於之前的系統大家都有可能用不同的系統，我們怎樣可以將它首先就是保安司轄下的 Data 可以互聯互通。跟著再配合整個我們澳門特區的智慧城市的框架，怎樣可以再配合下去做。所以現在我們初步上首先要解決保安體系下面的問題，就沒去到這麼快怎樣再要求阿里巴巴這麼快提出一些信息的幫助。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日前在金光大道就發生一宗搶劫籌碼案，其實在去年同樣也發生類似的案件。當然在案件上面透過珠澳的合作加上在天眼的協作之下，警方迅速破案，這方面是值得讚揚。

但其實從去年和今年兩宗的搶劫籌碼案都有幾個共同的特點。第一個，其實你見到那個犯罪份子他沒有使用到一些重裝的武器。第二個，其實都在金光比較大型的娛樂場，從賭場從賭台走到門外面，其實需要很長的時間，在沒有重型裝備之下都能輕易易舉可以離開賭場，其實顯示到娛樂場在這方面的保

安設施的不足。其實天眼可以做到事後偵查的作用，但對於預防來講怎麼發揮作用呢？這個將來政府是要考慮。

曾經我都提及過能不能考慮將一些面部識別的系統影入娛樂場裏面，譬如門禁地方？因為其實每一次警方在娛樂場開展一些突擊巡查的時候都很容易找到一些譬如逾期逗留或者一些犯罪人士集結在賭場裏面。如果能夠可以在門禁上面安裝相關的設備時，令到他人的時候即時我們可以將這些人士將他抓出來。譬如內地舉辦演唱會抓到賊，更何況賭場相信能夠安裝到對於我們娛樂場的保安必然能夠發揮更加的作用。當然其實司長曾經講過涉及到法例的問題，因為娛樂場屬於私人的地方，但來緊都是即將要修改幸運博彩法律制度，其實有關當局有沒有考慮透過這次修法的契機，希望將來能夠可以娛樂場上來講使用到相關的設備？這方面想問一下。

第二個，因為現時警方也都在娛樂場的周邊會有一些巡邏隊，當中同樣也有安裝天眼。在實際上面來講在案發之後我都有到場看過，因為娛樂場地方比較大，實際來講軍裝巡查來講我一直都見不到，也都是靠天眼。本來現在譬如針對警務人員身上的會安裝隨身攝錄儀，其實將來有沒有條件也在娛樂場的周邊可以配置一些軍裝行人的巡邏隊，從而提升娛樂場的保安呢？我希望能夠透過人和設備的結合從而提升保安，這個才是相對來講較有效的方法。所以希望政府第一個針對目前情況介紹，未來的措施上面都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加好的政策在這裏。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也多謝有關官員的這麼詳細的一個回應。

我想跟進少少的問題。

就是話在今年年初有關一些天眼其實都進行了一些升級系統的工程，就對一些提高違泊的偵查、違規車牌的識別都進行了一些升級。我想問一下，下一個階段會不會針對一些已經安裝了，譬如第二、第三階段天眼都會有這些升級的一些規劃和一些部署呢？

剛才梁孫旭議員都講到就是面容識別系統上面，其實都是破案上可以發揮好大的功能。所以面對著一些已經安裝了天

眼，在升級上面會不會都可以從這裏考慮，將來除了去偵查一些我們車輛車牌之外，加入一些面容識別或者提升有關的識別功能上面可以提供一下那個升級方面的規劃？

再看回覆裏面其實就是六個階段的天眼安裝部署裏面，其實加起來就是首四階段是一千六百二十個，五六階段就是九百八十個，總共未來整個系統裏面其實二千六百個天眼系統的安裝。作為你們一個不斷持續評估現在澳門的狀況，這二千六百個的天眼系統是不是屬於足夠呢？未來其實有關工作要等到 2023 年才能夠完成，其實在這段時間有沒有可能將一些進度可以推前還有在評估成效上面增加天眼的數目上面，你們其實會去怎樣評估呢？這個就是關於系統安裝裏面的問題跟進。

另外，也跟進林議員第二題的問題，提到市政在線這個服務其實就是給市民一個服務的承諾。而在你們的回覆裏面也提到，其實你們都有接收市民的一些意見和反饋，但可能那個叫即時性上面，它可能現在提出的意見就是話可不可以參考市政在線那樣，有一個服務承諾給市民甚麼時候可以回覆給市民的投訴呢？甚至他們舉報一些反映意見的時候你們回饋的準確程度或者時間是怎樣承諾呢？在 2015 年你們將警務易程式是更新了，但很多狀況是資訊上面的發放和市民的互動、回饋方面是可能欠缺，在未來在這些程式上面、更新上面你們會不會照著這些互動或者反映回饋上可以在程式上繼續更新和提升呢？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天眼我我有兩件事想多了解。

關於隨著澳門越來越多裝置天眼，對於天眼究竟運作得怎樣的情況，市民是很少知道。越來越多天眼都會壞。我們過往好多次都遇到市民當他有交通事故或者有其它的罪案發生的時候，需要依靠天眼，剛剛天眼就壞了。這個情況不久將來究竟可不可以做到給澳門市民知道，究竟哪幾支天眼是壞的，未修理好？以我所知有些天眼壞了很長時間都沒有修理，原因就是那間公司所供應它的服務已經是有可能不存在、不肯做或者不 update，已經沒有了這個效果在這裏，就要開標轉另一間公司再

換了所有的天眼。我想問有沒有辦法給在互聯網，哪個政府部門裝就哪個負責去維修時候都能夠有這個信息就告訴我們聽這個天眼壞了。還有在天眼下面也放個指示牌，讓市民知道原來這個位置其實有天眼等於沒有天眼，照不到。我自己個人也試過幾個個案，當需要用天眼的時候，去查的時候，原來那個天眼是壞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越來越多的天眼的時候，也都會越來越多機會讓黑客進入。主要你的天眼有互聯網你是不排除有這個情況出現。究竟我們特區政府有甚麼措施是做到所謂叫做防止黑客進入，而令到除了政府看，原來其它公司或者裝的公司有個 password，他都有機會看到，但是如果萬一真是漏了出來，就大件事。所以這個安全情況和防止黑客進入是怎樣可以做到令到市民真是安心這個天眼才有安全的情況呢？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官員、各位同事：

我就著天眼的問題有幾個資料想拿。因為現在滿街都是天眼，滿街都是監控，現在又話要面部識別。

首先，第一個，這個成本方面的預算，現在第四階段就是即將完成，那個成本都應該具體可以有。第五、第六分別三百和六百八十支的預算大約是多少？現在有沒有呢？

第二部分，就是剛才高議員提到關於那個私隱保護的問題，越來越多天眼和系統越來越辨識的時候，那個收集個人私隱其實都是市民關心的。其實警方那邊現在做了甚麼是就著私隱保護的硬件方面是升級呢？我覺得這方面都應該要相應去加強。安全當然重要，但同一時間在私隱保護方面都應該要 update 一些系統，軟硬件包括就是人員的使用意識、道德操守等。

至於第三個部分，就是關於那個數量方面。現在警方方面有沒有所謂封頂的構思，就是天眼要多少支就夠了呢？如果不是我們只有有限去增加，這個也都在成本效益或者私隱保障方面都有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警方有沒有構思究竟我們的天

眼增加到多少才夠呢？至少在現在四、五、六這幾個階段，日後社會變化就不知了，至少現在這個階段有沒有一個封頂的構想？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首先回答梁孫旭議員所提出的關於在賭場或者酒店那邊加裝人員識別系統方面。

較早前司長也回應過，由於我們的天眼法是涉及一些規定，是一個公共地方。私人地方我們是很難裝到這個天眼入去。當然我警員在偵查期間一定是好快，他們本來在酒店已經是溝通良好，當需要時他們是可以透過與酒店即時拿到些資訊繼續去查案。當然，在剛才提過在新一個賭權批給可以增加呢？我相信我們都可以回去再研究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條件可以加下去？多謝梁議員的意見。

關於黃潔貞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關於警務易，我遲一下交給我們治安警察局梁慶康副局長去回答。首先就回答我們的天眼系統方面。

其實我們已經準備在第三階段和第四階段已經有五十支車牌識別系統和五十支的面容識別系統，在那裏其實我們是不斷這樣去考慮那些鏡頭使用。我們剛才講了第五階段準備在學校、大型商場附近周邊去加強這方面的系統。我們的構思其實就是甚麼時候需要加這些呢？其實剛才講了，我們有個專責小組，他們透過治安警、司警，有其它技術部門是參與。他們就會根據當時意見或者犯罪行為為那個情況，而去考慮是不是應該在那裏增加這些天眼系統或者改變鏡頭的使用方式。稍後由梁局長去回答警務易。

關於高天賜關於天眼系統的維修問題。我首先在這裏要解釋一下。天眼系統和交事局本來那個系統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交通那個系統他們有些在網上可以看交通的情況，我們天眼系統是根據天眼法去建設，還有一定的守則，包括了私隱法，一定要每一支鏡頭每一一些軟件的系統，我們都會與個人私隱辦公室開會研究聽到他們的意見，滿足到這個意見我們才會去增加這些軟件或鏡頭，所以在保密方面可以講絕對放心。還

有一定要涉及到刑事案件我們才可以拿到這些天眼系統。其它那些相信是可能因為交通方面鏡頭而會出現這些問題。

我們是有專人去巡視這些鏡頭。每一個鏡頭一有壞，因為由於現在有些都是保固期，他們會很快去作出維修保養這方面。

這方面就希望可以去分辨到，尤其是我相信如果大家留意下在那個我們每一個天眼下面都有一個指示牌，指示牌藍色寫著治安警察局那些，那些就很清清楚楚是我們的天眼系統。如果基本是沒有藍色牌的那個，就應該是一個交事局監察交通的系統，是分開的。

關於黑客的問題，我們現在暫時來講我們雖然用互聯網，是用光纖，沒這麼容易進入中間去給人入侵。我們也要相信我們本來聘請的專業技術人員去做這個防火牆，所以暫時來講我們是未發覺到有黑客。當然多強的系統都有機會有黑客去入侵。較早前譬如我們的電信公司都講有可能有黑客入侵，但到現時為止我們的天眼系統就沒遇到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的團隊也會去加強留意這方面的預防工作。也多謝這方面的意見。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封頂問題，天眼鏡頭的封頂一定是根據整合社會狀況而去做，不是今時今日現在可以講多少支才封頂。可能到時天眼系統優化程度是好些，倒過來鏡頭可能會少點，不會到現在這樣，它的角度可以看到 360 度，就可能幾支變回一支，可能會縮。所以我們不可能因為要封頂而封頂，因為安全而封頂。所以希望將來我們可以做到這個安全系數高時，我們的天眼就只有優化，就不會增加。但是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都會繼續去研究，怎樣去增加天眼去確保那個安全係數，確保市民感覺到澳門安全城市。

多謝。

**主席：**是不是有補充？

**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梁慶康：**關於黃潔貞議員提出對於警務易的意見，很多謝議員的意見。

因為我們都看過市政的界面比較新，而我們警務易畢竟在 15 年開始已經一直用到現在，我們參考了之後也發覺有些功能其實都可以更加簡易些。警務易裏面查詢最多都是出入境和交

通的狀況，其中一個連結就是讓市民可以利用電郵向我們反映意見、提議或者投訴。我們都是根據每一個個案情況都是在一個行政法定的程序個別去回覆一些投訴人或者提供意見的人。

我們相信在這個科技和智慧警務發展裏面，我們會做得更好，將這個警務易的界面更加便民，讓更加多的人方便使用這個界面。

多謝黃潔貞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第八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有關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現在休會。

(休會)

(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昨天完成了八份口頭質詢，今天還有九份口頭質詢。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開始第九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口頭質詢是針對如何善用本澳的土地資源去解決本澳因為設施不足以及承載力爆棚的問題。

本澳自然資源和休憩設備不足，居民的休閒生活空間和親子活動場所匱乏，每逢周假日家長可以帶子女去到戶外遊玩的地方選擇少之又少。

另一方面儘管本澳擁有獨特的文化遺產以及世界級的綜合性旅遊度假設備，但由於地少人多，加上景點高度集中，導致遊客過度密集在社區當中，既導致到遊客的旅遊體驗和舒適度有所下降之外，同時也都不利於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與此同時，也都對本澳的居民的出行、生活品質、治安等方面構成一定的影響還有壓力。例如從高園街、大三巴至議事亭前地還有新馬路一帶，長年都人山人海，附近居民深感困擾之外，現實的情況也都迫使政府必須盡快實現一些已有的規劃。而未來也都應該透過開闢還有優化居民的休憩活動空間，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在適當的區域積極規劃新的旅遊項目，避免遊客過多和密集而對社區居民帶來負面的影響，落實五年發展規劃當中，將澳門打造成名符其實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還有宜居、宜行、宜樂的健康城市等意願。

而近年政府先後宣告了多幅閒置土地批給失效，涉及數十萬平方米面積的土地。雖然不少的個案目前正處於司法訴訟，但有部分土地具條件規劃成綠化和親子活動空間，供居民使用。也都有部分可以結合文化保育還有本澳特色元素打造新的旅遊景點和地標。當中包括荔枝碗船廠區域，今年收回的益隆炮竹廠和早前收回的黑沙海旁旁邊的公共土地等。

當局應該盡快完成規劃並且落實建設，善用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借此分流遊客，減輕舊區的人流壓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氹仔益隆炮竹廠土地和荔枝碗區域具有珍貴的歷史文化價值，相信通過妥善的保育還有活化，能夠打造成兼具歷史文化和澳門特色的旅遊設備和休閒的區域。另一方面，文化創意產業是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一個主要的方向，但礙於各種條件的限制，過去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地方並不多，能否借著開發氹仔益隆炮竹廠還有荔枝碗片區的規劃建設成為集保育、文創、休閒還有旅遊一體的綜合性空間，創設平台，推動本澳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第二，政府去年收回了一幅位於黑沙的公共土地。該幅土地位於黑沙海灘的旁邊，面積高達七萬平方米。在確保生態環境保育以及維持一定綠化比例的原則之下，應該有條件建設成

為一個集休閒度假、青少年活動、親子遊玩以及教育等元素的綜合場所，有助拓展本澳的綠化、休憩空間，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請問當局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關於今天的問題我會講兩句。

就是這樣，關於荔枝碗，工務局可以講，因為我們之前有一個規劃，慢慢我們停了。文化局的同事慢慢會介紹多點關於荔枝碗。關於益隆，我們在收這些地，細節待會局長會介紹那些收了的情況，現在的情況是怎樣？關於黑沙或者黑沙那七萬，我們做得七七八八了。我們都正在收地，但是這個或者比較，怎麼講，差不多。黑沙我們圍了，但是還有一些事情要做。所以主要那三樣東西的情況就是這樣。

謝謝，你補充一點。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裏面提起的三個地方。

一個荔枝碗。荔枝碗就因為工務局之前都在做一個規劃，當然中間就做了一個評定的過程，當然評定已經有了結果。工務局之前的規劃會根據整個評定的結果還要有些變化，所以有些調整，該做一些調整還有修改的東西都會去做。另外一個是有了評定結果之後，這個地方未來那個規劃可能會更加清晰一些。特別要跟治水那方面一起去考慮，這個地方都是比較低窪，都是一樣是會有水浸的威脅。所以現在幾個因素要一起去考慮，一個就是保護，一個就是治水。

早前我們在城規裏面都跟一些同事介紹了我們治水方面的一些想法，築堤。堤做在外面或者在裏面。做湖，有幾個被選的方案，現在正是這個被選的過程。所以荔枝碗這個我想各方

是清晰的，都是一個保護的區域。在技術上是需要去保障它，是要保護它，你不是做了評定之後不管它，所以是一個比較綜合的考慮。我們現在這些工作正在做。

提到那個益隆，益隆現在還在清理中，我們都是分了……因為裏面的土地，益隆是一個範圍，都很大，裏面一些就是批出去的、後期宣告了失效的土地，這方面都收回了大部分。所以整個益隆的範圍可以講大約是 28000 平方米土地。而現在在我們收回的，做了清理的有大約是 18000，有一部分是私家地，一小部分。還有一部分就是一些業權有些重疊，所以現在還在處理中。有一部分是政府的土地，但是有一些是給不知名的一些人士是佔用了。這些都是在走一個清遷。當然裏面主要是雜物，對於裏面的房屋那些可能要下一步，有些石屋那些要下一步，我們文化部門可能都要去做評估。這個階段來講沒有全部完成那個清遷，只是完成了大部分，現在還在做。就是一些要行程序去清遷裏面一些雜物，一些是別人的物件或者一些是佔用人怎樣去清除，所以在這個階段。怎樣利用這個土地，以後規劃是怎樣呢？我想是取決於我們改天在文化方面去評估之後，看一下應該怎樣做。這個遲點或者交給我們文化部門做這一方面的回應。

提起黑沙那個土地，那裏都比較大，現在我們都是圍起來。在政府的這個，可以叫做收回，但是裏面，因為裏面的地，以前有一些使用都……裏面有不少的地方有高低不平，甚至有很多的雜物。有些可能都不是雜物，可能我們都要處理，可能要去拍賣或者原來的那個擁有人來取回。現在還是處於這個階段，所以我們沒有去開展這個正式的規劃程序。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司長。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蔡健龍：**或者我再補充一下關於荔枝碗船廠片區。

它在去年十二月已經列為被評定的場所。文化局就因應那片區的價值的特色提供了一個分區保護的方案。其實在現在我們跟工務局的規劃裏面，已經提供了一個靈活性還有可操作性的的一個依據。

未來其實荔枝碗船廠打造成一個文化保育，或者一個文化創意，或者旅遊休閒元素的空間，是一個可行性的其中之

一。文化局也都關注到因為船廠那邊它是有造船的工藝，所以我們也都將這個意見帶到去規劃小組裏面，一定要保留這個。至於文化局未來也都會對那個船廠的一個建築上的限制再去給意見了。

另外，關於益隆炮竹廠那裏，因為它具一定的歷史文化價值。其實我們現在正在等工務局那邊收地或者一些業權情況，清晰了之後，其實我們有條件會去啟動我們文物評定的相關程序。就是我們會進去再去做一些研究，再清點完所有的物品。未來至於活化或者規劃，也都會配合工務局那邊一起去。

補充到這裏。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也都多謝各位官員的回應。

那裏旅遊除了會影響到遊客的不良體驗之外，同時都對居民構成不好的生活影響。除此之外，澳門其實因為休憩設施不足已經成為很多坊間團體，包括居民不滿的意見。

其實來講，在旅遊發展總體規劃上面都有提到，其實有效的利用土地資源，除了能夠可以為居民提供一個良好的生活空間之外，同時也都能夠可以解決過度旅遊所出現的問題。其實剛才提到的三個地方只不過是一個例子，其實本身因為工務局也都是作為管理土地一個權責的部門，在從整體澳門上面，關於土地的管理上面來講，到底有些甚麼的規劃呢？因為過去很多時候，包括問長官還有很多官員的時候，都是因為過去土地資源不足，但是這幾年其實見到政府回收了很多的土地資源，到底在提升我們居民的生活質素，而又或者針對我們旅遊業的發展，增加旅遊產品方面來講，其實當局有些甚麼規劃呢？

除此之外，因為涉及到旅遊或者生活的部分，不單止是工務局負責，也都涉及到其他部門。其實這段時間，有沒其他的政府部門向貴局提出相關的意見呢？

再者，其實看荔枝碗又或者益隆炮竹廠，即使是黑沙，這麼多年來社會提出了不少的意見。而針對益隆還有荔枝碗，其

實工務局早在 09 年至 12 年的時候也都提出了一些規劃，包括了一些路環舊區還有荔枝碗的總體規劃研究，當中其實來講，也都很明確提到一些很具體的意見。剛才其實局長講的就是話有方向，目前為止就是要針對可能在保護和治水上面。事實來講，其實大家都很希望將這個地方打造成為一個主題公園，怎麼能夠為本地居民提供一個有效的休閒中心之外，同時來講也都很希望能夠解決現時那個旅遊產品不足。希望能夠透過將我們的景區和社區分開，為我們的遊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之外，同時來講，避免減輕對居民的影響。

所以都很想問一下，其實做了這麼多個研究，為甚麼這些結果、這些報告下落不明呢？還是不了了之呢？其實政府對於研究了出來的結果來講，有沒一些更加積極的方法去回應，從而解決現時所帶來的問題呢？

所以其實一籃子的問題，我想社會很多，但實際來講剛才政府部門所講就是現在正在研究處理。實際上來講未能夠提到一些有效的方向或者一些規劃，所以我想其實社會最想知道的就是目前為止政府針對我們的整體城市的規劃上面來講，有甚麼地方會拿來做發展旅遊，有甚麼地方會拿來為我們居民提供更加多的休憩設施的空間呢？所以都很希望政府能夠可以具體回答。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梁孫旭議員：

完全同意還有多謝你的意見。但是是這樣，或者分開兩個部分。我想你的問題是一個時間的問題，為甚麼是時間問題？譬如新填海區就是預了很多，不要話很多，不少的地方拿來做那些休閒區、旅遊那些事情。當然，現在就是個時間的問題。譬如 A 區建樓是比較多，但是譬如 C、D 區是很少樓，所以大部分，不要話大部分，即是不少的部分都是拿來那些休閒、那些旅遊。

現在我們在講是那幾個黑沙、益隆還有荔枝碗，就是我們現在我想講給你一點。現在事實是我們宣佈失效不少的地，但是很多不是收了，是在收，所以剛剛我都講的是我們在做，但不是 100% 來到我們那裏。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就是在收，不是

收了的地。當然在我們的能力下我們都會盡量看一下哪些做甚麼，但是起碼……如果遠一些，我們新填海區不少那些地方。

或者局長可以補充一點。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

我都覺得我們做的事跟梁議員所講的，大家認知好像沒有矛盾，我們都是這樣認知，並且都是盡力去做。覺得我們所做的跟你所講的好像沒甚麼矛盾。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梁議員提到的荔枝碗和益隆，它都有涉及一些文化保育，我相信這個是要很視乎文化局在做一些文物評定等等的一個建議，也都有涉及一些未收回土地。這裏我們希望政府不可以比較清晰。或者文化局的角度，就是這兩幅土地即使現在未做一個整體很細緻的規劃。但是從你們的意見，這兩幅土地理論上都應該是用回來做一個保育。加之就是有些地方，好像鄰近地區，其實他們都會將一些舊的文化廠房，其實他們會活化做一些文創，播放電影，其實會有一些類似的片區，它既有旅遊元素，其實也都帶動地區的一個文化體驗。

其實在你們的角度至少現在作為益隆、荔枝碗這兩個區域，是不是都不會有任何大興土木？荔枝碗比較明確了，它已經做了那個評定，但是即使是益隆，其實你們的方向是不是都保留他們不會有一些大興土木的建築，而是相對做一個保育加文化創意或者推廣文化的一個元素？你們有沒有一個這樣的規劃構想呢？

而另外就是第二條問題提到那個黑沙用地，這個就沒另外那兩塊地那麼複雜了，因為它不涉及一個文化、文物保護的評定的事情。而且按照我們去現場看，那七萬多平方米，大概十個足球場的位置，其實你們已經圍好了。我見工務局你們都有清理裏面一些雜物，但是居民就反映由於你們清理雜物的過程

都需時比較長。裏面其實會有一些廢井，一些污水、積水的位置，其實都很惹蚊，就是對於周邊的環境比較差。

早前，我們去拜訪市政署，就是提交一份關於將黑沙用地建成一個綠化，可能加一些叫做農耕體驗、親子玩樂這些設施。其實市政署的方向上他覺得是 ok，但是他提出最大那個問題就是話塊地不在我們手上，因為現在塊地還在工務局手上。究竟譬如話這塊地的一些清理或者七萬平方米，我見你們有清理了一部分，即使要有些位置可能還要等等那些物主來拿回東西，有程序要走，其實是不是七萬平方米完全不可以利用呢？還是分階段從比較近黑沙海灘那邊，你已經可以撥出一些土地逐步去做一些規劃，譬如農耕體驗的種植樹木？因為我們知道以前霸地，其實他是砍了很多原有一些綠樹、一些草地位置，在這些其實是不是可以透過你們跟市政署兩邊去共同合作去做有關綠化、清理土地，至少就是清潔？因為現在那裏的環境都是既會衍生一些衛生問題。其實究竟在工務局你們大概交出這個土地，或者作為市政署去管理，甚至乎規劃這個土地作為休閒空間，其實你們會不會已經開始可以釋放一部分的土地出來做好衛生條件呢？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有幾點是關於益隆炮竹廠現在那個狀況想了解。

首先，過去司長都講到關於益隆有關的權限的不同界定是需要一件複雜……我記得局長都有講過這件事，關於那個擁有權。在這一方面，今時今日，現在來講，是不是已經明朗了有關的業權？益隆整個土地的面積都很大。這一點我很希望可以了解究竟政府對於這個環節是怎樣的看法？

第二就是有關裏面的上蓋，應該有些房子，有些東西，對於保留還有維護裏面的情況，相信文化局都是有很有興趣得到完整的狀況來去將來做其他的活動。這一方面，特區政府還有剛才我都聽到局長講就是裏面都有些活動，有些東西放在那裏，或者有些人進進出出，怎樣可以確保到不會有損害呢？這個第二個問題就是裏面那個狀況還有保持到那個現狀？

第三就是預計益隆炮竹廠不久將來，你們估計今年尾或者明年頭，或者我不知道甚麼時候，你們可以全面掌握還有開始部署，令到那個地方可以令到我們澳門人旅遊點還有一個所謂文化，某個部分是可以使用，令到這裏比較真是別人覺得政府對於這個保育那方面是做的比較全面還有好呢？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跟進梁議員提問裏面。

其實剛才提到那個荔枝碗片區和益隆炮竹廠，我想那個方向大家明白了，但是有沒時間表呢？其實現在荔枝碗那裏，尤其是已經講了一段時間。

另外，我想今年很快又打風了，我們知道其實前兩次就算我們講“天鴿”還有“山竹”，當時各方向都是想著保育，但是其實打風之後對那個地區都是再有進一步的破損。我想知道其實尤其是荔枝碗片區現在那個規劃去到哪裏？其實估計我們大概甚麼時候會有一個再確實一點點的方案？

另外，我想針對其實剛才司長答梁議員的時候都提到一個情況。就話現在有些地它不是叫收了，叫做正在收。我想明確一點，正在收是一個甚麼狀態來呢？是土地的權屬於確定了？還是正在打官司？還是怎樣呢？因為其實我們看澳門有很多閒置土地，它一閒置都閒置很久。這些閒置土地是不是所謂正在收？其實究竟在法律上的一個狀態，還是我們在講已經確認了，只是一些清理的情況呢？我想知道。因為其實如果在不同的狀態底下，似乎我們是不是政府有權或者有空間用不同的方法去利用了這些閒置土地呢？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想問一個問題，聽剛才的回應，牽涉到那些土地的收回、規劃。

問題就是話整天給別人感覺澳門政府是唱慢板，只是土地的收回。譬如講剛才講益隆炮竹廠那裏土地是開始逐步清理、收回，然後才交給文化局去做研究評定。又或者好像黑沙清理的時候，清理完之後才再研究規劃怎麼做。為甚麼這些操作不能同步來做呢？即是話一方面是清理，一方面是做規劃，為甚麼不能同步做，要分開兩截來做呢？你知道每一個步驟做，做完又下一個步驟，這個時間會拖很長的時間，為甚麼不能同步來去做呢？

譬如舉個例子，另外還有一個梁孫旭議員沒提及到疊石塘那個土地為例，這個就明知了，你應該要收回，我們未曾完成的法律程序收回。其實是不是又可以做一些規劃研究，它未來會怎麼發展呢？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有對未來怎麼增加休憩空間又好，做甚麼都好，其實應該有個規劃。應該有個長遠的規劃來到想。當然或者司長話我再做這幾個月，我不會想將來太長的事情，但是事實上作為一個政府應該有延續性，應該要考慮我未來應該怎樣發展。這個地將來我收回，收來會做甚麼規劃，是不是應該可以同步去做呢？每樣都是逐步逐步好像唱慢板來做呢？

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我的問題就有兩三個。

第一個就我想跟區議員那個有點類似。因為看黑沙、益隆還有荔枝碗，分別處於不同的階段。黑沙就是收地圍板，益隆就拆遷大部分，荔枝碗就直接文物評定都完成了，但是不同的狀態那個結論都一樣，丟空了在那裏。

市民看到地又收了，有些就多點，有些就少點，有些就直接完成文評，結果都是利用不了。我想這個司長可不可以或者局長可以講多一點？有哪些可以把握到時間同步做的就盡量同步做，我覺得這件事真是可以把握到時間。

第二樣就是關於那個荔枝碗那裏。最近大家都知道路環西的這個治水方案，現在暫時聽居民或者城規會都傾向這個一湖的方案。我都想問一下文化局對於這個一湖方案日後對於荔枝碗那個文物有沒甚麼影響？你們的評估是怎樣呢？因為當時我們做文評諮詢的時候，我提出不僅僅是水體，連著後面那個山體配合疊石塘山當時那個狀態，應該是一個片區連村、連船廠四樣東西，最終沒有了山。山體那裏沒納入，但是至少水體這部分都應該是這個船廠的靈魂之一，是不是？如果現在搭一個類似人工湖、緩衝區這樣的東西去治水的話，其實會不會跟那個文物評定的時候的原則有一些衝突或者矛盾呢？

至於梁孫旭議員提到那個親子或者綠化生態，這些休閒空間我覺得就是非常之不夠。但是特別是澳門半島，是不是呀？大家都知道為甚麼了。其實我們不是做不到，譬如我們以前提出過南灣湖 C、D 區現在有很多土地收回又好，在收又好，其實可不可以真是打造成一個澳門半島的一個文化、生態、休閒的地標呢？其實我們以前提出過，譬如又不是可以完全參照，但是可以看一下，譬如新加坡的濱海灣公園，就是 Gardens by the Bay。當然我們規模沒他們這麼大，但是澳門半島難得有一些地，也都是貼近我們南面的海岸線，其實可能一個片區去規劃成這樣的空間。因為你想一下我們澳門半島有多少草地呢？是不是呀？就是家長帶小朋友去草地去哪裏呢？立法會外面那裏被你們鏟了，是不是呀？你們所知道，我們在澳門半島，因為梁議員提的三個地方都是離島，各位關心一下澳門半島。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我會答一點，慢慢詳細點的，我們同事會答。

甚麼是在收，甚麼是收了？或者第一個問題是在收是在走程序。那裏或者分開兩個情況，一些是那些司法程序，很多在收的那些地，就不是今天在講的那三個，就是在走那些司法程序。第二個情況局長都提過，但是局長可以待會細緻點講。有些東西我們要搬，有些拍賣，慢慢可以收拾平整，那些他可以講。所以甚麼時候我們講是，有時候或者有一些地方還有問題，那些就是在收，所以我們經常覺得在收和收了是有一點不同。

第二件事我想回答是關於那個同步、不同步的問題。當然，邏輯上我們可以在同一個時間做，這個沒問題，所以你們講的事是我們有做。

區錦新議員，這件事你講是沒問題，我們在做了，只不過有一個很大的分別。我們正在做的事，我沒可能在這裏告訴你聽，因為那件事成熟、決定了，我才可以在這裏講，因為這裏一講就算了。所以我們做任何事之前我們有一個階段是研究、看一下或者聽一下其他部門，那些我們需要時間。所以甚麼時候有一個決定了，我們做。因為我在這裏講的事我不可以講我在想，因為這裏講出來就算了，待會你們又當是定了。但是有些事情是未定，但是我們有些做了。譬如北安 O1 我們收了，建了樓，入了伙。所以我們有做事，我們一直有做事。做得到我們一定做，如果有些事做不到，有些時候我說話盡量做快一點，但不是坐著不做事。O1 建了，伙都入了，是一塊地我們收了，設計建了，做得到我們一定做。但是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如果我們在這個階段在研究一些東西，我不可以在這裏講，因為我一講，這裏是定了，一講就定了。所以如果，有些事情我在想，譬如我都未跟長官談過，我怎麼可以在這裏講呀？未定的事情、未決定的事情我不可能講，不表示我們沒做事。我們有做事，但不是每件事情我們做都可以講得出，所以這樣東西我想介紹給大家。

你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

我補充一點。

李靜儀議員提到現在大王廟，就是黑沙那個用地那個問題。確實那裏範圍很大。你都提到那個衛生條件是比較差，不過我們都跟市政部門……從我們進去的時候，去圍網的時候，已經想起那個怎樣可以臨時去好好利用這塊土地。這些利用都優先的，最快可以做的都是一些臨時的綠化或者建一些休憩的地方，這個我們同事有商量，但是我們，都答應了我們一定是平整好，搞乾淨。裏面有一些物件可能都還要靠拍賣去處理，因為量比較大。有一些是廢車，有一些是建築機械，一樣是要找地方去處理。所以這個是一個過程，但是最終是會完成，只是現在還沒有而已。所以我們跟市政部門是有商量，所以這個我想未來都會看到那個地方是會變漂亮、變好。

高天賜議員提到益隆炮竹廠那個範圍裏面哪些是文物，哪些可能我們現在是不敢動。有些是石屋動了，可能未來可能會評定，這方面我們都是特別謹慎，看一下有些設備、有些建築材料那些比較明顯的。有些差不多是垃圾，那一類我們會主動去清，但是對裏面內部哪些以後可能要保留的，這個我們是會跟文化局方面去商量，不會因為是這樣的清遷或者是清理造成破壞。這個我們都會留意。

確實區錦新議員提到這個規劃，其實我們都是每一塊地都有考慮，只不過是確實沒有去到那個結論的階段，也都不適宜去做出一個結論。

正如剛才蘇議員都提到我們荔枝碗治水方案，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哪些是更加科學、更加可行，對居民那個利益是最好的？有時會顧此失彼。我們做個海堤去圍起一個湖，沒了海景；我們做個海堤在後面，那個可能又造成山跟海的分割，都是有得有失。所以都是一個比較過程。這個過程我們都是要去聽意見。不是每一個技術要自己喜歡和不喜歡，所以是一個……所以剛才蘇議員都提到，大家覺得一湖方案好，不過我們又聽到一些聲音就話一湖就不好，因為看不到海。海跟湖又分割了。你一圍起就變了有湖有海，多個湖好還是直接看著海好呢？但是我們要防水，你不擋著前面就擋著後面了。後面就是山，可能又是另外一個……這個完全是一個選擇。我們都是科學點，大家作一個比較，都是為了做得好一點。

司長，我補充到這裏。

多謝。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蔡健龍**：好，謝謝。

或者我都補充一下蘇議員提到關於那個荔枝碗那裏。

其實現在工務部門為了治水就提供了兩個方案，一個就是建堤岸，一個就是建景觀湖。在我們評定那個時候，其實那個水體也是我們考慮的一個很重要因素。因為現在他們提出來一個概念的設計方案，我們文化局會在下一個階段，我們比較現在傾向就是一個建景觀湖那方面的設計，希望盡量去佔用那個水體的面積比較少。還有也比較通透一點的設計，希望可以在那個設計那裏能夠反映對荔枝碗船廠那個特徵。或者配合整個區那個環境的條件。我們在這方面發表意見。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九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份口頭質詢。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十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下午好。

路環黑沙村、九澳村等地的紗紙契村屋問題由來已久。由於業權存在爭議，當地居民想要整修殘屋、申請水電或者加大電錶都無從下手。

根據調查顯示，現有九澳村大約 80 多戶村屋，當中有 40 多間都是由鄰近的住戶搭水搭電。尤其是隨著經濟的發展，家家戶戶都有不少的家用電器，原有功率不大的電錶用多一點電就會跳閘，除了不方便之餘，還存在著安全的隱患。此外，還有不少的村屋由於日久失修，存在著安全的隱患。特別在風雨季節，倘若房屋出現倒塌等危險的情況，後果不堪設想。

早前，政府表示雖然依據《基本法》及 2006 年終審法院的裁決，紗紙契不被視為土地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但是政府會尊重還有正視歷史原因產生的土地使用問題，依法並合乎情理、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澳門特區成立前已持續居住在涉及紗紙契地段房屋的路環居民之住房的問題，讓其繼續在原地方居住，保障其居住權。

為此，工務局也於 2009 年 10 月推出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的計劃，讓紗紙契的居民在合法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原址重建或者重修，解決安居的問題。但是當局批出 5 個申請後，這個計劃就全面停頓。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也表示按照新《土地法》2014 年 3 月生效前，政府曾批出的 5 個相關的個案，但按照政府的理解，新《土地法》有關條文並不允許繼續推進相關的計劃。故此，在新法生效後再沒批出相關的個案。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針對九澳村、黑沙村等村屋，當局可否做一個全面的普查，了解當中村屋的結構安全、居住人員等具體情況，以便屆時可針對性的處理不同殘舊村屋的問題，為日後解決紗紙契居民的生活、居住問題提供數據還有參考？

2，本人認為居民希望滿足用水用電很基本的訴求，請問政府是否考慮到紗紙契所在的村屋採取特事特辦，更有村民建議是否可以發出臨時准照的方式以令他們居民可以憑此申請水電服務，以及申請維修或者重建村屋呢？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謝謝鄭安庭議員。

我答你的問題。幾件事：

第一，我想趁這個機會搞清楚一件事。《基本法》是不承認紗紙契，我想沒必要繼續講紗紙契了。這個是一件事，是沒了，《土地法》都沒有。趁這個機會也告訴了，以前的《土地法》是有一條講有一天會規範紗紙契，但是這一個立法會 2013 年通過新的《土地法》連那三個字都沒有了。所以《基本法》又好，《土地法》又好，沒紗紙契這回事。所以我想最好趁這個機會搞清楚，沒紗紙契。但這件事無謂，就是沒意思，再講下去了，現在澳門是沒了這件事。

第二件事我也都想在這裏講，是，你講是對，因為以前是批了那五幅地。現在新的《土地法》，我是講了，我承認。我再講多一次，我的看法，當然是我的看法，未必我對，我覺得在

新的《土地法》是不容許繼續做這件事，所以那幾年我沒建議過這件事。這件事我也都想清楚告訴大家。

好了，關於水電的問題怎樣處理呢？就是這樣，很大部分，我差不多夠膽講全部，回歸前的房子沒在登記局登記，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有沒其他東西。沒登記過，他們是有電錶，有水錶。我們尊重那些房子，我們一間都沒拆過。如果有一些房子沒水錶、沒電錶，我可以跟大家講，很大可能是近期建的。

好了，關於那個電錶，所以水錶沒這個問題，因為水錶就你用這麼多水就給這麼多了。電錶，我也都想趁這個機會講一件事，澳門有 13% 這麼上下，12、13% 都是在用這個最低的，中文怎麼講？最低的功率的表，所以不只是那幾間。澳門有 12、13% 那些住戶那些房子都是在用這個電錶。所以如果你問我有沒可能給些不知道甚麼合法化，就是出一些政府的文件，我直接講了，沒可能，因為如果政府出任何文件，表示某一個方面可以話合法化了一個不合法的事情。因為《基本法》第七條是很清楚，直接這樣，簡單點來講，如果某一個建築物登記局登記了，OK；登記局沒登記，是非法佔用地，只不過我們有尊重他們可以繼續在那裏，沒人趕他們走。

這個就是我想跟大家講一講，就是這樣。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司長你的回覆其實很清楚，我這篇口頭質詢其實是沒問題的，政府是完全依法施政。居民也都水、電、居住、維修，其實全部沒問題的。

但是我看我們的資料，其實包括居住在黑沙村、九澳村的一些村民一直向我們反映，他們也都存在水、電功率不夠或者是有些房子沒水、沒電錶、沒水錶，是搭電，事實是存在這些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有這封口頭質詢向政府，希望去解決。但是司長按照你司長講的，因為現在一直以來，政府所表達的，其實這些黑沙村、九澳村是一些很大問題的歷史遺留的問題，所以不是話可能司長三言兩語或者是因為按照我們現時的法律可以三言兩語解決到，裏面是存在著很多歷史遺留的問題。

其實歷史遺留的問題這幾個字政府回歸後一直也都有表達是歷史遺留，存在著很多複雜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個質詢之後，司長也都講了，其實《基本法》也都講了，終審法院也都講了，也都是沒紗紙契這個問題。現在就是在講紗紙契這些村屋他們住在那裏的居民，他們反映因為他們沒登記，所以也都存在著剛才所講的水、電問題。也都有居民反映我們在村裏面，現在只有黑沙村、九澳村這些村裏面，現在有時我們想開一些甚麼商舖、小賣部或者是飲食店，其實全部也都開不了。現在有居民住了又或者有遊客去到的時候，其實是因為買支礦泉水都買不到，因為沒契，甚麼都沒有，政府不承認，你們只是在這裏住而已。現在講的就是現在特區政府也這麼有儲備了，可不可以因為就著黑沙村、九澳村這個規劃，排污的規劃，或者是一些一系列的規劃做一個總體的規劃，令到他們是有一個好的生活品質、好的營商環境、好的居住環境呢？

在這個方面希望司長可以答一答。

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鄭安庭議員：**

我是同意你講，但是去到某一部分我是做不了。我跟你沒甚麼不同的看法。歷史留下來我們有尊重。所以我剛剛都說了，譬如現在有些地方，水，我們在那些公共地方我們放了一些，街口有水。但是電就涉及一件事了，怎樣申請電？他們沒有業權。

還有第二件事，你講了一件事，對不起了，這個我跟你不同看法。我買一瓶水都不行，問題就存在在這裏了。因為現在這個最低功率的那個電錶，澳門有 13%，就是話不是住得很舒服，但是住到，澳門都有 12、13%都在用這個。但是你剛才講了一句，就是這個問題我們是解決不了。買水，就是做生意需要多一點電，但是這個我給不了。那裏是歷史留下來，是沒商舖，是住而已。所以住就沒問題，可以繼續住，我都見過兩次，他們要求見我，我見過兩次那些九澳和黑沙村那個團體，我都跟他們談過，如果保持以前的情況，我們有保持。所以你剛剛講買東西，做生意了，這個就沒可能了，因為這個是大家知道需要多點電了，但是怎樣他都沒條件申請電，我們也

都沒條件給多點電。因為大家都知道了，申請一個新的電錶要業權。一個電錶不夠，要多點，就是多點電又要業權，所以怎樣？是解決不了。所以直接清楚，維持以前的情況是沒問題，如果是加面積、做生意，其他東西我們就沒可能合法化這件事了，這件事就做不了。

謝謝。

**主席：**沒有議員跟進，第十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十一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澳停車位長期不足。現時全澳約有 24 萬機動的車輛，但是公、私營停車場的車位加起來卻只有 16 萬 2 千多個。路邊的停車位約有 5 萬個。加上近年交通事務局經常以優化行人出行的環境控制車輛的增長，部分停車場使用率低等不同的原因去刪減路邊的停車位。尤其以澳門區的電單車位最為突出，令到市民停車難上加難。

根據數據顯示，當局去年在澳門區減少了三百多個的汽車和一百多個的電單車咪表位。而依照當局的規劃和網上最新的資料顯示，將會再減少 425 個電單車路邊的免費位，88 個的電單車咪表位，7 個的汽車路邊免費車位和 51 個的汽車咪表位。而從治安警公佈去年錄得超過 87 萬宗的違反道路交通法的個案裏面，當中約有 81 萬宗是屬於違例停車。從數字上來看，又或者是以公共道路違停是最多的，這個反映了路上車位的不足的問題是極為嚴重的。

在這裏需要重申的是本人並非縱容違法停車，而是實事求是這樣講出要正視不少的居民因為在街上找不到合法的車

位，只有冒險違停。而在這個惡性循環之下，停車的問題也成為了近年居民對交通政策極為不滿的問題之一。

雖然政府為了解決停車的問題，近年雖然有數個的公共停車場去啓用，整體的公共停車場的車位數量也有增加，但是因為停車場所在的位置以及不同的時間段使用的狀況不一，部分的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一直不高，未能夠滿足到市民的需求。雖然是這樣，但是當局依然未採用積極的措施設法去提升公共停車場的使用率。就以路邊停車車位同樣貧乏的筷子基為例，位於快富樓和快達樓的停車場的電單車停車率僅有 19% 和 7%。不少的居民反映晚上停在路邊的停車咪表位或者是不收費的車位，他們所停的時間會因為停車場使用的時間較長，費用相對昂貴，而增加了他們的負擔。他們寧願在街上面去尋找車位，而不願意停去停車場。這個無疑是一種令到停車資源浪費，也都加大路面的壓力一個情況出現。

當局以停車場增加的為由，以刪減路邊的車位，又看不到社會實際的情況可以減少有關停車場超低停車率的情況持續的出現。換言之，長期資源錯配的情況令到居民產生質疑。怎樣才可以改善整體的停車狀況呢？再者，各區的停車場現時分佈不均，再加上居民使用機動車是為了方便出行，如果要居民停到很遠的地方，根本是不實際的，特別是在數量有限的澳門區更為突出。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面對停車難的問題，請問當局未來怎樣以實事求是的方法，透過提升停車率低的停車場的使用率來解決居民停車難的問題？會不會研究在停車率低的停車場提供晚間的停車優惠，鼓勵居民將車輛可以停入停車場，合理這樣利用停車的資源？

第二，請問當局會不會考慮將路邊的車位進一步這樣整治，而不是刪減我們的車位？以及在未來怎樣去落實發展一些官地改成為臨時的、合法的停車場，既可以提供合法的車位，又可以整治街上亂停的現象？

第三，對於現時新增的停車場未能夠滿足市民對路邊停車位的需求，請問當局未來怎樣可以整理路邊的車位還有停車場的車位，以解決停車位分佈不均的問題？未來會否有系統，還有短中期的規劃去規範有關的停車場的使用率呢？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多謝黃潔貞議員。

我會答你的問題，但是首先我聲明一件事，這個質詢我跟你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事情，對不起，我會解釋，我會答。大家有不同的看法。

或者我首先講一件事，是這樣，哪個人買一輛車，買一個電單車，是有一些，怎麼講？有一些費用。譬如我這麼講，有些責任，有些費用，所以這個我想要先講這件事。

關於第一個問題是有些甚麼實際的情況？就是我想現在那些停車場，我知道是不足夠，但是現在我們那些停車場是白天 6 元一個小時，晚上一半，3 元；電單車 2 元，晚上 1 元。我猜大家都覺得這件事不是貴。誰有一輛車晚上 3 元，誰有個電單車晚上 1 元一個小時。因為誰有這些東西要承擔一點費用，就是有一點費用。所以有甚麼我們可以做呢？有一件事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拼命建多點公共停車場。現在今時今日我們有 50 個左右公共停車場。有一些地區我已經在這裏話了是沒可能解決，因為我們沒政府地。所以我已經話了幾次，又譬如新馬路去到紅街市是沒得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沒一塊地是政府可以建到一個公共停車場，所以那裏是一個大問題。但是希望大家都看到現在從水上街市、林茂塘、筷子基、青洲、台山，我想今天我們可以講一件事，停車和停電單車的位應該是足夠了。我們那幾年是從林茂塘去到台山，經過青洲和筷子基，很多停車位，很多電單車位，所以如果那些不停，不是因為沒位。我覺得也都不是因為很貴。我再講一次，電單車晚上是 1 元，白天是 2 元。

第二個問題是割那些車位，割那些電單車位。我在這裏承認一件事，如果有一塊地方，有一個公共停車場，近著停車場那些街，我覺得我們可以割，讓那個交通暢順一點，讓那個行人路寬一點。甚至種幾棵樹，大家都好。因為我有供應，所以在那些地方有供應。我們交通又好，人又好，綠化又好，我們會做那些事。但是有一些地方是沒停車場，但是有一些情況搞到我們必須要割車位。如果有需要我告訴大家聽，我們會割，但不是以割為割，是如果有需要割，我們割。如果是因為

交通，因為很多人要拓寬，我們會做。現在交通事務局網上有不停更新，割了哪裏，割了多少，為甚麼割，那個網站全部都有，只不過是因為我們開始講，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依據、理由都擺上網。

所以第三個問題你問有甚麼做？第三個問題是我想大家都同意一件事，那四年半我們沒停過做功夫。我們覺得應該是可以有空間用來做多點完善，這些我們會做。所以這件事是一個永久的功夫，是沒得完的，整天都做不完，所以哪裏要執頭執尾。我們覺得哪裏對於交通、對於人流，對於甚麼，我們會做。所以這個我想我答完你那些問題。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

雖然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作為居民他都會對自己的一些停車負擔一些成本，他們都有付出。但是看如果昨天這樣的狀況，就在交通這麼混亂的狀況之下，居民為甚麼要自己有車呢？是因為交通大混亂，又上不了公共的巴士，自己有車是一個很正常的。

我想講增加那個優惠的政策是因為現在晚上，晚上我們路邊一些車位，它們是免費，是不收費。變了其實他們在晚上的一些時間段，他們寧願在街上面停。但是如果你想鼓勵更多的居民有一個習慣性放進停車場的話，其實對於某些停車場晚間出現一些優惠給他們的話，我覺得是給他們有一個習慣性。還有就是對於現在一些空置或者是晚上的使用率不是這麼高的停車場，其實有些地方白天的使用率都不高的。我手上面都有些數字，好像快富樓，在白天的時間段，它空置的電單車位是有 132 個，昨天的早上，電單車位就是 120 個。快達樓就有電單車空置的就 206 個。最繁忙的祐漢都有 200 個的電單車位出來。但我們看在祐漢那區，在這麼繁忙的狀況之下，為甚麼這些停車場還會有這些空置率呢？加上看晚上，其實這幾個的停車場的一個電單車的空置率都是差不多。面對著你有增加的停車場的狀況之下，但是提供不了他們的一個使用率是不是一個叫資源的錯配呢？當中問題出了在哪裏呢？還有對於一些需要我們在講，月票位的居民來講，他們其實很想停去停車場，但

是因為他們沒辦法，因為現在很多的月票位都刪減了，晚上他們不就只有有在街上面到處找位置了，或者是停留在不同的一個街上面去停車，甚至在街上面不停去兜圈。

這些問題其實政府是需要去正視。作為開車的人，他要承擔責任，但是作為政府，我覺得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更多的便利給他們去停車，不要令到他們這個停車難的問題，整天覺得是解決不了，司長。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黃潔貞議員：

所以我跟你這一個方面是完全反對的意見。昨天有問題我就是不覺得是因為我們交通的問題，也都不是因為那些巴士不夠。現在巴士一天已經運輸整個澳門的人口了，六十幾七十萬人。如果這個問題，或者我這樣講，我在葡萄牙住，我自己有兩輛車，自己一輛車，老婆一輛車，但是我現在澳門我有錢買兩輛車，但是我只有一輛車，為甚麼呢？因為我只有一個車位，所以那個生活質量是差了，這個問題。但是我有錢買第二輛車，但是我沒第二輛車，沒第二個車位。所以就是這件事每一個人要自己決定的這件事，我是壞了，這件事就是差了。我有錢買車，但是我沒車位，所以就不買第二輛車了。所以我星期六，譬如我來上班我都要問我老婆你需不需要那車？你需要，我走去上班了，所以這件事，大家要看，一是坐巴士，因為局長叫我坐巴士，但是我走路好了。就是這個問題，所以你問我有沒優惠，我剛剛都話有，晚上給一半。所以我們車白天是 6 元，晚上是 3 元；電單車白天是 2 元，晚上是 1 元。1 元優惠到甚麼？5 毛錢嗎？免費嗎？我覺得不應該了，很坦白，我在這裏講了，我們建一個停車場都需要錢，一點點而已，現在是 2 元變 1 元，現在有優惠是一半了。所以有一些電單車位你給那些數據，我都知，是為甚麼呢？是因為那些人都想停在街，不想停在停車場，就是這個問題。我知道你講快富、快達，我都知道，我都有去這些地方。講多點給你聽，新益、望廈、望善那些都是這麼多。我們那些停車的電單車是很多空位，那些人都喜歡停街，但是 2 元白天，晚上 1 元。我真是不知道政府還可以做甚麼，除非是免費了，但是免費我很坦白告訴大家聽，我就不同意了。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澳門車位嚴重不足，電單車尤其嚴重。現時澳門註冊電單車輛大概超過 12 萬輛，而提供合法的電單車位大概不足 7 萬，見到其實每一個電單車經常配不到一個車位。當然車主自己都有責任，但確實來講面對澳門現時的那個公交情況，就是正如剛才司長講整體上面來講是足夠的，但是實際上面、體驗上面，很多時候我們上班上學，經常都會見到居民、學生是擠不上巴士。所以其實來講，他們用電單車去車子女上學或者自己上班用電單車是無可厚非的。其實多年來包括我在內，跟幾位議員都提出了不同的建議，其實政府有沒接納呢？包括了針對夜間免費的時段停車位，局方方面，在這方面近年做了哪方面的工作呢？都想局長待會可以介紹一下。

另外，現在來緊都在做舊區重整那個置換房的方案。其實現行的法例，譬如針對一些譬如 A 級或者以上的樓宇它規定要設置一定比例的輕型私家車位，但是對於電單車上面來講就沒規範。即使其實來講，對一些低層樓宇，其實見到最近有一些低層樓宇都有配備相關車位。其實接著有沒條件去修法？因為接著可能針對舊區重建可能有不少的樓宇單位，其實具備條件可以建多點、配備多點的停車場的車位。其實來講，針對這方面來講，政府有沒考慮過去修法呢？再者，其實我們看現時來講，澳門是有不少的一些閒置土地是沒有那個短期或者中期的規劃。正如以前曾經跟局長提議過，能不能夠透過一些法律制度或者從規劃上面來講，將一些其實來講，短期沒有規劃的一些閒置土地將它改造成為臨時停車場，其實政府可以收費，令到可以舒緩各區車位不足的情況。

再者，其實針對立體停車場，我想在座有不少議員都提出過建議，政府曾經也都做過研究，但至今在澳門其實各區基本上是未見有一些立體停車場。其實來講，政府是不是會放棄這方面的建議還是怎樣呢？所以從整體的規劃上面來講，都很想聽一下局長的一些建議。

謝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很多市民見過司長坐巴士了，所以你推行這個綠色出行，不遺餘力，值得表揚。

不過就有些長者就我們家訪的時候都跟我們講，他不是不想坐巴士，而是對現在的巴士司機的服務態度和技術很有擔憂。有個長者他拿一張山頂醫院看病的單給我，已經 3、4 個月了。那個車停一停，摔下來，骨頭那邊就有問題了，3、4 個月都沒好。我去看他，在石排灣那裏。就是巴士司機的服務態度還有技術，真是要認真檢討，如果不是，你推廣別人坐巴士，不開車都很難，尤其是長者。

另外一個我跟進一下黃潔貞議員第三個問題，怎樣調整路邊的停車位，還有停車場，就是車位的數量？其實很多政府部門他是拿了街邊的車位停車。你看一下新口岸警察局那邊門口一排。然後哪裏不講，市政署那邊又門口一排。為甚麼那些停車場空置他不開進去呢？他停完街邊的位置，給我們市民方便，停下出去買東西，不用兜一圈。你話都沒有車位，我舉例，新口岸警察局其實可以用機械式的停車位，不是倉儲式。機械式，影片有拍過出來，3 個車位可以停 15 架車，垂直疊高是絕對可以。現在國內，好像是重慶，更加有傾斜式的，不是，就是斜停式的，24 個車位可以停 40 台車，增加那個車位是 60%。你本身政府很多……甚至乎你理工學院門口那裏停車，就是它有幾個停車位，都可以疊高它，不就可以騰空很多車位出來了？是不是應該從政府先做呢？是應該從政府先做。

司長，你可以跨部門跟他們談一下。現在講團隊精神，凡是有地，那些停車場可以疊高它，那些車就這樣停，政府就釋放了街邊的車位出來了。甚至乎公共停車場很多都是政府租了，長期租了，又退出一些車位出來讓市民用，是不是大家都好呢？我們有建議。口頭質詢不只是批評，都有建議，這樣才叫有商有量，才是澳門精神，是不是呀，司長？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就剛才黃潔貞議員那個題目想問一下。

因為其實現在在講不夠車位那個問題，我想其實澳門的運輸業界都面對很大的困難，而那個困難可能不是剛才司長講是不是你那個生活素質改變這麼簡單。

澳門其實有些重型車，包括一些吊機車。我們在講其實天鵝之後幫忙鋸樹，很多這樣的車。其實他們也都有面對一個問題，就是過往可能曾經有段時間是，叫抄牌沒這麼緊張，或者那個抄牌費用沒這麼重的時候，大家都知道其實他們沒地方停，都停了在路邊那邊的地方。其實現在他們要面對很大的問題就是包括以前可能曾經比較放鬆給他們停的一些閒置土地等等，現在都不行了。但是這一些車其實它不是一種生活素質的選擇，澳門社會是需要這些車，因為我們要有這些重型車去幫助社會做很多的工作。包括剛才講那些吊機車或者講那些幫忙鋸樹等等這些大型的、重型的工業的機汽車等等。而現在我們看交通局那個統計數字，現在澳門這些重型車它那個比例一個車位是 6.7 輛車。而現在比起摩托車，就是電單車是每 2.3 輛車一個車位，輕型車是 3.84 一個車位。這個重型車是非常之不夠，而且他們現在是沒一個專用停位。現在那些司機那個生活是非常之困苦。我以前的議程前發言也有提過，就是有時如果他們不小心找到一個街位，因為他們的車比較大，他要停兩個位。他停到一個位基本上就不敢回家，他要停著。這些這樣要找位的車他們對整個澳門經濟的貢獻都是最大。但是我看我們其實很多規劃是沒他們份。包括港珠澳大橋，我們現在在講那個西停車場這麼大，有五千多個車位，但其實那些車位，一來這個停車場本身利用率比較低，二來這些是口岸的地方本來物流業都很重要的地方，其實我們都沒預留一些車位給這一類大車去停。

想看一下其實政府會不會有任何的一些短、中、長期計劃可以協助這些重型車司機他們有一個合法的車位可以停呢？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本地地少車多，車位緊缺，停車難的問題一直困擾住本澳的居民。坊間一直強烈希望政府能興建佔地面積比較少的倉儲式停車場。

現時本澳由政府去主導還有興建的恐怕就只有立法會前地的倉儲式停車場，但畢竟該停車場並不是對外開放。請問當局會否參考日本、韓國還有國內部分城市的成功做法，考慮聽取市民的意見，取得社會共識，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積極探討在澳門合適的地方興建倉儲式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從實際上解決市民停車難的問題？

針對現在停車位分配區域缺乏規劃，部分的地點車位數量是長期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研究各區的需求，科學規劃各區的车位的分佈？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在過去政府都實行了一些控車的政策，包括停車場的一些優化。其實現在停車場停私家車是很充足的，就是基本上停進去都有位，所以私家車來講，相對在停車方面，現在是比以往是好了很多。我覺得這個在現時來講比較好的一方面，可能跟控車也都有關係。但是電單車確實上就是因為在控車那個工作，包括在那個增長的量方面，是跟我們在那個車位的增長方面，那個對比其實仍然是差距很大的。這個跟澳門居民或者跟我們澳門地方小，市民習慣用電單車的這個習慣也都是有關係的。可能就是我一個人沒一輛的私家車，但是可能我一個家裏面四、五個人，都每人一輛電單車，就變成了一個家庭就有四、五輛電單車，所以在車位上面的需求就會變大了。這是一種的事實，所以在未來到底我們除了有些地方當然有一些公共的停車場可以停一些電單車進去，有的地方確實是不夠停車場。譬如我講的下環區，就是舊區這一些確實是不夠的。對的，但是這一些我都相信司長在未來一些房屋的興建，都開始去想，包括我們一些如果有土地去興建一些公共房屋，政府都是會去預留一些的車位，或者在規劃方面去做一些。

而一些區分都是同樣存在這一個問題，就是我今天想講的就是黑沙環那邊，以前有規劃想著做停車場，規劃一個停車場，但是這麼多年過去都是沒一個停車場。在黑沙環公園隔壁其實有塊地，以前是規劃做油站，但是現在就不是做油站了，那塊地就放在了在那裏。面積是小小，但是如果不用話其

實就是放在那裏。其實好像這些地方是不是可以有條件臨時性出來去做這些的電單車停位，令到在這個車位的增長量裏面有一個適量的增加呢？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以考慮去想一想去做一做呢？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作為一個電單車的駕駛者，我就完全支持這個所謂停車路外化，就是停進停車場，因為我想這個是重要的。還有我都是我想完善那個行人路那個寬闊程度，我都是支持的，但是前提就是那個停車場要不斷去完善，鼓勵或者給更多的誘因給那些人去停進去。這個是一個立場。

有些問題，司長多次都講了，譬如紅街市到新馬路沒一幅官地可以建停車場。其實水上街市停車場開了之後是有助舒緩，就是現在其實停在水上街市。但是我又留意到其實也都有議員以前提過，柏港停車場其實有沒條件去重整、重建或者怎樣去完善？因為其實有一段歷史，柏港那裏，就是十六浦外面那個停車場，如果那裏可不可以再完善之下去增加多點車位，是不是可以舒緩到內港區那個的停車的情況呢？

第二個情況就是司長其實以前都曾經講過會考慮修法的，42/89/M，其實現在是不是會修，還是在研究中呢？這個法令就是希望可以一個單位就規定一個車位就是 A 級以上，20.5 米以上的建築物，住宅建築，這個進度是怎樣呢？

最後一個就是我多次跟交通局交流一個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是每天那些電單車的市民都是困擾的，就是那些路邊車位我就一直主張 45 度角。交通局就怎麼都不聽，就一直都希望是 90 度角。這個問題我 17 年第一次跟交通局書信往來的時候，頭兩次交通局話，又不是接納，但會考慮閣下的意見。再問多兩問，有市民跟我講他都問過，交通局的講法就是如果變了 45 度角就少了 2、3 個車位的一排，我不知道了。接著我就再問了，書面質詢的時候，局長答又有另一個理由，就是話就算沒這些咪表停車位，那些人都會自自然然停 90 度，所以就不同意 45 度。不過我就可能這些資訊幾年之間有些出入，我希望林局長可以在這裏表明一下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因為這些路本來已經窄了，那些人停進去其實真的很危險，後面的車在等

他，突然之間衝前發現了一個位置你又要 90 度進去，其實是很危險的。加上你轉進去的時候很多是夾到，被廢氣喉燙到，這些情況其實是多次，電台都經常有人講了。我希望交通局可以表明清楚這個意見你怎樣看？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當然了，我們議員提出一些質詢其實跟政府不多不少都有一點點意見不一致。但是講汽車問題，我們就不爭了，因為汽車的確就是汽車位增加了很多。我自己都是開車，都很明顯開車找車位，找汽車車位是容易了一些。

我又有開電單車，絕對是開電單車是難找過汽車很多，所以就電單車的問題我就覺得我不是很同意司長的講法，就話永遠盡可能要減，要有需要減就減街邊的位。其實電單車位，我們明白一件事，現在其實真正的電單車數量和電單車位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距離。你話私家車位在需要的時候減我都講得過去，但是電單車位是不是街邊都要減呢？是不是可以講因為電單車位在那個停車場裏用得不好，使用低，就話可以減街邊位呢？我又覺得未必同意。因為事實上，這個只是成為一個理由。因為事實上你可以想想，就算所有電單車肯停進停車場也都是不夠位。

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其實去考慮就是怎樣，一方面當然希望怎樣鼓勵市民去用多點電單車，就是將停車場裏面的電單車位置用多一點。另一方面我們在街上面電單車位也都不能夠減，怎樣規範化？因為現在事實上電單車，因為不夠位，停到亂七八糟，早前有打橫停的那些，話檢控完一圈之後又繼續是這樣，就是話因為他不够位的時候亂停。我覺得這方面政府是要想辦法，一方面怎麼鼓勵別人去使用停車場裏面的電單車位，另一方面街上電單車位怎樣去更加有效去使用它，不是搞得它亂七八糟。我覺得這些是重要的，因為始終數量是不足。

很奇怪一件事就是澳門來講，電單車開車的人很多，但是事實上社會對他們有一定程度的歧視。舉個例子，很簡單，各大賭場、酒店，他有私家車停車位，但是很少有電單車停車位

給些居民區去使用。難道他們沒有消費能力嗎？不是的。但當然這個不關政府事，因為是各大賭場、酒店自己的選擇，但是你一定程度上看到，是對電單車駕駛者有一定歧視。希望那些企業歧視也好，但是政府不應該歧視，去考慮一下電單車位怎樣充分去增加和去使用。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跟進一下黃議員裏面其中也都提到關於一些怎樣利用一些閒置土地，或者一些怎樣用各種的方式，例如倉儲式等等，是不是可以增加這些停車位。

在這裏我想有些問題，就包括其實現在在近年我們政府也都包括一些政府的土地也好，一些閒置都好，基本上這些政府都已經掌握了。我也都舉例，就例如在那個林茂塘。林茂塘其中有兩幅政府的土地，包括一幅就是 C，一幅就是 F，基本上林茂塘那個空中的走廊，其中有兩幅的空置土地。因為我當時追司長就話做大不做小，這麼久了，那塊地就養了草。其實這些土地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利用更加多的一些其他功能，你做休憩也好，停車也好，甚至如果這一區裏面你認為公共停車場私家車、電單車多，可不可以給些貨車、營業車等等呢？

其實我覺得現在就兩個極端，市民就感覺到無論私家車、電單車都難停，不夠車位，但是有很多的土地，我們見到包括在舊區也好，我剛才講這些區域都好，還有最近都連了很多的政府土地、官地，但是就不用。我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綜合考慮，一方面居民也都通過宣傳教育，但另一方面我想政府也都做一些事？確實真是現在車位也都跟居民那個距離是比較遠，我想政府那方面是可以做到多點事。這個是第一方面。

另外，第二方面早前也都政府也都公佈了會修改一個叫公共停車服務規章的行政法規。其實這個當時也都講到借著這個修法可以允許明確用途的一些閒置土地是關做一些臨時收費的停車場，也都可以緩解一些可能包括重型車輛，包括私家車還有其他車輛等。我想了解下這個修法有沒一個時間表？現在去到哪裏？大家市民認為不夠，我想政府都要在這方面要做一些事情。另外一方面也都具體的規劃或者這些的閒置土地，在哪些位置裏面？都想司長做回應。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謝謝。

我今天真是要買六合彩，肯定中。區錦新議員第一次，四年半話政府做了些好的事，甚麼？停車容易了，我是第一次聽到你話政府做的事做得對。四年半我第一次聽到你話政府做一件事做得對，我要等四年半。

先講法律。兩個法律。42/89 是那個停車的法律，是有幾位議員提了這個問題，這樣東西是一個很失敗的東西。我就職那個時候，四年半我想做這件事，是我其中一件事，因為這個 42/89 我是很清楚是甚麼時候我在工務局的時間做，所以我很清楚這個法律，所以我就職我已經想改這個東西。這個是個好的例子告訴大家聽，四年半我都做不到。但是其中一件事我不認識澳門，十五年後我都想做，但是我都做不到。好了，我們浪費了一段時間做，甚麼時候差不多結尾，我們收到個法律意見就話不行，這個一定是法律。浪費了不短的時間，以前是一個法令，現在立法叫法律。但是很可惜做到結尾浪費了不少時間。文本都寫好了第一條、第二條……不行。

好了，做法律就要做公開諮詢，現在工務局就在準備著一個文本，拿來短期內起手這個公開諮詢。這個就是一件事。我都話了，是有件事我開始我想做，但是四年半都差不多。可以這麼講，是一個很失敗的事情。

第二件事，幾位議員都講了是那些閒置土地，不知甚麼在哪裏做那些停車。何潤生議員講得對，我不會講那個中文，35/2003，這個行政法規需要修改，用來就是在那些閒置土地停。所以這件事是第二個法令。不是，這個行政法規是 03 的，35/2003 又要改，如果不改又做不了這件事。

所以現在我們是很多法律要改，但是這件事好像何潤生議員……不知哪個，起碼有一個議員問有沒時間表？我沒有。很老實直接講了，我到年尾我很多事情做，我未必做得到這樣，所以我不會答應。

我剛剛今天才跟我那些同事講，我有 26 個工程今年要完，今天我開心 26 變了 25。所以我很多事情做，所以這個 35/2003，我未必今年可以啓動，所以我不答應，但是需要改這件事用來做閒置土地那裏。

麥瑞權議員話那個停車場，我可以告訴你聽一件事，這一個範疇，政府車停街，還有留用在那些公共停車場，停在那個街留用，好像沒有，如果有，都是幾個，肯定不夠十個。我取消完了，在停車場留用的位給我們的範疇，如果沒記錯是大概二十到三十個，就是我割到沒得割了，所以我盡量在街應該……如果有都是幾個，應該不夠十個，所以這件事我是完全同意。

關於那些立體，我們在立法會對面，梁安琪議員提了，我們現在開始這個工程。我們會試一試，我們會繼續看這件事。這個是一個我們都有注意這個立體的停車，這個是 ok。

林玉鳳議員，所以我今天要買六合彩，我想很少我跟你同意，但是是事實。重型車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私家車跟電單車比重型車是……問題是重型車，這個是事實，是一個問題。局長待會可以介紹我們做了一些事。但是我覺得那三件事最大問題澳門是重型車，不是私家車，也都不是電單車。

區錦新，我告訴你聽為甚麼一件事。為甚麼我這樣想清楚講一下。如果需要割電單車位和車位，我們會割，如果需要。所以我想強調這件事，就不是貪玩來割。待會局長可以介紹這件事，因為早前在報紙都吵了。美副將馬路我們想做巴士專道。好了，我們在設計這樣東西。好了，用來做這個巴士專道我需要割一些車位、電單車。好了，因為這件事要割我們就割。所以這個是一個例子，所以我話日後我們甚麼時候會割電單車和車位呢，全部上網。我們會告訴大家聽為甚麼。我也都認同一件事，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會全部上網。

所以我再講多一次，不要有誤會，甚麼時候有停車場，公共停車場在附近，我覺得我們應該是，一是就遷就交通，一是就那些行人，一是就綠化。因為附近有供應，如果附近沒供應，有另外很強的原因需要割，我們都會割，但是我們一定上網解釋給整個社會為甚麼我們做這件事。

停車和停電單車是一個很大的分別，為甚麼呢？因為大家不要忘記一件事，之前頭那些最舊的停車場是沒電單車。我們應該有二、三十個之前。頭那二、三十個是沒電單車的位，所

以停電單車是困難過停車。在近期，甚麼時候我們建公共停車場，就有電單車、有車，但是頭那幾個，大家都知道市中心那些是頭那幾個是沒電單車位，所以停電單車我們承認是有多點問題。

關於何潤生議員提那兩塊地，我今天講不了給你聽，但是我希望短期內我能告訴你聽這兩塊地做甚麼。但是用來那些地停車，我剛才話跟那個 35/2003 有關係。

我想其他那些東西局長補充，我慢慢再看一看。

你先補充。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謝謝司長。

主席、這麼多位議員：

下午好。

首先補充一點點剛才黃議員的提問。那個資料裏面我們看其實我們現時澳門的停車位的總數量就是 213700 個左右，都在網上面，所以我不知道為甚麼黃議員那裏講 162000，或者我們會後可以再交流了。

至於你話是私家車方面來講，所有澳門的私家車全部加完應該是 138000，而電單車方面來講就是 75000。但是有些在路面來講，現時我們的數字有大概 16 公里的晚上的停車區，在晚上會開放給市民停。這個數字我們都在更新中，如果有最新的一個數字的話，我們跟大家公佈。因為這個數字我們都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所以你話 16 公里，我們暫時看就是相當於 26000 輛的電單車或者是 32000 輛的私家車可以拿出來停。

在停車方面來講，我們看十年的整體的陸路交通政策來講都好，一直都很提倡是停車路外化。也都感謝剛才蘇議員話支持我們這個政策。在實施的時候來講無可避免在馬路上面使用者或者是停車方面來講是一定會有衝突。譬如大家看昨天的情況的時候來講，全澳門 12 萬多輛的電單車和 10 萬輛多點的私家車真是很可能全部開出來，但是全部車輛只是算私家車來講，那十萬輛如果每一輛大概 5 米長的話，都已經 500 公里。我們澳門的道路有多少呢？全部雙向算，不是單向，是 460 公里，所以看到馬路其實是負荷不了。不關公交事，因為公交來講，我們在美副將那裏我們測算過，我們公交佔美副將

的道路的車輛的使用率是少過 8%，但是它運載經過美副將馬路的市民是超過 5 成，其他的就私家車、電單車或者一般的那些旅遊巴。所以我們用大運量的運輸工具是其中一個解決道路交通問題的其中一個方向。

這個在十年來已經在執行中，最新的數字要講就是話澳門的使用公交的市民來講，應該已經超過了 43%，如果再加上其他的數字應該相當高了。就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來講，我們認為是一個合理。而私家車來講一般它是 1.1 至 1.2 個駕駛者或者是乘客在那裏而已。所以大家要比較一下，到底我們是遷就私家車，或者就電單車，還是就公交？政府來講的取態都是公交優先。所以如果是砍了車位方面來講，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如果社會整體利益的話，我們有些地方會砍，但是會全部公佈在網上那裏，令到市民也都知悉我們的必要性。

至於剛才梁孫旭議員所講的，或者其他議員所講那個 35/2003 行政法規那裏來講，我們司長也都講了，現在正進行修法。

另外，剛才蘇議員所講的，為甚麼電單車那個 45 度的問題？我們一般來講，如果馬路它是寬過 3.5 米至 3.8 米的時候，就是車輛通過比較安全的情況之下，我們一般來講就會嘗試是用 45 度角的電單車位，因為那裏來講方便一點，但是如果不夠的時候，我們一般都會拿那個 90 度。而 90 度另外一個好處就是甚麼呢？就是話它不需要砍這麼多的車位，因為你 45 度的時候，電單車停車數量我們至少損失了大概五分之二至有時去到一半。如果你 90 度的時候來講我們大概損失三分之一，就是比一些叫做停車架規範的一些地方來講，有些沒停車架的地方，比如它停 100 部的話，加了停車架就是 90 度那些來講，可能我們已經損失了大概三分之一，就是只能停 70 輛。如果還是 45 度的話，到最後，可能會去到只有 50 輛而已。因此我們會盡量這樣節省這些路面。

跟大家報告另外就是話全澳門如果你是算 8800 多個的咪表位的時候，其實我們是算的總長度應該是四十多公里，如果拿回來做馬路的時候是一個不錯的數字。今天電台那裏也都有市民問過，為甚麼海富那邊那條馬路，其實你砍了咪表位，你可以開多一些行車線出來，會更加快這樣加速這些車流，但你知道我們其實都是很難做。我要平衡市民停車，也要平衡其他馬路使用者的利益，其實我們都很困難。

這裏有位議員幾年前都不斷這樣追問我們，甚麼時候開多點巴士專道？到了我們開始問巴士專道的時候，他又問我們為甚麼現在開始砍那些電單車位？所以我們有時都很難做。

謝謝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我想補充一句，我想補充那句就是這樣。

我不會講具體的事，就是交通的事。是這樣，我想現在做人，每個都不想被人罵，我都一樣。我都是一個普通人，我都不喜歡被人罵。但是我想去到交通是很難做得各個都開心，是很難。因為澳門的路是很窄，我們要平衡幾樣東西，一是交通，一個是行人路，一是停車、停電單車。所以慢慢又公交專道，所以平衡這些東西是很難。當然在這個過程我們要做選擇，甚麼時候我們做那些選擇，不要講澳門了，30 幾個議員或者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是很難達到一個共識。但是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我們做這些事情不是用來煩人，每一個情況我們覺得對於澳門的交通是最好的解決辦法，這個我們就會走。

多謝主席。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我再補充，主席。

剛才都有議員問為甚麼不做那些倉儲式停車場？其實倉儲式停車場以前政府都有嘗試，例如三盞燈那邊。當時居民都強烈反對。我們都希望慢慢透過宣傳、教育令到居民容易點接受到那個倉儲式停車場。但是在考慮的時候，請大家都記著，倉儲式停車場它那個出入方面等等它都是需要一些時間，所以它在附近的路面來講，分分鐘都會由於太多車輛等著出或者進的時候，會引起塞車。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一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二份、第十三份口頭質詢。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下面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港珠澳大橋在去年十月通車，習近平主席親臨主禮大橋的通車儀式，顯示出國家對港珠澳大橋功能的重視。

大橋通車後曾經迎來數次短暫式的高峰，出現日人流的數萬，擠爆了關口，排隊等車等盛況，甚至需要限制人流以穩定秩序。然而距離通車不夠半年，大橋澳門口岸已經是人車稀少，除節假日外，平日遊客和市民的使用不多。車流方面預估初期的車流需求是每天約 9 千至 1 萬 4 千架次，但是通車後實際人均的車流大致在 1 千至 3 千架次，與預期相差較大。究其原因，除單牌車換乘計劃不完善，私家車三地牌額度限制外，貨運、物流缺位也是重要的原因。

有本澳業界分析資料顯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珠三角西岸跟香港口岸的距離可以縮短 41%，運輸成本和時間是減少三成，將有效的提升本澳物流、貨運的便利性，加快社會經濟發展的節奏。目前大橋澳門口岸的物流功能缺位，不但無助業界的發展，也與大橋本身功能部署及應有的效益不符。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當局曾表示在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預留了一幅用地用來設置大型物流設施，貨運功能定位在港澳之間。對此，請問大橋物流設施的項目工程，目前進展是如何？對於業界有聲音表示希望日後可一併開通珠澳貨運功能，擴寬現有的珠澳貨運的模式，當局是有甚麼看法？

第二，當局曾經表示已協調旅遊業界在節假日通關高峰期讓旅行團使用大橋口岸入境，但是除了節假日外，現時每天都看到有不少旅行團使用關閘口岸出入境，令到關閘的口岸的人流是屢創新高。對此，當局會否考慮與業界進一步加強溝通，協調旅行團無論在平日還是在節假日都多使用大橋口岸入境，以分流減輕關閘口岸日常的通關壓力？

第三，對於車流少，私家車使用港珠澳大橋不足的情況，當局有沒有檢討機制，對已經批出的大橋通車的車牌的使用頻率進行定期的評估？

此外，因應粵澳車輛擠爆拱北關口的情況屢屢發生，當局會否考慮與珠海、大橋三地工作委員會協商，盡快回應社會的需求，鼓勵粵澳私家車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來往珠海，減輕拱北口岸的車流的壓力？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澳門物流業作為發展多元化行業的主要基礎，特別是對於商貿、會展等行業更是作為協助發展的一個角色，政府有必要重視還有推動物流業的發展。

隨著港珠澳大橋開通，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出台等政策的發佈，物流業界迎來重大的發展機遇。但是可惜政府在配套設施遲遲未能落實，阻礙了物流業的發展。

本人也都曾多次通過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施政答辯等這樣的方式希望政府持續跟進現時物流業界的現況，包括物流中心的建設、智慧物流發展等方面，但是到今天都未見有成效。

港珠澳大橋開通至今，貨車流量為零架次，這樣發展下去，未來澳門被邊緣化的現象只會不斷這樣去增加。除此之外，業界也反映澳門物流配送倉儲基礎設施薄弱，絕大多數的物流公司都是租用工業大廈做倉儲，不但地址分散，租金昂貴，更是造成一些大型貨櫃進出困難，導致行業發展可以講是舉步維艱。面對內憂外患的情況下，政府即有心扶持物流業發展，就應該拿出勇氣，啃硬骨頭的魄力，主動積極這樣為本地物流業提供支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政府曾表示會在人工島為物流業界建設物流中心，並會在今年年初進行公開招標，但其後又因為要進行總體城市規劃再次暫停，請問政府現在進展怎樣呢？

第二，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原本對於業界來講是一個重大的機遇，可以更快有效將進行運輸，開拓市場。但是開通到今天，貨車流量為零輛，我請問政府開展了甚麼協調工作，為甚麼未能夠開車上橋呢？

第三，政府表示會遵循五年發展規劃，積極創設條件推進智慧物流發展。請問現在在這方面的構思是怎樣？有沒規劃藍圖？能否公佈給社會知悉呢？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

兩位議員的提問，我只是講一件事。

很簡單，關於那個物流那塊地在人工島，工務局正在做一規劃條件圖。剛剛我想大家都知道上了網，在走這個公示。海關慢慢會答其他問題，慢慢交局會答關於澳門和香港為甚麼沒那些貨車在那個橋那裏。

謝謝你。

**澳門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偉文：**主席、各位議員好、司長好。

多謝司長。

關於梁安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遵照保安司司長閣下的指示，海關就梁安琪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1 號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的第一點問題，港珠澳大橋口岸設置物流設施項目正由海關跟進。現時工務部門正就土地規劃作出研究，待具備條件後，海關會盡快開展這個招標的程序。

根據項目的初步規劃，海關會要求投資者分階段開發及營運物流設施。在永久物流設施落成啓用之前，投資者會先行興建一個臨時的物流設施，並在短期之內投入使用，以盡快回應業界對設施的需求。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貨運安排，現正由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持續跟進及探討未來大橋的貨運功能定位。另外，因應橫琴口岸現正進行重建的工程，珠澳雙方政府正研究經橫琴與蓮花口岸往來的貨運將來可轉移至港珠澳大橋珠澳兩方的陸路口岸行走，確保珠澳兩地的貨物暢順的。

澳門海關積極作出配合，不斷優化通關便利措施，協助推動粵港澳三方更好的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發展。

另外，關於施家倫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因應第三點那個問題，海關也都會要求那個投資者健全物流設施的營運管理架構，配置所需的物流營運設備及相關的輔助設施，有效開展這個業務，為行業提供優質的貨物轉運、倉儲等物流的服務。

謝謝。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謝謝司長。

主席、這麼多位議員：

關於剛才兩位議員講那些港珠澳大橋那個人工島物流那方面來講，我們之前跟香港特區政府是有一個雙邊的協定，但是這個協定來講是基於我們澳門在港珠澳橋口岸那邊是有個物流中心而再生效，現在因應沒有物流中心的時候，我們會跟香港特區政府那邊盡快……或者是談另一個臨時協議。

那個臨時協議來講就我們希望會盡量達到了相對的平等，就是雙方來講都好，都會讓我們的物流業界，或者他們的物流業界是能夠在這個大橋那方面是獲得效益。現在那個進度來講，我們都是正在談，有消息的時候向大家報告。

至於來講就關於一些車輛方面來講都好，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其實廣東省來講也都跟澳門我們達成一個共識，就有讓澳門現在的粵澳牌的私家車，大概有 1.8 萬輛左右，是經過港珠澳橋澳門口岸進入珠海口岸。現時來講我們的數字看到大概有 6000 部的澳門兩地牌的私家車已經是登記還有具備了條件是由澳門口岸進出珠海大橋那個口岸那裏。我們見到那個車輛的數

字來講都是增加。至於私家車方面來講，剛才梁議員有問那些，我們都是在跟香港那邊在爭取中，看一下短期內可不可以公佈有些新的措施還有關於我們那個私家車的配額方面。至於你講是大橋預約方面一些車輛我們都會盡量配合香港那邊的車輛多點使用我們大橋那裏。

另外就是關於節假日或者是平時的時候，在關閘的旅遊巴的問題。我們 5 月 10 號的時候已經限制了旅遊巴是由下午的兩點至到晚上的八點進出我們關閘那個附近的口岸，達到了我們預期的效果。現時來講我們進出關閘的旅遊巴的數字比整體的車輛流量是少了 25% 進入那個關閘的口岸，友誼橋大馬路方面的車流量是少了 11%。我們都會因應各個方面的情況，譬如話港珠澳橋通關的能力等等其他方面來講，我們會再跟旅遊業界協調，再將旅遊巴方面，就是移去港珠澳口岸那裏去上下客。可能待會我們出入境同事還有旅遊方面的同事會跟大家講一講，就是那個進度是怎樣，或者現在的困難在哪裏。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不知旅遊局同事和治安警察同事有沒有東西要補充？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代廳長黃劍虹：**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治安警察局的代表。

承接剛才林局長，我們治安警察局持續觀察各個口岸的人流、車流，在去年的 12 月 8 日，在各個部門的共識和業界的共識下，這個關閘廣場東側的這個禁止旅遊車的停泊措施就逢星期六、日、節假日的時候開始實行。在今年 2 月 22 日也都是變成每一天的一個措施，這個措施就有效將在關閘出入境的總人次由節假日的 12.5 萬就下降到大概是平均 10.5 萬。為了進一步舒緩這個通關壓力，剛才都講了，5 月後開始就將那個延伸到 2-8 這個時段。我們看這些數字，就在關閘出入境 2-8 這個時間，現在是大概是 14 萬左右，就較之前少了有 1 成以上的旅客，都是成功達到一個分流的效果。

另外就補充一下關於車流那裏。鑑於跨境的車輛選擇陸路口岸進出我們本澳是涉及很多的客觀因素，例如口岸的地理位置，周邊的交通環境，通關的便捷程度等等，我們治安警察局為了提供便捷的通關服務，由今年的 2 月 16 號起，港珠澳大橋口岸就率先試行允許持有中國護照的旅客可以隨車，隨輕型車輛使用出入境的車道過關。

另外我們港珠澳大橋口岸的車道自助過關的系統也都有望在短期內可以投入試行運作的。期望透過這些優化通關的措施吸引更多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口岸，舒緩關閘口岸的擁擠情況。

謝謝。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我是旅遊局的代表。

旅遊局其實由去年一直到現在都積極配合治安警察局還有交通事務局，在關於口岸方面的旅遊巴士的安排工作，尤其是那個限制進入關閘停車場那些旅遊巴士的時段，積極協調與旅遊業界溝通。

因為我們旅行團是講，如果是改接團那個口岸，他就除了澳門這邊是需要協調，澳門這邊的業界也都是跟內地那邊各組團社需要協調，因為他有一個接送的關係的，我們就不是自己改就改的。但是我們看到澳門的旅遊業界在這一些更改之中，剛才治安警察局有介紹過，其實幾個不同階段的更改，旅遊業界都是很積極、樂意作出一些相關的配合，也都見到那個成效是良好的。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自從港珠澳大橋建成後，其實業界也是十分是期待能夠帶動本澳物流業的發展，為澳門的物流業帶來新的機遇。

剛才助理關長、局長還有各方都介紹了，也都知道現在已經在進行探討中，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明確的公佈港珠澳大橋在澳門物流方面的規劃、安排等。

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內的城市之間，特別是廣東、香港、澳門三方面，好像聽局長講你們正進行有定期的探討，想問一問有沒定期的就粵港澳大灣區大橋物流方面進行這個探討是定期的？還有現在有取得哪方面的一些的共識呢？例如三地的運輸物流合作方式等？政府如何可以把握這個機遇，及早規劃日後的發展，更加好提升澳門的物流的競爭？

另外就關閘大樓離境入口正是更換部分的扶手電梯，為避免出現人流的擠擁，當局是採取特定的時段，禁止旅遊巴在關閘東的停車場停泊，並改道去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上下客的措施，以起到分流的作用。東方明珠一帶是目前澳門唯一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連接點，但是事實上，目前那個東方明珠那個迴旋處的車流一直都是相當擠塞的，令到該區的交通壓力也都倍增，交通的狀況甚憂的。在周邊的交通規劃未完成前，當局有沒一些更加具體有效的措施去舒緩這個區的交通的壓力？怎樣去整體性去科學的評估出入境的人流還有周邊交通的車流，從而更有前瞻性去相互調整還有配合，避免兩頭不到岸？

另外，剛才也都聽到好像話那個跟車過關，現在有一些遊客在香港就可以跟車，但是來到澳門就要下車。不知道甚麼時候才可以跟車過關，不用令到那些遊客車他們去那個大樓那裏，然後又去接回他們，希望……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剛才聽的都是好消息。就算我們聽到好消息，其實跟業界都有很大的落差。

業界當時期望了，等到脖子都長了。期望是一開通這座橋，物流業界可以馬上可以有一些低成本、時間快的一些作業方式。現在大橋也都開通了八個月。當然我們也都知道政府在協調的工作做了很多的工作，甚至乎有很多的困難。我們剛剛聽到局長都介紹了未來有除了那個正式的物流中心之外，未來未建這個以前都有一個臨時的物流倉。雙邊也都是一些就是跟香港方面都有一些雙邊的協定，也都會跟業界談一些比較對等的、平等的一些條件。我們業界其實最在這裏都想問一問，究竟在這些無論是雙邊協議或者各方面在傾談的當中，兩邊的或者三地聯合委員會談的同時究竟遇到些甚麼困難呢？業界不理解的是不是究竟其實一早沒有這個大橋以前，大家也都要知道要開車、開貨，為甚麼到八個月，到現在都還在談呢？

我想趁今天的機會，司長或者局長可以跟物流業界講得更加清晰點，甚至乎是這個臨時的物流倉甚麼時候開？甚麼時候可以給他們作到業？我覺得這個是物流業界比較關心的問題。

好，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你有沒東西補充？你先回答。

**澳門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偉文：**多謝梁安琪議員和施家倫議員。

關於這個臨時物流那個倉那裏，其實我們都是在等工務部門那個規劃。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治安警察局有沒東西要補充？有沒東西補充？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代廳長黃劍虹：**多謝梁議員。

剛才講到是有些跨境的車輛，尤其是跨境巴士，為甚麼不可以在車道或者鄰近的地方，可能可以在車道那裏？其實我們現在小車，就是我們俗稱的輕型車輛，9座位以下的，我們基本上可以容許他過關的，就包括甚麼呢？包括澳門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還有持通行證的證件。另外最近我們也都是允許了外地的勞工，他持有那個藍卡的，或者是剛才所講了，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都可以，但是中國護照只是可以在港珠澳大橋那裏隨車過關。但是跨境巴士因為牽涉到比較多的人，有時一車可能有四、五十人，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做那個人證的比對，或者是些貨物的檢查。所以在車道那裏是不容易去做這麼多人的一個隨車過關。

或者我在這裏就補充到這裏為止。

因為不容易去做，如果是跨境的巴士的話。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旅遊局同事有沒東西補充呀？沒呀？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回覆梁議員和施議員剛才的問題。

關於東方明珠方面來講，我們一直都非常之關注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的流量。在最近做了一些優化之後，譬如旅遊巴方面另外路面進去的時候，其實東方明珠那個轉盤方面來講那個流量方面是得到一些控制。但是長遠來講都好，我們都認為在那個天橋方面是會解決比較大量的問題。

那個設計來講，我們應該可以這個月底或者是下個月初左右就已經可以具備條件是作為招標。臨時路方面，我們已經設計好了，也都是進入相關的程序。

至於關於跟香港方面的協議，我必須要跟大家講，現在沒一個時間表可以跟大家交代，因為雙方在談判的時候、協定的時候，是要為各自的業界爭取最大的利益。我們也都希望為我們業界爭取較為相對公平的一個待遇，這裏來講是要時間去爭取。

我想這裏我就只能夠透露這麼多了。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我先想跟進剛剛兩位議員那個題目裏面，其實究竟現在那個物流中心，就是臨時物流中心是一個我們自己澳門規劃問題，就不管香港的事，是不是？這個是第一。想司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澄清一下？

第二就是在講跟香港磋商那裏，其實我記得以前我們都有另外一個辯論和質詢都有提過，就話我們要跟香港那邊談很多事，未談到。但是我想問究竟現在我們跟香港那邊磋商最大的困難在哪裏呢？剛剛講了要為爭取對等的利益。中美貿易戰我們大概都知道雙方的分歧在哪個位置，其實我們跟香港去談，就是兩個特區究竟最大的困難在哪裏呢？還有如果我們看一個對等的問題，我們建好橋的時候已經有停車場，香港人都可以過來停；倒過頭來，澳門就算有車停過去香港，我們都沒地方停。本身都已經有個不對等。其實現在我們去談，我們那個不夠力在哪裏呢？或者我們處理不了的在哪裏？有哪些方便可以透露，希望司長再透露一下。

第三個問題，其實剛才林局長未答的，就是司長講了有關重型車那些部分，其實交通局已經做了一點點工作，是些甚麼工作呢？剛才在講的 35/2003 現在沒時間去處理，其實我們可以做些甚麼？還有現在港珠澳大橋那個位置很多空地，就算一個臨時的物流中心都要慢慢規劃的話，我們有沒可能用到一點點空地，如果現在你去到新口岸那邊，其實有很多地方。那些物流公司他們沒地方，就是他們要到處打游擊去做一點物流那些拆卸那些工作。其實我們究竟有沒可能用到一些現在是空了的地方，就是除了這個 35/2003 之外，還有沒任何其他的方法可以用去舒緩他們這個需要呢？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真是官員都比較齊。

但是剛才施議員問到那個物流倉甚麼時候可以建，就是長遠的、永久的，可能現在沒時間表，但是臨時的是不是可以講一下具體的內容？海關就話等工務局的設計，工務局局長也都在這裏是不是可以答一下到底現在的設計走到哪一個部分？我們工務方面的規劃走到哪一部分？甚麼時候可以交給海關，真是可以見到那個實體出來，接著交給海關去用？給那些業界起碼有些資訊，就是大家起碼有個預估，做好個準備，不是等會臨時又兩手沒準備，這個又是不好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剛才交局的局長都講到協調政策的問題。在那個政策協調方面，往後講到就會跟香港談一些物流車上去的時候，有一些平等的條件。其實在現在，我不知道交局裏面有沒一些預設的方案，譬如我們怎樣幫業界去爭取到一些甚麼條件？譬如澳門話幫業界去爭取到往後我們澳門物流界的車是可以進到去香港，就是不用話停在那裏再過車這些，是有沒條件去做到這件事呢？就是香港去談這一件事，就是我覺得是不是交局在這一方面有一個預案呢？

第三個我就想跟進一下梁安琪議員講到的第三個問題，就是幾個口岸怎樣分流的一個問題。

其實因為現在我們關開口岸的人流量、車流量都是比較多，這個人流量、車流量比較多，其實我覺得一個主要的原因

就是我們發財巴的量比較多進關關。而現在為甚麼東方明珠塞成這樣呢？其實很大的因素，大家五、六點去看一看，就知道塞的車是甚麼車，就是旅遊巴，最多的就是在那段時間，就是發財巴。所以是不是有條件將這一個發財巴這些車，是不是往後可以有條件撥去港珠澳大橋口岸，而在關關口岸這一邊，我們全部是用巴士來接載呢？因為免費的巴士其實是很多人坐，所以那些甚麼團客，為甚麼有一些的非法團都會來？就是因為我們那些發財巴是免費的，所以關關這麼多人就是有這個原因。如果我們將那些車撥去港珠澳大橋，其實關關的人就不用這麼多了，是不是有這個條件去做……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了解幾個問題。第一個全部都是關於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剛才都聽到，治安警察局的代表都講到，如果是拿內地的護照，就可以不用下車走都可以跟車走。如果拿外國的護照呢？譬如香港過來拿外國護照，可不可以跟著車過來澳門呢？或者掉轉頭，澳門過香港可不可以呢？如果不行，不久將來有沒可能性都可以方便到這些人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現階段檢查車輛。在港珠澳大橋，可不可以介紹一點關於這間保安公司，他是不是根據法例 4/2007，還是除了法例 4/2007 關於私人保安公司他的職能的工作賦予他去檢查私家車那個尾箱，是不是另外有其他情況，可不可以介紹多一點關於這個方面？

第三就是我們港珠澳大橋那個引橋出來的時候，它是很多彎曲，也都在做很多工程。包括我們那些警務人員，他們都要戴口罩，因為正在做。我想知道究竟甚麼時候做完？還有在設計上，裏面有沒空間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做好，補回現在那些所謂急速的彎來進來澳門。還有出澳門過香港的時候那個位置，有幾個位置都是很狹窄的。這裏有沒空間使到引橋比較安全一點？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答幾個問題，慢慢給些同事答。

關於那個情況是這樣，工務局，我剛才甚麼時候開始我話工務局要做那個規劃條件圖，現在正在公示。甚麼時候工務局經過城規會做規劃條件圖，規劃條件圖就會交給海關，所以待會海關會補充。因為宋碧琪問我們究竟在做甚麼？就是在做這件事，所以設計應該就不關我們事了，我們只是做規劃條件圖。

關於林玉鳳問關於跟香港那些，是這樣，我們也都在人工島留了一塊地，是不是不關香港事？是不關香港，因為這塊地是澳門用的，是跟香港沒關。關於這個在橋上面跟香港談那些，對不起了，因為我們正在跟香港談，我覺得我們不是這麼適合是公開來講。

關於剛才宋碧琪也都提那些車還有發財巴，是，但我覺得大家要知一件事，現在我們有大概 900 個巴士，發財巴是一半，有大概 450，大概是這麼上下。所以待會交通局會講一點點我們盡量看一下怎樣處理那些交通。

現在其他同事會答其他問題。

**澳門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議員：

或者我一次過答林玉鳳議員、宋碧琪議員還有高天賜議員有關物流的問題，還有施家倫議員。不好意思。

因為物流那個設施的招標，首先取決於這個規劃條件圖。如果招標是順利的話，那個臨時物流設施的工期預計就是 8 個月到 1 年。中標者他就要負責設計、建造還有營運。

海關補充的資料是這麼多。

謝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治安警察局，謝謝。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代廳長黃劍虹：**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還有司長：

我回應一下宋議員關於那個口岸那裏，可不可以幫關開口岸疏導一些人流？其實在我們不同的口岸，尤其是陸路口岸，包括港珠澳大橋、跨工區或者我們的路氹城蓮花口岸，其實每個口岸之間那個人流處理出境入境的人流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包括跨工區其實出境的人流我們只能夠應付到每小時 2000。而路氹城那邊每小時也都是 6000 多。現在現時路氹城每小時都有 3000、4000 人士，在高峰期。港珠澳同樣一樣，港珠澳大橋其實在珠澳的通道，我們能夠應付都是 4000、5000 人左右。

現在現時有一些重要的日子，有一些比較多旅行團的日子，大家都見到，在安檢區也好或者甚至乎在外面都是會有人在那裏輪候，甚至乎還有實施一些人潮的管制措施，所以不是話港珠澳大橋一定可以無限量這樣可以協助我們關閘避人流。所以就希望議員都理解我們各個口岸的那個通關能力。

也都回應下高議員。那個外國護照，為甚麼我們現時不可以給他隨車過關呢？因為外國護照牽涉到他可能要買簽證，如果是一些預先簽證的 6 個國家，或者這裏不方便講，那 6 個國家更加不方便在那個車上去做，所以他查驗的證件時間也都相對較長，所以我們暫時就未容許外國的證件可以隨車過關。

謝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旅遊局代表有沒補充呀？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我補充一點點關於旅行團的運作。

一般來講我們旅行團是使用旅遊巴，澳門旅行社接那個旅行團。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是很樂意配合使用其他口岸進出關口，但是他們都有跟治安警察局還有交通事務局這邊是反映過，部分那些外籍的團，他牽涉到落地簽證的問題，因為簽證的問題可能他就會在某一些關口出關或者是更加方便的。就是那一類的旅行團，其實他們都是希望可以在關閘那邊過關。其他團其實他們是不介意，甚至乎是樂意去轉去港珠澳大橋那裏過關。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主席：

回應剛才高議員所講的那個。

我的理解應該是港珠澳大橋，即在東方明珠那裏的引路、引橋那裏進去 A 區或者是人工島那裏，是不是？我想補充就是那一區來講，道路網其實全部都是臨時，我們工務部門的同事來講都是現在在完善最後那個永久的路網的規劃，希望在那裏將來永久路網出了來的時候，那個環境還有行車方面就應該是會比較鬆動一點。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二份、第十三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十四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市民讓我問一聲特區政府，既然環境保護問題已經是國家生態安全的重要元素，政府的施政方針也都非常重視環保，請問政府這麼多年來推動這個環保政策方面的績效達不達標呢？尤其是打造每年屬於澳門品牌的 MIECF 環保合作發展論壇還有展覽當中，政府究竟採用了多少本地或者海外的環保產品呢？而政府對於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環保建議，當中又採納了多少呢？

此外，在全國甚至全球都面臨著水資源短缺的問題上，澳門的水資源短缺全靠中央政府在水資源政策上大力支持還有各省市為了兄弟間的感情，除了節約用水之外，更以低廉的價格

供水給澳門才能夠確保澳門的用水安全。特區政府在節水規劃上，曾經在 14 年的財政年度的工作總結中推出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 2013 至 2022。令人遺憾的是 15 年政府他以再生水計劃成本貴和以種種理由而不落實執行。對此，本人再次在 2018 年的施政辯論中建議政府恢復再生水計劃，當時政府回覆只會考慮。請問行政當局現在考慮得怎麼樣呢？會不會今年之內重啓這個再生水計劃呢？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的口頭質詢：

1，市民讓我問一聲特區政府，既然環保問題已經是國家安全、生態安全的重要因素，政府的施政方針都非常重視環保，請問政府多年來推動環保政策方面的績效達不達標呢？尤其是打造每年屬於澳門品牌的 MIECF 環保合作發展論壇還有展覽當中，政府究竟採用了多少本地或者海外的環保產品呢？而政府對於專家、學者提出的環保建議，當中又採納了多少，可不可以跟市民講一聲呢？

2，在全國甚至全球都缺乏水資源的問題上，澳門水資源短缺全靠中央政府在水資源政策上的大力支持，還有各省市為了兄弟間的感情，除了自身節約用水之外，更以低廉的價格供水給澳門，才能夠確保澳門的用水安全。特區政府在節水的規劃上也曾經在 14 年那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總結中也推出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 2013 至 2022，令人遺憾，15 年政府就是以再生水計劃成本貴還有種種理由而不落實執行，所以本人在 18 年的施政辯論當中也都建議政府恢復執行，當時政府回應指出會再考慮。請問政府現在考慮得怎麼樣呢？會不會在今年內重啓這個再生水計劃呢？請問行政當局有甚麼回應呢？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麥瑞權議員：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待會環保局局長會答你。第二個問題我答你。

但是我要講一句對不起。我記得去年甚麼時候施政方針答了你這個問題話會考慮，但是很坦白，我沒考慮，我直接告訴

你聽，現在我這個任期我沒時間考慮，因為我有這麼多事情要做。我事實是講了這一句，但是講得到，但是很對不起，做不到，因為做不到這件事，想做但是做不到。對不起。

局長會答第一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麥議員提到政府多年來推動環保政策的績效是怎樣？或者我從大家關心的一些環保的法律法規這方面講起。

其實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是優先對環境居民影響，還有社會關注的一些問題制定跟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數一數，由 2009 年的 6 月直到今年的 5 月為止，其實我們特區政府先後就制定了 24 個相關的法律法規，用來完善澳門那個環境管理的制度。我們看一看有些甚麼呢？

在改善空氣品質方面，我們首先是限制了一些高污染的車輛進口澳門。也都加強了在車輛尾氣排放那裏的一些尾氣排放標準，制定了尾氣排放標準的法律法規。也都適時進行一些修定，也都提升了車用燃油質量的標準。也都一步步收緊了新進口車的標準。也都制定了一個相關的法規，淘汰了大概有接近 5500 部的二衝程的電單車。這些都是針對改善澳門移動空氣污染的一些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控制固定空氣污染源那方面，我們也都制定了水泥廠污染的排放；污水廠、化工製藥業等等這些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標準的行政法規，進一步加強對空氣污染源的一些管制。

在噪音管制方面，我們制定了第 8/2000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的法律，也都在今年對它進行一個修訂。

在完善廢棄物管理那方面，我們也都制定了相關的法規，禁止進口還有轉運《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棄物運來澳門，進一步保障澳門那個環境的質素。

在未來我們也都繼續在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那裏進行有關的工作。現在在立法會正討論中，包括了限制使用塑膠袋的法律。我們也都對一些其他的固定空氣污染源，包括了油

庫、發電廠，都會進一步制定相關的法規去限制他們那個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麥議員也都提到有關於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對澳門的一些影響。其實這個 MIECF 已經是澳門一個年度的重要的環保的國際交流平台。每年我們都邀請了超過上千名的環保業界的人士、政府代表、商界還有一些相關的團體去參與，就相關的環保議題去做一些經驗的交流分享，也都推動環保業界去進行一些業務的交流。

我們也都會安排政府部門跟相關的業界做一些商業的配對，從而有利政府還有業界之間一些環保合作。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看來我第一個問題問政府滿不滿意，政府都很滿意了，就是已經做了這麼多事。但是我讀些數據給局長你聽聽。

環保局在 18 年第一季度的執行率是 5%，第二季度是 22.6%，第三季度是 32.8%，第四季度 64.7%，你的執行率。如果你執行率這麼低都可以做到這麼多事情，即是你有很大的潛在空間。我為澳門市民高興，因為如果你的執行率是高些的時候，我們的環保更加會邁進一大步了。你的執行率就相對其他很多部門都是低的，18 年的。19 年第一季度，你的執行率是 3.2%。講做了這麼多，民生無小事。路環單車徑那邊，讀一下市民給我的信，他就話除了水乾的時候臭之外，早上跟晚上某時段你走過是很臭的，那個新單車徑路環那裏。他發現可能有些是廚餘味，因為那裏是處理那些廚餘，那個路環污水處理廠旁邊是處理那些廚餘。好了，不太密封，你的廠裏面抽一些風出來，那些都是臭氣。碰到如果低氣壓，東南西北風，他寫得很詳細，那些臭氣會引至……當然，硫化氫都知道，這樣一定不需要，民生無小事，新單車徑還有一點工程就完了，這個是誰的責任，我不管，因為行政主導，你們應該知道。那些小市民話你甚麼時候搞掂這件事？

好了，第二個問題其實重點就是問再生水問題，好像又沒有答我。我知道再生水那裏你是答應了再考慮，現在沒考慮，我問今年有沒計劃。你還有幾個月才到年尾，你會不會真

是答應做完它呢？雖然去年 18 年到現在你未答應，但是我覺得再生水……為甚麼？這個在新加坡裏面現在的再生水是差不多 55% 是用那些自己的水，自給自足。也都在我們全國裏面，有七大江河水是有不同程度的污染。中國的城市缺水量是 60 億立方米左右，而其中缺水比較嚴重的城市有 110 個。660 座城市有 400 座是缺水的，這個統計資料。所以全世界水資源這麼缺，我們澳門不是沒錢，又答應了做，施政報告都講了，為甚麼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不做呢？這樣我想司長可不可以解答一下了？

謝謝你。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麥瑞權議員：

星期五即是隔幾天我有機會去你的跟進小組，雖然是談其他事情，但是我順便，你今天提這個問題我想答你，關於我們那些執行率。

今天不是這個問題，但是我希望有機會去你的小組解回給你聽，關於執行率。

環保局的執行率六十多個 percent。我可以解給你聽，但不是今天解，但是我們整個範疇是八十幾個 percent。我不覺得我們的執行率會丟臉澳門特區。我們 12 個部門一起是有 82%，我覺得我們做得不錯，但是我有機會我會私人解給你聽，為甚麼環保只有 62%。

關於再生水，那幾個月我不會做，不是不想做，我是做不到。我都不知道我做不做到我要做的事，到年尾，所以這件事很對不起，我真是做不到，不是不想做。

但是有一件事我想跟大家分享，是一件事，珠海對我們是好，好甚麼呢？我應該沒錯講這句話，珠海賣的水給我們應該是便宜過我們做再生水。所以甚麼時候我 15 年第一次來這裏，施政方針我話了，當時我話我不走這個再生水，因為我現在不記得號數，當時我那些同事剛剛給了些資料我，是不知道多少億，做不知道多少立方的水。隨便出到來每一個立方水是非常之貴。我不記得那些號數，但是我信得過今時今日都應該貴過珠海賣的水給我們。我剛剛早一兩個星期看了香港的報紙，香港現在做了那個化淡海水，77 億一個廠，我都承認一件

事，我直接告訴你聽，我不覺得這件事是一個優先的事。就是我成為一個司長我覺得不是一個優先的事我要想，是因為珠海真是對我們好，我們的水是比這個，信得過，便宜。所以如果有日子再看這個、再研究這件事，如果這個結論，而我信得過這個結論是比珠海買的水是貴，我覺得是沒甚麼意思做這件事。即是一個不化算，起碼是我的看法，所以這個跟大家分享一下這些。因為這些是環保，我覺得我們環保有其他重要的事做，優先過那個再生水，因為再生水是一個比較貴的東西，做得出來。

希望短中期內那些技術好一點或者那些東西便宜一點，但是我剛剛看了報紙，香港現在給了一個廠，如果我沒記錯，77 億。不是便宜的事情，做一個廠，當然我不記得了那個處理多少立方。但是是貴的東西，所以做到出來每一個立方的水不是便宜。

你補充一些。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麥議員提到路環污水廠的問題，在這裏要跟大家講一講，其實路環污水廠的尾水排放是達標，所以可以跟大家講就是味道不是來自尾水，那個味道來自甚麼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澳門有很多餐廳、食肆都需要吸那個隔油井，這些吸了隔油井的污水是需要排放去路環污水廠，因為澳門廠和氹仔廠都沒條件接收，所以在那個排放的過程裏面是有一些油溢的味道。我們現在在做一些改善的措施去將這些油溢的味道不會散溢出來。我想麥議員的朋友或者市民提出來那個味道應該不是污水處理廠的尾水的味道，不是污水的味道，而是那些油溢味。我們現在已經有方案怎樣去將這些油溢味消除。

多謝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我想補充一句。

這一個市民當時又是你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我沒記錯，去年 12 月 28 號我們談集訓中心的工程，我就順便談到這裏，但是很不好彩，那日不怕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本人想跟進麥瑞權議員的一些問題。

其實剛才司長都表達到，其實最主要一個目的就是如果我們再做再生水的時候這個費用會非常昂貴。

其實再生水是一些可循環的廢水，也都可以節省我們珍貴的淡水資源，也都有助於我們建立城市的另外一類的水源。我們有時去家訪去到石排灣公屋的時候，其實有些居民都跟我們講，用這個沖廁的水其實都是很環保，其實也都是令到一些居民他們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也都對於節約用水方面他們都有一個幫助。

其實政府有沒算過，因為現在我們未雨綢繆先做，因為，始終的淡水，剛才麥議員都有講，其實我們國內對於這個水資源都是非常緊缺的。因為我們澳門受惠於一國兩制，受惠於國家對我們澳門的關懷才有這麼好的、這麼便宜的淡水疏導來澳門。其實我們自己是不是都要想一想，想清楚，我們一些關於是一些再生水的一個我們的計劃如何推行？如何令到做了再生水之後告訴市民知道，我們應該如何更加去節約用水，更加環保一些？在這方面，其實我想從政府做起，令到我們更多居民可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我想在這方面其實有沒一些數字，譬如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公屋的公屋群，有用再生水和沒用再生水這方面他的節水的一些的水用量有沒分別呢？在這方面，好嗎？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我跟進麥議員那個提問。

我想再生水，我明白司長現在講了，可能是貴，或者等條件成熟，但是我想有幾個情況我覺得我們都要考慮，這個應該是澳門要長治久安的其中一個方案。

我想“天鵝”的時候大家斷水斷電，我們會知道除了當時一個電力問題，它不算一個是直接供水的問題。但是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依賴一個叫周邊城市供水，這個本身會有一個問題。另外，再生水我想其實講除了沖廁之外，而我們看新加坡用了很多年，大家比較相信他已經用得很大膽，他不只是拿來沖廁所，他其實會跟一些天然的淡水混合了，它直接是可以在家裏的水龍頭那裏拿來用，其實他們會拿來飲用。其實我想當年講 13 年政府做這個再生水規劃的時候其實會有提到幾個希望將來做得到。譬如我們講在新城區，舊城區我們處理不了，就是管網做完了，但起碼新城區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呢？還有那些博企又景觀、又盆景、又淋花，很多地方都要用很多水，其實現在我們還有很多空間是可以少點利用這個淡水資源。雖然你話內地供水給我們很便宜，劃算一點，但是我覺得我們要對地球負責任，對國家都要負責任，就是我們現在澳門人那種生活方式真是對地球非常之不好。

我真是再講一次，我們是澳門一沖廁，貴州是要哭的。你去過貴州你就會知道，那裏到處街上那些小朋友髒髒的，倒過頭來他們自己都不夠水洗澡。我們現在在澳門講國家給我們的水很便宜，我們又不想辦法，我們整個中國最有錢那個城市，我覺得真是不行。

我明白可能現在司長這邊工作很多，但是這個交給黃局長去負責可不可以呢？黃局長是不是可以專注，給點時間他去做好那件事呢？就是我想，我明白到最後有些事情都是要司長去處理，但是能不能在分工那裏做好點？還有我想現在有些地方我們做好規劃，因為譬如新城改天建好，A 區我們現在都不做，以後又沒有了，建好接著又話做不了，管又鋪不了。我們還有很多新的地方，現在在講不只是 A 區、B、C、D 區，還有很多包括政府設施等等這些。其實現在全部都是我們提早想，做好點那個基礎建設，其實那個成本是會低很多。現在是因為我們只是想不知道哪裏去建一個廠，接著做好少，覺得很貴，如果我們學新加坡他一步步有個規劃，不只是沖廁，慢慢在景觀，到最後到大家接受到，甚至在不夠水的時候真是可以拿來飲用，其實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有作為。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本澳的環保工作正漸而有序的開展中，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仍然是未足夠，以致部分的環保工作，好像例如廚餘的處理，都是給人裹足不前的感覺，使到環保工作一直都是受人質疑。

對於環保工作發展中存在的問題，當局是不是應該切實掌握到對於實現環保工作的目標還有方向，如何在短、中及長遠的規劃逐步去解決現在存在的問題？如何去加強對環保工作的支援力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是明確提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要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保保護制度，促進大灣區可持續發展。

優質生活圈的理念也都是未來區域合作的一個重點。內地近年推出了多項新環保政策，環保工作做得越來越好，對此當局除了要做好自身的工作外，如何積極參與加強環境保護的區域合作，研究並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的構建，對於經濟發展與內地有密切聯繫的澳門而言，應當如何抓住這個經濟轉型而帶來的新機遇，加強區域合作，培育壯大的環保產業。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再生水的問題我都想跟進一下。

因為老實這樣講，就是司長已經講清楚了，就是餘下的時間，其實沒可能考慮了，沒辦法去研究這個方面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作為政府應該對於概念上要清楚，因為海水化淡、再生水是兩回事。因為海水化淡它是由海水去化成淡水才變成可以飲用水。再生水是將污水去經過這個處理之後變成一些可以使用的，但一般來講不會是飲用水。那個成本都是會不一樣。而我自己一直以來就不是提倡再生水，我是提倡海水沖廁。因為海水沖廁相對來講是第一技術難度還有成本都會低很多。因為如果你話好像現在無論是石排灣已經有再生水沖廁的設備，但是實際上沒再生水供應，未來填海新城 A 區有 10 萬人口，如果我們現在不做，也都會將來都會沒，所以我們是不是考慮如果再生水不做的時候，會不會考慮做海水沖廁呢？因為海水沖廁只要在海上面你圍了一個地方去儲存這些水，然後

經過過濾、經過清潔，你可以直接可以使用來沖廁的時候，其實相對來講成本是輕，也都真是可以省下很多淡水。

我覺得如果作為政府，司長這一屆任內或者這一屆政府任內不考慮的時候，未來都應該考慮。你話淡水始終都是一個珍貴的資源，我們不是話因為內地供應給我們的我們就可以任意花費，應該考慮怎樣節省這個淡水。因為事實上的而且確，正如剛才林議員都講了，我們經歷過“天鴿”制水的時候都知道，原來拉一次水箱、沖一次水，可能是真是整家人半天用的水。除了沖涼之外，食用的水真是半天都已經用完一個水缸的水，拉水箱的水。因為再生水真是一個比較大的投資，技術要求，成本也都高，如果不用再生水的時候，是不是真是可以考慮海水沖廁真是唯一的區域，譬如填海新城要填海的時候，會不會可以留回空間來到儲備這些水？經過簡單的沉澱、過濾、清潔就已經可以用作來到沖廁的時候，肯定可以省下很多水。這個我希望司長沒考慮到，在未來政府都需要考慮。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會答幾樣東西，主要我想避免一個誤會。

是這樣，第一先答幾樣東西。我的同事話，第一我想告訴大家聽，甚麼時候我話沒時間，我講錯了，是我們。我很少東西，我想很少東西是我自己決定或者自己做，我多數都是跟那 12 個局長一起做。所以希望大家日後明白一件事，甚麼時候話我，對不起了，不是我，是我們。不是我沒時間，是我們只有幾個人，哪裏做到這麼多事情？我都是靠那 12 個人，那 12 個局。

我講幾件事，剛才區錦新講一件事就是這樣，甚麼時候我到那個時候，我的同事都會跟我講，話用海水。海水，當時他們話就是這樣，如果不是，你補充。我們那些海水是附近太多那些固體，是了，泥沙固體，所以當時的決定就話首先做這個再生水，用那些污水運用成再生水，就做了這件事。有個議員話有，哪裏有呢？我們澳門只是石排灣那個屋村才有一個口用來準備了給再生水。除了石排灣，我們沒有。這件事實際上是貴，所以不表示因為珠海便宜，這件事我想講清楚，不然又誤會。是因為現在的科技都是貴，所以當時甚麼時候我到的時候

我看了，我就話是很貴。現在的問題澳門是哪裏話甚麼時候沖水有問題，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澳門政府有補貼，每個人用水就不管，因為那些水是便宜，賣給消費者是便宜。現在政府每一年補貼近 2 億給那些消費者，除了處理那些水。

我講多一件事，甚麼時候當時的研究我覺得貴呢？那些水去石排灣都只是沖廁所還有綠化，都不能喝。而只是沖廁所和綠化都這麼貴了，所以當時我覺得不應該考慮這件事了，因為太貴了。這麼貴都不能喝，只能沖廁所和綠化，所以我覺得不應該繼續。對不起了，我直接話繼續浪費時間去研究這件事了，所以我放在一邊了。這個問題是現在我同意你們講的是甚麼時候我們用水是亂用？是事實，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水電都很便宜，所以個個都不管，個個都不關燈，個個都不關水管，便宜啊，這個就是一個問題了。

所以我覺得同意有些議員講，是，我們應該是找一些甚麼措施來省一些電、省一些水，但是這件事不是容易做。為甚麼呢？因為澳門錢多，水電便宜，就是這個問題，這個就是澳門的事實。

關於有沒做其他東西？是，不是因為有議員講，不是我做。甚麼時候我話我沒空，不只是我沒空，海水局都沒空。你們或者不記得了現在海水局都有那 85 公里，所以我們都有其他事要做。不是甚麼時候我話不做，不是我不做，是我們，所以我們甚麼分功夫，我就經常話優先處理哪些，因為我們沒可能做完我們應該做的事。

有沒東西補充呀？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梁安琪議員提到一些環保，有關於我們一些工作做得不是這麼理想，或者都可以有一些數字都可以提出來。

有關於廚餘處理那方面，其實早前我們也都在立法會那裏跟議員們解釋過，就是我們會在建築廢料堆填區那裏撥出一塊 3 萬平方米的土地作為一個中央廚餘處理設施的用地。我們現在正在做初步的一些設計、環評等工作，進一步推動我們日後廚餘大規模回收的工作。

我們預計將來這個廚餘處理中心會處理到 200 噸每一天。在這個同時，建廠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這個時間也都在推動廚餘回收那裏正在做幾方面的工作，包括了我們正在做一個食肆廚餘回收的先導計劃，也都在食肆推動廚餘回收。一直以來各個大酒店的餐廳都參與我們廚餘回收的計劃。我們未來就會進一步推出一個廚餘處理設施的資助計劃，給一些有條件安裝廚餘機的機構或者單位，透過資助計劃去安裝廚餘機去解決他們廚餘的問題。

我想我們在這個階段是兩條腿走路，一方面我們在中央廚餘處理設施那裏全力去推動有關建造的工作，另外在社會上面形成一個廚餘回收的氛圍。最重要一件事我想我們要強調減廢是必要的條件，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我們應該推動一個惜食的文化，讓大家在點食物之前能夠考慮清楚才再去點餐，這樣可能少一點製造廚餘，可能那個效果會更加好一些。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四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五份、第十六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為了更加高效處理每天產生的大量的垃圾，政府在 2008 年耗資了超過 1 億 2 千萬元在黑沙環新填海區試點設置固體垃圾自動的收集系統，透過管道將那些垃圾是傳送到收集站。而這個系統設有 128 個垃圾的投放口，供該區是作為一些公共部門、學校、社區的設施，符合條件的小商戶以及在東北區大概是有 14 棟的大廈是全日 24 小時這樣使用。

在早前，有意見指這一個固體垃圾的自動收集的系統就在 2018 年 10 月是陸續這樣發生故障，直到目前為止已經是全面這樣停用，對於該區的垃圾處理還有居民的日常生活是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政府也都從未公佈這個維修的詳情還有具體的安排。

社會也都質疑這個系統究竟是何去何從？畢竟已經試運了十年多的時間，但是也都沒見到特區政府對於這個系統有任何的評估還有進一步的一些想法和計劃。

有關當局實在是有必要認真這樣聽取和收集居民的意見，對於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的運作的情況還有成效進行科學合理的評估還有總結，並且適時向居民公佈評估的結果，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為此，本人有下面三點的質詢：

第一就話固體的垃圾自動收集的系統，2008 年起就在黑沙環的新填海的地段試運行，至今已經有十年的時間。早前也都有北區的社區服務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指出這個系統在 2018 年，就是去年的 10 月已經是陸續發生故障，直到現在已經是全面停用。想問一下有關當局目前那個系統的運作情況是怎樣呢？究竟系統它原來的一個使用的壽命又有多久？

第二如果那個收集系統真是全面這樣故障，當局有否仔細這樣去排查了解這個系統故障的原因？甚麼時候才能夠公佈系統的修復計劃還有時間表，以便盡快這樣解決黑沙環新填海區的垃圾處理的問題？

第三也都想請問有關當局怎樣去評估這一個系統在過去 10 年的運作的一個成效呢？使用率是怎樣？是否已經達到當局在當時的一個預期的目標。倘若成效不佳，未來有甚麼的計劃去優化或者升級這個系統？或者也都會不會考慮不再繼續這樣使用？如果成效是好的話，又會不會考慮在現有的基礎上面將固體垃圾的自動收集的系統推廣至其他的區域，例如在新城填海區去完善城市垃圾的清運服務？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6，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在 2016 年接收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 50.4 萬噸。每天我們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高達 1377 噸，當中有差不多 4 成是廚餘。

而講垃圾的回收率方面，澳門的整體回收率是 1%，對比一下全球各地的資源回收率是這樣的，台灣環保署的統計 2016 年全台灣的資源回收率是 57%。而根據 OECD 的統計，2015 年德國的回收率是 65%，韓國是 59%，奧地利 58%，美國是 35%。而根據香港環境署發表的 2016 廢物統計報告，香港的回收率是 34%。我們已經看到比較先進的歐美國家他們的回收率是去到 6 成，差點的美國、香港都有 3 成多，但澳門是做得非常之差，講的 1%。而我們看回環保局他另外發佈的 2017 年澳門環境狀況報告，會見到澳門人每天平均棄置 2.16 公斤的固體廢物，高於北京的 1 公斤，香港的 1.3，東京的 0.7，新加坡的 1.49，歐盟的 1.3，以及美國最浪費的國家都是 2 公斤。

通過上述的數據我們會看到澳門現時的垃圾問題真是非常之嚴重。我們超英趕美，超出國際水平。也都反映了我們的廚餘還有固體廢物的回收工作真是刻不容緩。

環保局就曾經提出《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在當中就提出了三個資源回收的方向：第一個其實是設立一個收費的制度，即是生產者責任制；第二個就是用鼓勵的方式，鼓勵一些商戶，包括超市等等去參與環保 fun 諸如此類的這一些這樣的活動；而第三個就是透過基建來到處理這個垃圾還有廢物的問題，包括擴建垃圾焚化中心等等這些這樣的工作。但是我們如果看在政府推動這一些工作的同時，有團體早前就公佈本澳居民對於回收廚餘那個認知的一個調查就看到，被調查者過半的食肆是話沒聽過政府有這個食肆廚餘回收的先導計劃。而市民在外用餐的時候，有五成五的人就表示他們會將食物打包，但是有七成九的受訪居民就話他們家裏吃剩的東西是會直接將那些食物扔了它。都有四成的食肆就話客人吃剩的食物，他們都是會將它扔進垃圾桶而已。

這一些數據就看到雖然政府都有推動環保的工作，但現在澳門整體居民那個環保意識普遍都是不足夠的。而自願性的環保方案也都未見到很大的成效，也都成為推動廚餘回收以及各種環保措施的最大阻力。所以在這裏就想提出兩點的質詢：

第一個就根據環保局發佈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的時候，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 2016 年的 2.11 公斤減少三成，去到 1.48。但是我們看 2017 的數據就看到我們現在這一個人均城市固體廢棄物那個量是不跌反升，已經去到 2.16 了。所以想問政府提出所有的措施，其實是不是有按計劃妥善執行？有些甚麼的原因導致現在我們見到這個不跌反升的結局呢？

第二就是政府提出生產者的責任計劃，這個計劃其實也都是香港管理廢物的一個重要策略。透過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去處理城市廢物還有環境問題。所以在這裏想問政府，其實現在有沒考慮以徵收環保稅項以及特定物料入口的時候需要徵收特別稅項等等的方式，來到管理這個環境問題還有這個廢物處理的問題？另外會不會資助中、小企業購置廚餘機，以提高整體的這個廚餘的效率以及整體的環保政策成效？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何潤生議員：

你講的事是對，因為我想你收到一些消息。是事實，黑沙環那個系統是超過十年，還有在近期那幾個月，我們停止了，因為走到是沒得整了。我們承認是沒得整，所以待會局長可以講多兩句，所以我們都走傳統的收垃圾，因為整個系統是沒得救，要做一個新的。

第二件事我也都想告訴你聽，因為何潤生議員有問，有沒打算在其他區做這件事？有，我們 A 區會打算做這件事，其他那些具體點的，為甚麼黑沙環那個情況甚麼，局長會補充兩句，但這個是這樣。

林玉鳳問的問題我想講兩、三件事。第一是我們的回收率應該不是這麼差，不是 1%，應該 20% 左右。待會局長會介紹給你。第二件事關於我們每一天產生的垃圾是多，但是我提一提林玉鳳議員一件事，我們事實人不是很多，是 67 萬人，但是我們一年有 3500 萬個旅客。還有我看統計局那些數字，現在我們那些外勞有 18 萬左右，18、19 萬，現在好像是 18.8 萬，接近 19 萬，18.8 萬如果我沒記錯。好了，差不多 19 萬人，有 8 萬至 9 萬不在澳門住，是每天出和每天進。所以我們那些垃圾有一部分不是我們那 67 萬。有 3500 萬的客，加上天天有 8、9 萬人又出又進，所以我們是特別多垃圾。但是希望大家都明白我們都有這兩個特殊的情況，就是有其他人出入。

第二件事關於最後那個提問，慢慢其他事情局長會補，是關於有沒有打算話起手收錢呢？我們是在想這件事，但是我想我有一次是在這裏都話了，我們開始就不在這裏開始，我們開始就在堆填區。大家應該記得我們早兩年做了一個公開諮詢，現在我們在走了這個立法程序。我們會開始在堆填區那裏

起手收。在這裏我都覺得，我都會有一個很大的擔心，在堆填區，因為我們澳門只有一個地方用來放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寧願在那裏開始，堆填區那裏先收錢。下一步才可以看垃圾或者其他方面，所以給我們在堆填區。

你補充。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何議員提到黑沙環那個管道垃圾收集系統，其實正如剛才司長都講了，因為這個系統已經使用了超過 10 年，因為磨損、腐蝕等等的因素，其實有很多段的管壁已經變得很薄，有些穿了。我們以前也都做過一些維修的工作，但是最後我們發現損壞的段數都比較多，如果不做全面更換的話，恐怕這個系統是會出現一些毛病。所以我們做了一個臨時的措施，就是我們跟市政署還有清潔專營公司和那區的大廈的管理公司臨時就改回用垃圾桶的收集方式。我們會在短期之內在那裏安裝 9 個壓縮式的垃圾桶，大概的位置都是在原來的投入口的附近，我們安裝 9 個壓縮式的垃圾桶，暫時取代現在用垃圾桶收集的方式。這個也都是一個過渡的措施，因為我們遲點就會做一個優化的設計，將現在系統總結了一些經驗，做一個優化的設計，重新再分階段這樣在黑沙環那裏重新再分期建造。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短期之內安裝了這 9 個壓縮式的垃圾桶之後，能夠將這個問題可以解決了它，爭取時間去做一些重建的工作。

何議員也都問到這個系統我們有沒總結到一些經驗？是怎樣呢？其實大家都知道傳統的垃圾收集方式是用垃圾車去收垃圾桶，交通繁忙那個時候我們要在晚間收集，所以會產生噪音、臭味，如果日間收集會產生一些交通阻塞的問題，所以這個系統的優點其實就是解決了有關的一些問題。所以我想我們會繼續深化，總結經驗。剛才司長都講了我們會在 A 區進行管道式垃圾收集，總結東北區的經驗，我們相信在 A 區能夠推出一些更加適合的一些收集的管道的方式給那區的居民。

當然，我想我們持開放的態度，除了 A 區之外，我們看一看未來其他的區域，如果是有適合的位置、適合的條件，我們都會開展有關的研究。

有關於林玉鳳議員提到垃圾量那個問題，其實剛才司長都解釋了，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旅客的大量增加和一些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的增加，其實對澳門的垃圾量是有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其實我們正在講 2.16 公斤，其實有很多未必是我們 60 多萬居民產生出來。所以我想我們要針對性這樣去做一些有關的工作。

我們開展這個十年的計劃，我們有信心去做，為甚麼有信心？我們在未來做的很多一些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了我們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剛才司長提到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一些配套的工作，我們相信在未來個人垃圾那個產生量一定會有一個正面的減少。但是我們不能夠講這些基建或者這些工作未做到之前會馬上有一個很大的減幅，但是隨著相關的條件到位，那個減幅就會相對會明顯一點。

也都順帶一提，我們其實今年也都推出了幾項的回收計劃，包括了我們五月份推出來的省電膽、光管的回收計劃，我們會在今年的第三季引進膠瓶回收機，在大概明年我們會推出冰箱、洗衣機、冷氣機還有電視的回收的計劃。我想我們會一步步將回收的種類去增加，去回應社會的需求。

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然是我們未來走的方向，我們也都將固體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作為一個切入點，先走，在走了這一個制度之後，我們再去想其他的一些污染者自付的一些有關的制度。

謝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

我有張相片給你看一看。那張相片就是剛才所講的，在這個臨時措施之後，很多居民都反映一個臨時措施，包括那些桶是沒蓋的，就算有蓋那些都沒蓋上，可以講臭氣熏天，包括居民講鼠患、蚊患、蟑螂等都多了。

剛才局長講過了，會改成一個叫做壓縮式的一個垃圾桶，我想這個是好的，但是也都希望能夠加強一個甚麼呢？巡查、消毒。因為鄰近地區鼠疫都比較厲害。我想這個也都希望

加強這方面的一個臨時措施。但是也都想局長、司長看一下有個回應是甚麼呢？因為這個系統 1 億 2 千萬用了 10 年，當時 08 年的時候有傳媒報導是可以用 25 年。我想解釋一下，現在是甚麼問題？一直以來我們這個系統有沒保養？營運費還有保養費一年大概是多少？我覺得也都有個責任問題，是營運公司的問題、維修保養的問題還是我們居民使用的問題？

因為剛才聽到司長，好了，一個，在未來的新填海區會繼續用，另外一個也都會話會分階段去進行這一個改善的措施。大家知道了，因為當時東北區做這個系統，可以講又要挖路，又要起完那些路，甚麼呢？大家知道了，一挖路就頭痛了，是不是呀？人車變了又受影響。所以這方面為甚麼我的提問，希望司長是做一個成效的評估。花了 1 億 2 千萬做了 10 年，原來話可以用 25 年的東西，將來如果再換的話，會不會又出現類似的問題呢？我覺得不是這麼簡單。剛才的一個回應很輕描淡寫，壞了，沒得修了，我覺得這個回應似乎太過簡單。

另外我覺得作為花了公帑 1 億 2 千萬，用了 10 年，我都想聽聽司長或者局長值不值？另外，過程裏面有些甚麼問題需要大家一起共同去處理好？因為其實這些收集，之前是需要有培訓，包括它放下去不能夠放一些木方，不能放一些腐蝕性的一些物體、液體等等。但是在當時你們是有培訓的，包括有管理員的培訓，包括有清潔工的培訓，我聽不到剛才司長或者局長在這方面現在所出現的是甚麼問題？我想也都需要多點的資訊，在這個大氣電波裏面跟我們介紹一下。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局長：

我跟進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是我認同我們那個環保措施有針對性，因為遊客很多。但是其實我們看究竟我們在遊客那個部分我們做了多少工作呢？我沒印相片出來，不過有張相片在心裏面。

我有一次經過一個餐廳，就是吃自助餐，我見到一枱遊客 6 個人，他們離開的時候整枱滿了都是海鮮，就是那個自助餐送的。每人送一大盆，接著其實就不吃。現在我們是在用這樣的促銷方法，即是破壞地球、破壞生命的方法去做促銷。這一

些這樣的食肆促銷的方法其實有沒問題？我們有沒辦法去做，可能我們不能夠管到商業這麼多，但是這些真的浪費食物很嚴重。這樣的行為其實現在每天都在發生。我們有沒有一些有針對性的措施去管理這些包括博企、大型食肆、酒店？是不是一定要用這一種方法呢？這個是第一個，因為現在我們沒有。

第二個有關廚餘那部分。剛才在講我們現在可能有些大型的博企有參與這個叫做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但是我剛才，包括我正講那個，sorry，不是那個大型食肆，我想引用那個調查，有關食肆廚餘先導計劃那個。其實現在可能聽過的居民都是不算多，而我們之前辦事處那裏是有見過一些澳門相對都比較想做一些廚餘回收工作的朋友，他們都會話其實在澳門要推行這個廚餘回收本身是很困難。包括其實現在可能有一些我們叫中小企，他們要去處理廚餘那個情況對他們來講是複雜很多。究竟我們其實有沒一個針對性的方法，不只是在講政府這一個計劃，我們鼓勵更加多澳門的一些我們叫做商人或者中小企去投入去做這個廚餘的工作，或者我們資助中小企去購買廚餘的機器這樣去處理呢？

第三個就是其實我很希望我們每一次講這個環保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可以講澳門人或者不是真是扔這麼多垃圾，因為有很多遊客。我覺得我們可以提出這件事，但我也都覺得同一時間我們也都不可以給本地居民有一個錯覺，就是覺得其實不是我們扔那些垃圾，那些遊客扔。因為如果我們看澳門現在很多的商業機構他們賣東西那種方法，包括我們之前其實這裏都有同事有提到的超市，現在我們用很多蔬果是包了發泡膠，我們在講保鮮紙，很多層不需要的這樣的垃圾在這裏。我們一個普通人經常都可以買到那些垃圾回家，這些我們有沒針對性的方法去處理呢？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多謝。

我會答一些問題，慢慢局長會補充。

何潤生議員提了些問題。是不是 20 年？我不知道。但是我聽到一些報告，我的同事話找到，是，我們有做這個維修保養，但是很可惜，那些市民用這個系統，怎樣講？不正確，即

是不應該扔進去的東西都扔。所以日後建一個新的系統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或者會。因為有一些是不能扔進去，所以有些時候我聽到他們講又塞。塞因為你扔了些東西，一般不會塞的，是扔了些不應該扔進去的東西進去。所以我不知道這樣東西是不是 20 年，但是我知道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日後如果做一個新的，要挖路，這個沒得避免，所以我只是想講這件事。

你補充。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何議員提到那個管道垃圾收集系統，其實正確使用是非常之重要。所以正如剛才司長提到，個別我們發現有些情況，為甚麼會是塞呢？還有為甚麼那個管壁會變薄，甚至到破呢？其實我們看我們收集回來的垃圾，有部分是玻璃瓶，有些甚至是一些裝修的建築廢料。所以這些廢料是很容易因為摩擦令到那個管壁變薄。裝修的建築廢料很容易會令到那個管道會塞。所以我想正確使用才會確保那個系統可以用更長的一個年期。

所以我想我們針對總結了一些經驗，我們在未來做優化計劃，我們一定會做一些針對性的措施，令到使用的市民或者管理單位可以做一些預先處理的工作。或者我們在適當的位置會加設一些檢查井，等到我們日後那個維修的工作、保養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加到位一些。這個我們是總結了這個經驗，會去做一個優化的設計。

當然 A 區可能我們的設計會更加會好一些，A 區因為那些樓沒有建，將來的系統應該會駁到進去屋的總垃圾房裏面，可能那個條件會更加好一些。我想總結了經驗，我想我們無論在東北區那個系統未來的優化工作，以至到將來 A 區的全面去使用這個系統，我們都會總結經驗去做一些更加切合的、相關的設計。

林玉鳳議員提到有關於浪費食物這一件事，其實我們有兩個方面去做，第一我們在我們環保酒店的計劃裏面都會將這些元素放進去那個評分標準裏面。針對博企的問題，其實早前我也都拜訪了博監局，跟他們溝通了，我們會在未來跟博監局一起去博企那裏全面推動除了廚餘之外。我想在一些節能減排以

至到其他方面，電動車的使用，我們都會跟博監局一起共同去推動博企能夠做多一點，從而大家為地球出一分力。

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跟進有關問題，第十五份、第十六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現在進入第十七份口頭質詢。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下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在今年 2 月 1 號就輕軌車廠和望廈社屋工程先後被法院判政府敗訴還有他善後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兩宗案件存在有趣的落差，對輕軌車廠工程終審法院指它輕軌車廠上蓋工程評標時存有錯誤，沒按照原定的準則來評分，裁定特區政府需要重新計算各參與投標公司的得分。對此，當局也承認有錯，但聲明不會執行法院的判決，即是不會重新算分。而判給的工程即使有錯誤，政府也都不會停止有關工程。

而相對望廈社屋工程，法院雖然是直指中標公司存在擾亂了正常競爭的條件情況，而當局沒依法淘汰這兩份標書，反而讓其中一份標書中標，因而應該撤銷有關判給。但是運輸工務司司長就公開否認這個工程批給政府有錯，但在聲稱沒錯之下又乖乖執行法院的判決。事後，政府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的時候話政府執行法院判決與否主要考量這項工程的完成程度。

由於車廠工程當時已經完成九成以上，所以即使法院認定政府判決不當，政府也都堅持不會執行判決。而望廈社屋只是完成三成，所以政府即使不承認開標有錯，也都尊重法院判決，更換承建商。這樣的解釋無論是不是可以接受，最少都在正面做出了回應。

但是本人另外兩個問題，包括因為不執行判決的賠償問題，還有為甚麼現行的評標制度缺乏糾錯功能？政府的回應就含糊不清。

因此，本人在這裏再做口頭質詢去跟進這些問題：

第一，當局不執行判決所產生的賠償問題，不僅是一句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述通知後，有權向行政當局提出要求，以維護其自身的權益，政府將會依法作出處理，這樣就算是回答了。因為由於政府要作出賠償是用公帑消耗來作為代價，所以公眾應該知道這個賠償的具體情況，而不是籠統這樣政府將會依法作出處理就算。到底由當局決定不執行法院關於車廠工程判決之後，相關公司有沒向政府提出索償呢？索償金額是多少呢？政府準備怎樣應對呢？因為公眾不能夠接受以公帑賠償，但卻以保密為由是讓公眾被蒙在鼓裏。

第二，對於政府出錯，不論是評標出錯還是開標階段的法律問題，羅司長曾經做出解釋，是因為負責官員年輕、缺乏經驗，加上工作壓力大，偏偏權力又很大，連司長都無法過問，因而出錯是無法糾正。但以本澳現時的制度，當評標出現狀況，感到因不公平、不公評標而受損害的人，是必定會窮盡一切行政申訴的機會都無法討回公道才會訴諸法院。負責評標的實體不論權力多大，但當涉及到聲明異議，乃直向上級提及的必要訴願的時候，當局仍然能夠無動於衷，繼續任由這個錯誤繼續才會逼使受害人要訴諸法院。

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的時候就稱按照現行法律機制已保障了投標人可對結果做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及司法上訴。問題就是既然政府出錯，為何在聲明異議、行政上訴階段不能夠及時被發現，不能夠及時糾錯，而只能夠透過法院判決才能夠確定出錯，令社會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呢？這個絕對不是一句政府一向尊重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就可以忽悠過去。

第三，錯總是會有，不論是個人或者政府，問題就是作為行政機關，在眾多程序本身就應該有糾錯功能。但這兩宗個案上面，到底是糾錯功能出現了問題，無法及時發現錯誤？還是因為人為的疏忽而導致錯誤出現，未能及時糾正呢？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區錦新議員：

我想我已經解了這件事，但是我想我再解釋一番。

車廠承認了，我承認了，這個不是我們，是我，我承認了我的同事甚麼時候評標是評錯了。但是沒一樣你這樣講甚麼人為疏忽，這件事沒有。做功夫做錯了，這個責任我已經在那裏話了是我的責任，不是我們，是我的責任。但是望廈的情況不一樣，望廈的情況是甚麼時候開標有一個法律的問題，而那個法律這一方面的問題。我們從來開標是沒看，所以我們沒做錯事情，是我們沒看、沒管這件事。好了，發生了望廈那個問題，以後我們當然會看了。但是以前是一件事，我們不看，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不是一個技術的問題。我們以前是不看的，我再講多一次。發生了這件事，以後我現在整天都會，我們的同事會留意這個問題。在這一方面我就話不是我的同事做錯了，或者我們那些法律的知識不夠，我們是不管這件事，就是這樣就發生望廈的問題。所以我想多一次搞清楚這兩個情況是完全給我是兩回事。

在這一方面我覺得我的同事沒做錯，因為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我們一向都不注意，我們不理的，但是有人告，原來要理，還有我們是輸了。日後甚麼時候你剛才講了，我不會聽，就是改回、修回，我們有。從那天起手，到現在每個開標我們都會看這個法律方面的問題。

關於有沒賠償？有，那個公司進了一個法院的賠償問題，正在走那些司法程序。我覺得我不應該在那裏講多些，所以我承認是有一個賠償的訴訟在這裏。

我想我答了你那些問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司長回應。

關於這兩個工程出現的問題，其實我在我的說明那裏都已經講了，這個這樣的解釋我都接受，因為你話在這裏怎麼處理，就是為甚麼一個承認錯，但是都繼續？一個不承認錯，但是又要改正呢？我已經是解釋了，我都覺得接受這個。但是我現在想問的問題，除了一個賠償問題，司長就回應了這個賠償

現在要做一個司法訴訟的索償。Ok，現在司法索償就不是私下談的，是透過法院來判的話，我覺得這個法院都公正，我想這個也都不會變成一個秘密的賠償，這個可以的。但是我最大的問題就是我的第二和第三問題都是理論上在一個行政層面上面，當發生這些事的時候一定會提出，受害者一定會提出聲明異議，必要訴願，然後去到行政法院上訴。但是在聲明異議、在必要訴願，別人要提出有些問題他一定會指出這個問題的存在在哪裏的時候，為甚麼我們仍然沒一個糾錯功能呢？我覺得這個重要的。因為我們當我們沒糾錯功能，而每次別人去到法院，因為行政，法院的訴訟時間又長，長到那個工程都已經差不多做完，才出現了一個法院的判決的時候，我們社會付出很大的成本。我就在問，為甚麼我覺得有糾錯功能就是完全發揮不了作用呢？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值得檢討。

或者司長答不了我都不重要，但是起碼大家會回去檢討一下，究竟為甚麼會在聲明異議、必要訴願這些階段都不能夠發現到問題，不去糾正得到呢？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很簡單答你。

沒聲明異議。兩宗一開始已經去法院了，兩個都沒聲明異議。就是這麼簡單，兩個都沒聲明異議。

還有現在這件事，不止是你，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是做錯了，所以定這個賠償就是法院定，就不是我們定。

我都知道你們對於我們是沒甚麼信心，所以我有兩個可能，我都可以跟你定，但是你又經常懷疑，所以也都幸好我們的制度有另外一個方法，是法院定。所以我想告訴你聽，你講的事不是必須的。如果一個人聲明異議，可以，但不是必須的，但是兩宗都沒聲明異議，馬上去法院訴訟，就是這樣。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林焯浩：**或者我再補充一點點。

當我們一個工程判給一個中標公司，那個中標公司提交了確定保證金之後，我們會按法例的法定時間通知不中標的競投人。按照法例規定也都是在 15 天裏面，他收到這個不中標通知函，15 天他可以提出聲明異議，他有這個權利。也都在 30 天裏面他向中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就是話我們給了時間去通知

他們行使這個權力。當然，剛才司長話因為我們沒收到聲明異議，而不中標的投標人是直接向中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我補充是這麼多。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都想了解清楚這件事。

很奇怪，聲明異議之後馬上去法院？沒聲明異議，馬上去法院，連訴願都沒有了，是不是呀？*recurso hierárquico* 有沒有呀？想了解這件事有沒？因為一般要走這個程序，尤其是訴願才去到司法上訴，除非你特別的法例賦予直接去法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不是一個法律專家，但是我知道有一些案件他們衡量一件事，有聲明異議，有去法院訴訟，但是有一些……

現在有兩宗在這裏，就沒聲明異議，直接去法院了。我不是一個法律專家，但是那裏有兩個了，正好是兩個都沒聲明異議，一開始就去法庭。

**主席：**沒有議員跟進問題。第十七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所有的議程完成了。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